

102'



全國技專校院 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residents



會議手冊

- | 指導單位 | 教育部技職司
- | 主辦單位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 會議日期 | 102.06.28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會議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主辦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會議日期：10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目 錄

壹、實施計畫	1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1
貳、會議議程	3
參、技職司業務報告	5
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草案)	5
教育部技職司綜合企劃科業務報告	29
教育部技職司學校經營科業務報告	47
教育部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業務報告	58
教育部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業務報告	74
肆、提案討論	105
伍、去年度提案討論追蹤	117
陸、與業界綜合座談	133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推動相應人才培育機制	133
柒、與會人員名單	141
捌、座位表	147
玖、附件	150
教育部與各產業公會建置交流平臺聯絡窗口圖表	1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暨校區配置圖	152

壹、實施計畫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 一、會議目的：本次會議期冀能彙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的經驗與睿智，凝聚發展共識，研擬精進策略，勾勒宏遠藍圖，為面對教育環境急遽變化之艱鉅挑戰，共同建構未來技職教育的康莊大道。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 三、主辦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四、出席人員：全國技專校院校長（請務必親自出席）
- 五、會議地點：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 六、會議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 七、會議議程：（略）
- 八、報名及提案討論：
 - （一）本活動自 5 月 20 日（星期一）起開始受理線上報名，請各校於 5 月 27 日（星期一）24:00 前，至「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首頁\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專區」完成報名作業。（網址：<http://SBC.CHNA.EDU.TW/President2013/>）
 - （二）各校如有提案，請於 5 月 27 日（星期一）前依格式完成線上傳送作業，俾便彙整及辦理回覆；為考量相關單位回覆提案之作業時效需求，逾期提案恕不受理。
- 九、活動須知
 - （一）本活動各相關資訊，請至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首頁『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專區』下載參閱。
 - （二）活動相關訊息及行前通知，將於活動日前以 E-mail 寄送或電話聯繫各與會人員。
 - （三）報到方式：
 1. 自行前往會場者：請參閱活動會址交通路線圖
 2. 搭乘高鐵者專車接駁時間及集合地點：
 - （1）發車時間：上午 10:00
 - （2）上車地點：台南高鐵站 2 號出口處
 3. 搭乘台鐵者專車接駁時間及集合地點：
 - （1）發車時間：上午 9:40
 - （2）上車地點：台南火車站（後站）
 - （四）活動辦理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停止或順延辦理本活動時，本校將專函通知或公告。
 - （五）聯絡人：
 1. 黃蓀芳：電話（06）2664911 分機 1003 E-mail：box101@mail.chna.edu.tw
王雅玲：電話（06）2664911 分機 1002 E-mail：box1002@mail.chna.edu.tw
 2. 傳真電話：（06）2660462
-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貳、會議議程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表

時間	議程	地點	主持人
10:00-10:20	相見歡(報到)	國際會議中心 大廳	李校長孫榮
10:20-10:25	李校長孫榮 致歡迎詞	國際會議中心 3樓國際會議廳	
10:25-10:35	黃政務委員光男 致詞	國際會議中心 3樓國際會議廳	蔣部長偉寧
10:35-10:45	部長 致詞	國際會議中心 3樓國際會議廳	
10:45-11:00	大合照	圖書資訊館前	
11:00-11:40	技職司業務報告 綜合企劃科：鄭科長秀貞 學校經營科：江科長增彬 產學合作發展科：蕭科長奕志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張科長惠雯	國際會議中心 3樓國際會議廳	李司長彥儀
11:40-12:10	提案討論	國際會議中心 3樓國際會議廳	
12:10-13:30	午宴(含校內文藝參觀)	國際會議中心 2樓宴會廳	李校長孫榮
13:30-14:50	與企業界人士對談(一)	國際會議中心 3樓國際會議廳	蔣部長偉寧 李司長彥儀
14:50-15:10	茶敘	國際會議中心 3樓	李校長孫榮
15:10-16:30	與企業界人士對談(二)	國際會議中心 3樓國際會議廳	蔣部長偉寧 李司長彥儀
16:30	閉幕式	國際會議中心 3樓國際會議廳	蔣部長偉寧

參、技職司業務報告

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草案)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2期技職教育 再造計畫 (草案)

教育部
102年06月28日



1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參、結語



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壹、前言

➤ 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

技職教育與臺灣經濟建設和未來發展關係密切，**過去培養不少技術人才，造就臺灣經濟奇蹟**，各界均認為技職教育人才培育的重要性，惟應強化產業人才的培訓，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 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

近10年來**技職學校改制升格**，加上**技職教育並未得到應有的肯定與尊嚴**，致高職學生以升學為導向，技職教育學術化，引發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學用落差的批評聲浪。

技職教育應隨著整體環境與社會需求變化，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快速回應調整，以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方案研擬過程

多次會議凝聚共識，討論定位、目標、策略及具體作法等：

1. 專家諮詢會議：101年9-11月，5次
2. 行政院政務會談報告：101年11月28日
3. 專家諮詢會議：101年12月，2次
4. 北南2場座談會：101年12月17日、19日
5. 跨部會協商會議：101年12月20日
6. 內部工作小組會議（多次）
7. 各策略具體作法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多次）
8. 產官學研北區座談會：102年1月18日
9. 產官學研南區座談會：102年3月29日
10. 技專校院校長會議：102年4/23(南區)、5/6(北區)



4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目標

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無論高職、專科、
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
有立即就業的能力

充分提供產業
發展所需的優
質技術人力

改變社會對
技職教育的
觀點



5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期程

102-106年



6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策略

❖ 3個面向9個策略

- ❖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
- ❖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
- ❖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



7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策略1-政策統整之1

背景：

因應產業變遷，滿足業界人才需求，提升學生就業力，**結合政府部門、產業及學校資源**，**建立教考訓用政策一致的技職教育發展策略及產學訓培育機制**，並**訂定技職教育相關專法**，統整高職與技專校院政策。



8



● 策略1-政策統整之2

作法：

- 一、**結合教考訓用，整合政府部門、產業及學校資源，建立跨部會、產業界及技職學校合作機制及平臺**
- (一) **成立院層級、部層級跨部會小組**，建立教考訓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策略。
 - (二) **建置產官學研合作平臺／機制，推動產學合作**，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系科設置審查平臺；業界捐甌設備媒合平臺；產企業公會交流平臺；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等。
 - (三) **建立高職與技專校院對話平臺**，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
 1. 召開技職校院聯席會議或技職教育行政業務協調會報。
 2. 利用各種會議(如校長會議)，提供技職學校對話平臺。

業於102年1月份成立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3部會副首長共同主持的跨部會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 策略1-政策統整之3

作法：

- 二、**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落實技職教育政策整體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定明技職教育分為「職業試探」、「職業準備」、「職業繼續進修」三階段。
 - (二) 技職教育制度鬆綁事宜，如引進業師、獎補助、課程彈性化等。
 - (三) 明確規範技職教育之學校與職訓機構及職業團體合作之權利義務關係；與產業合作辦學，及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有關機制，有利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
 - (四) 經由法制化程序，建立我國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模式，彰顯技職教育特色。



● 策略1-政策統整之4

預期目標：

一、質化：

- (一) 建立教考訓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策略。
- (二) 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落實技職教育政策整體化。

二、量化：

(一) 整合資源建置各種合作機制/平台

1. 102年6月底前完成各種跨部會及平臺建置；103-106年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2. 102-106年每年定期召開2場產官學研聯席會議、3-5場技職校院聯席會議或相關業務協調會報。
3. 102-106年擬訂或修正技職10項法規或行政規則，每年2-4項。

(二) 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1. 102年6月前研擬草案。
2. 102年9月底前召開專家會議及4場公聽會。
3. 102年12月前將草案循立法程序辦理。



11

● 策略2-系科調整之1

背景：

近年來由於高職學生漸以升學為導向，且學校漸往設科成本低之新科系傾斜，連帶影響技專校院之設系規劃，也使得產業人力結構產生傾斜，期透過技專校院與高職學校系科之盤點、學生變動與產業人力需求分析及獎補助機制之引導，俾使學校所培育之人力，更緊密鏈結與貼近產業所需人力。



12

● 策略2-系科調整之2

作法：

一、依據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盤點技專校院與高職學校系科之設置及銜接：**

(一) **學校系科盤點與學生變動分析**

分析近年高職與技專端之系科設置、在學學生數、新生註冊率等變動情形，以作為學校及產業間供需對應之基礎，並建立系科設置資訊平臺，定期提供各年度分析資料。

(二) **建構系科對應產業需求之運作機制**

分析未來可能面臨缺工嚴重產業其人才學歷與系科對應需求、高職近3年及技專近4年熱門設置系科班，其未來之實際人力需求，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作之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3

● 策略2-系科調整之3

作法：

二、結合策略5設備更新方案，優先補助高職及技專校院扶植製造業、重點產業類科等辦學成本高，且基層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科班。



14

● 策略2-系科調整之4

預期目標：

一、質化：

完備系科調整法規及獎補助要點，落實系科調整對應產業需求

二、量化：

(一) 學校系科盤點與學生變動分析

1. 102年7月底前完成高職與技專校院類系科盤點及學生變動分析

2. 102年10月前完成系科平臺建置，定期提供分析資料。

(二) 建構系科對應產業需求之運作機制

102年7月完成系科對應產業需求分析結果

(三) 103年起，每3年系科盤點1次。



15

● 策略3-實務選才-1

背景：

高職學生升學日增，教學內容受傳統「筆試選才」影響，**偏重一般考科，而忽略實務能力之培養**。強化「實務選才」入學方式，以引導師生重視實務教學與實作能力，以貼近產業所需人力。



16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策略3-實務選才-2

作法：

一、現行招生管道之檢討：

- (一) 加強**甄選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提高各技專校院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非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之比率。
 2. 改進第2階段指定項目各招生群別之加分優待對照表之採計項目及加分比率，增進各校採用之比例。
 3. 高職各群專題製作成果表現納入第2階段採計項目。
- (二) 提高**技優入學**管道務實致用之特色。
 1. 納入高職各群專題製作競賽為技優甄審採認項目。
 2. 納入其他公部門辦理之「執行業務執照」為技優甄審報考資格。
- (三) 調整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選才作法，鼓勵各校以術科測驗成績為入學選才依據。



17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策略3-實務選才-3

作法：

二、未來招生管道之規劃：

整併現行之招生管道，以朝簡化招生，落實實務選才之目的。

- (一) 實務選才招生：將同屬實務選才機制之管道整併。
- (二) 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25%為原則。
- (三) 單獨招生：為維持招生管道之彈性，本方式仍將持續辦理。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方式之調整規劃：

以能引導高職重視實務技能之方式，辦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8

● 策略3-實務選才-4

預期目標：

一、質化：

- (一) **全面落實**技專校院入學管道採「**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 (二) 改進現行技專校院招生方式，進行大幅整併，**簡化招生管道**。



19

● 策略3-實務選才-5

預期目標：

二、量化：

(一) 甄選入學

1. 102-106年提升各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招生第2階段指定項目採計非書面審查之實務能力甄審名額比例，預期每年提升6%（目前為32%），達總系科組學程平均60%之目標。
 2. 102-106年逐年提高各技專校院第2階段指定項目採用甄選入學優待加分標準表之比例，預期每年提升3%（目前為53%）。
- (二) **單獨招生**：提高各校單獨招生甄選採術科測驗成績為入學選才依據比例。
- (三) **技優甄審**：102-106年逐年提高高職辦理「**專題製作競賽**」數量。



20



● 策略4-課程彈性-1

背景：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建立從高職至技專校院課程銜接，並對焦職場需求，培育學生畢業即可就業。



21



● 策略4-課程彈性-2

作法：

一、依產業需求為導向，建置高職及技專校院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之彈性機制

- (一) 檢視高職及技專校院各群科所開設課程，調查未能連貫之原因，作為課程改進基礎。
 1. 依高職及技專校院**基礎科目不足及落差**之調查結果，擇要製作**數位化基礎科目銜接課程**，放置網站資源分享。
 2. 依高職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重疊及落差**之調查結果，擇要製作各類群科(15群)專業科目**銜接課程**。
- (二) 規劃高職升學與就導向模組化課程，培養立即就業能力。
- (三) 建置課程及教材銜接產業需求之彈性機制，並由高職、技專及業界共同規劃。
- (四) 鼓勵各技專校院考量課程銜接需求，採分組教學(如依高中生與高職生起點行為進行差異化教學)。



22

● 策略4-課程彈性-3

作法：

二、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

研訂「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辦理**通識課程實施要點**」，鼓勵技專校院藉由強化通識課程，健全各校通識教育課程的規劃與發展機制，提升其內涵並建置各校通識教育課程績效的檢核機制。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人生觀及職業倫理，落實全人教育精神，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



23

● 策略4-課程彈性-4

作法：

三、系科自我定位，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並共構產業導向之實作及特色課程(含核心專業能力、實習課程及職業倫理)。具體內容如下：

- (一) 輔導各系(科)召開系(科)會議確認自我定位，確認群培育人力與教育目標。
- (二) 系(科)教師透過廣度研習從區域產業尋求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
- (三) 系(科)與業界合作夥伴共商職能導向之核心專業能力，並將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可包含：跨領域學習、模組化課程、就業學程之設計。



24



● 策略4-課程彈性-5

作法：

四、強化技專校院暨高職學生基礎英文能力。

- (一) 辦理高職各群科專業英語文營隊研習活動。
- (二) 開辦技專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

五、建立亞洲校園聯盟，推動技專校院跨國學位學程，促進人才國際流動。



25



● 策略4-課程彈性-6

預期目標：

一、質化：

培養學生兼具專業能力與人文素養，及畢業即可就業的能力

二、量化：

1. 102年前完成高職、技專校院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銜接機制。
2. 103-106年每年完成開發通識課程與教材每年20門以上。
3. 103-106年每年完成高職及技專校院基礎科目2-3門數位化基礎科目銜接課程，放置網站資源分享。
4. 103-106年每年完成高職及技專校院各類群科(15群)專業科目2-3門銜接課程。
5. 103-106年完成高職及技專校院產業導向之實作及特色課程之系科，高職逐年成長10%、技專校院每年20%。
6. 103-106年，每年建立技專校院亞洲校園聯盟合作校數達10校以上。



26

● 策略5-設備更新之1

背景：

因國內產業快速轉型發展，致學校教學實習設備產生嚴重落差，影響實務教學及學生實作能力之學習。



27

● 策略5-設備更新之2

作法：

一、**更新基礎教學設備：分級分年更新高職及技專校院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成本高且基層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系科班設備。**

(一) 成立諮詢指導委員會，結合策略二，依系科定位及課程規劃，結合學校發展特色及產業就業所需設備。

1. 技專校院：

補助學校對焦產業關鍵技術設備更新費用，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

2. 高職學校：

補助基礎就業技術及基本實作課程需求所需之設備更新費用。



28

● 策略5-設備更新之3

作法：

(二) 更新基礎教學設備順序：

1. 技專校院：

- 第一階段：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 第二階段：醫護、農業、海事與水產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 第三階段：其它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

2. 高職：

- 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需求之資本門教學設備
- 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重要基礎相關群科需求之資本門教學設備
- 全國公立中等學校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所需教學設備
- 北、高公立中等學校及全國私立學校為主，全國公立學校為輔之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所需基礎教學設備汰舊換新及維修

(三) 定期匯整業界設備與發展現況，提供學校更新汰舊之參據。



29

● 策略5-設備更新之4

作法：

二、整合區域教學中心設備：

(一) **技專校院**：學校得成立「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利用本計畫設備與人力資源與在地高、中職學校形成縱向的連結，以協助在地高、中職學生性向發展或對學生進行學前輔導。

(二) **高職**：為使有限經費能充分運用，除整合區域教學設備中心外，亦將結合策略四課程彈性，銜接產業需求為導向發展之學校群科特色課程提出計畫需求。



30



● 策略5-設備更新之5

作法：

三、**鼓勵產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研訂要點，提供誘因鼓勵產業直接或間接投入設備至教學單位。

(一) 捐贈設備誘因：

1. 租稅獎勵：國立學校適用所得稅法；私立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第62條。

2. 獎勵優惠：受贈相關之行政雜費。

(二) 得分階段辦理如下：

- 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系科
- 醫事、農業與水產業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系科
- 其它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之系科

(三) 受贈學校與贈與單位應簽訂捐贈協議書，載明學校提供實作課程、就業人才，產(企)業提供設備及設備操作人才與其他權利義務，以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雙方互惠協定等。



31



● 策略5-設備更新之6

預期目標：

一、質化：

(一) 提升高職及技專校院基本教學課程所需儀器設備。

(二) 對焦產業需求，精進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適用之設備，培育學生畢業即就業之實務能力。

(三) 縮短應用研究與產業研發之落差。

二、量化：

(一) **分級分年更新設備：**

1. 102年8月前訂定分級指標、完成要點研訂。

2. 103年3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設備汰換/更新計畫與審查。

3. 103-106年逐年完成設備汰換/更新，並辦理成效訪視。

(二) **鼓勵業界捐贈：**

102年10月底前訂定發布鼓勵產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作業要點

(三) **建立媒合機制/平台：**

1. 103年6月底前完成建置設備媒合平臺，試辦設備共享及流用機制。

2. 103-106年逐步提供誘因促使業界加入媒合平台。



32



●策略6-實務增能-1

背景：提升教師及學生實務經驗，以培育學生實作技術
作法：

一、教師面之1：

- (一) **業師協同教學**共構課程並予e化，並建立業師人力資料庫；同時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短中長期研習服務。
- (二) **教師聘任：**
 1. 鼓勵學校聘任具業界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
 2. 明定「具實務經驗教師」定義：係指教師擔任教師前累計至少具有2年相關專業工作經驗或最近3年具有累計半年以上與企業合作之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案。
 3. 鼓勵高職專業科目教師甄試，著重實作測驗(術科)。



33



●策略6-實務增能-2

作法：

一、教師面之2：

- (三) 鼓勵技專教師以技術報告或產學研發成果**升等**及納入**教師評鑑指標**
 1. 檢討修正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放寬學校彈性辦理教師自審資格條件，以鼓勵各校具有特色之教師評鑑與升等機制，引導教師以技術報告或產學研發成果升等。
 2. 提高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核配比重，引導學校更積極鼓勵教師選擇以技術報告升等。



34

●策略6-實務增能-3

作法：

二學生面-落實學生實習（包含高職、技專校院及研究生於校內、外及海外之企業或研發單位實習）

- (一) 建立實習廠商篩選機制。
- (二) 協同教學之業師，優先聘為現場實習指導老師。
- (三) 與業界研訂實習課程大綱，及實習關鍵能力學習成效之評核指標。
- (四) 簽訂實習契約，並保障學生該有之權利。
- (五) 學校教師需定期或不定期到業界協同指導(輔導)。
- (六) 建立產企業公會交流平臺，鼓勵業界與學校合作並提供實習職缺。
- (七) 針對實習職缺不易提供之產業別，設立區域模擬實習公司。



35

●策略6-實務增能-4

預期目標：

一、質化：

- (一) 各校系科明確定位，切對焦產業人才需求。
- (二) 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品質，同時緊密連結企業所需之實務技能。

二、量化：

(一) 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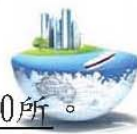
1. 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教師數每年成長10%（現有數1,099位）。
2. 聘任業師數103年成長至400人，104-106逐年成長40%（現有數1,099位）。
3. 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實用技能學程)至業界實習人數逐年成長20%。
4. 高職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人數每年成長5%。（現有數2,200人）

(二) 技專：

1. 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教師數每年成長5%（現有數1,916位）。
2. 聘任業師人數每年成長5%（現有數2,174位）。
3. 參與實習學生人數每年提升至5%（現有數42,408位）。
4. 現任專業科目教師具實務經驗者每年成長2%（現有數8,700位）。
5. 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人數每年成長20%（現有數57位）。

(三) 教師與業師共編教材數每年達300門以上。

(四) 技專校院每年設置4-6所區域模擬實習公司，4年設置20所。



36



● 策略7-就業接軌之1

背景：開設各類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並札實技職教育宣導，培訓學校職輔人力，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就業接軌，及提升就業力。

作法：

一、擴大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1

(一) 高職：

1. 獎補助學校結合產企業及職訓中心開辦就業導向專班（含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提升實務能力就業導向專班）。
2. 辦理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



37



● 策略7-就業接軌之2

作法：

一、擴大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2

(二) 技專校院

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各類型產學合作專班學程，其課程、學制、學習時段、和教學模式彈性多元，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相關推動事項如下：

1. 研擬「產業學院」補助要點，明定學校與業界在人才培育應負擔責任（如學校應就產業所需核心技術轉化成專業課程與教材、產業界提供業師、實習職缺、共編教材等）。
2. 結合公部門相關資源，並透過與各產業公會之溝通機制，建置資訊交流平臺，俾利產業向學校提出人才之質與量需求。
3. 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專班學生。

目前正與經濟部及勞委會結合(公協會)研議辦理精密機械、紡織、動畫、化工及連鎖加盟服務業等5種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之示範案例。



38

● 策略7-就業接軌之3

作法：

- 二、學生**就業率**納入高職、技專校院**評鑑及私校獎補助之指標**。
- 三、全面落實**技職教育宣導**，透過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協助國中生依性向、興趣及能力適性選讀技職教育。
- 四、建置國中、高職、技專校院學生**職涯探索歷程檔案**
- 五、培訓國中、高職及技專校院**職涯規劃種子教師**，充實學校職輔人力，強化職輔功能。
- 六、結合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區域校園徵才活動**，協助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



39

● 策略7-就業接軌之4

預期目標：

- 一、質化：
 - (一) 落實技職教育宣導，改變國人對技職教育是次等選擇的社會觀念。
 - (二) 培養學生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能力，提升就業能力。
- 二、量化：
 - (一) **高職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率至106年達50%；技專校院「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達80%。**
 - (二) 102年起將學生就業率納入高職、技專校院評鑑指標。
 - (三) 103年起將學生就業率納入高職、技專校院私校獎補助指標。
 - (四) 102-106年每年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及體驗學習活動900場次。
 - (五) 103-106年辦理高中職學生生涯歷程檔案說明會、工作坊等活動27場。
 - (六) 103-106年辦理大專校院、高中職或國中生涯規劃種子講師培訓、研習、工作坊等活動39場。
 - (七) 102-106年結合勞委會每年辦理5場區域校園徵才活動。



40



● 策略8-創新創業-1

背景：擴散校園研發成果加乘效應，貢獻社會經濟，並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

作法：

修訂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周邊產業及社區資源，協助區域經濟發展，及媒合區域產業所需各層級就業人力，具體作法：

1. 辦理創新創業課程研習營，培養學生創新思維。
2. 推動校園創業文化，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競賽、及創業補助計畫（含學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等，訓練學生創業技能，鼓勵學生在地創業，並補助創業經費。
3. 協助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商品化。
4. 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研發中心。
5. 結合國科會大小產學聯盟，協同區域內學校，推動各式產學合作計畫，引導技職師生深入業界，輸出教學服務。



41



● 策略8-創新創業-2

預期目標：

一、質化：

- (一) 擴散校園研發成果加乘效應，協助區域經濟發展。
- (二) 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

二、量化：

- (一) 每年至少輔導師生成立創業團隊100隊。
- (二) 每年至少輔導50件商業計畫書撰寫，輔導發明展得獎作品商品化17~20件。
- (三) 每年辦理高職及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研習營20場次，參與學生達1,000人以上。
- (四) 每年引進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3-5個技術研發中心。
- (五) 每年結合區域學校推動產學合作至少10件。
- (六) 適時與相關部會研議校園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3項法規鬆綁之適法性與可行性等做法。



4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策略9-證能合一-1

背景：目前政府及民間證照種類繁多，惟未能對應產業實際需求，致學生取得之證照無法為業界所用，課程亦無法配合調整。

作法：

一、配合策略二系科盤點及調整結果，提供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取得。

(一) 收集彙整產業界認同之專業證照。

1. 勞委會：具法規效用之技術士證，以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作業所採認之民間職業證照。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具法規效用之職業證照。
3. 其他產企業公會推薦產業界認同之專業證照。

(二) 提供高職及技專校院專業證照名單，俾其依系科定位與特色擬定各系科所需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取得。



4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策略9-證能合一-2

作法：

二、結合教考訓用，鼓勵技專校院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職能基準，與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 (一) 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職能基準或產業界所需職能，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
- (二) 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共同規劃及推動課程所需相關費用。



44



● 策略9-證能合一-3

預期目標：

一、質化：

證照與能力合一，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專業證照之效用。

二、量化：

- (一) 103年完成彙整產業界認同之專業證照，提供高職及技專校院參考擬定各系科所需專業證照，並逐年更新。
- (二) 103年起取得產業界需求相對應專業證照之學生數逐年提升10%。
- (三) 103-106年，每年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共同規劃及推動課程計畫至少30校。



45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經費

總計202億8,950萬元。



46



參、結語

- ❖ 技職教育要成功培育學生具備就業能力，及充分提供產業界所需各級優質技術人力，需**政府部門**提供詳實的人力供需調查與推估；**產業界**提供具有前景的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學校**依產業趨勢發展培育具專業及職場倫理之人力。
- ❖ 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及教、考、訓、用合一，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及社會地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47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Thank You



48

教育部技職司綜合企劃科業務報告

壹、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辦理，本部得依學校資源（校地、校舍、師資與設備）、學校規模、辦學成績、學生人數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經初審、實地訪視及決審 3 階段審核程序（私立學校於複審前並須先徵詢私校諮詢會），並由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後擇優核准之。
- 二、核准改名科技大學之學校，本部將加強追蹤教育品質提升，於第 2 年辦理追蹤訪視。改名滿 2 年即第 3 年正式辦理科技大學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日後核定獎補助及招生總額之辦理依據，以整體提高科技大學之辦學水準。
- 三、101 學年度通過改名科技大學之學校為醒吾技術學院及大華技術學院，並改名為醒吾科技大學及大華科技大學。86 至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數統計如下表。

技專校院歷年數量變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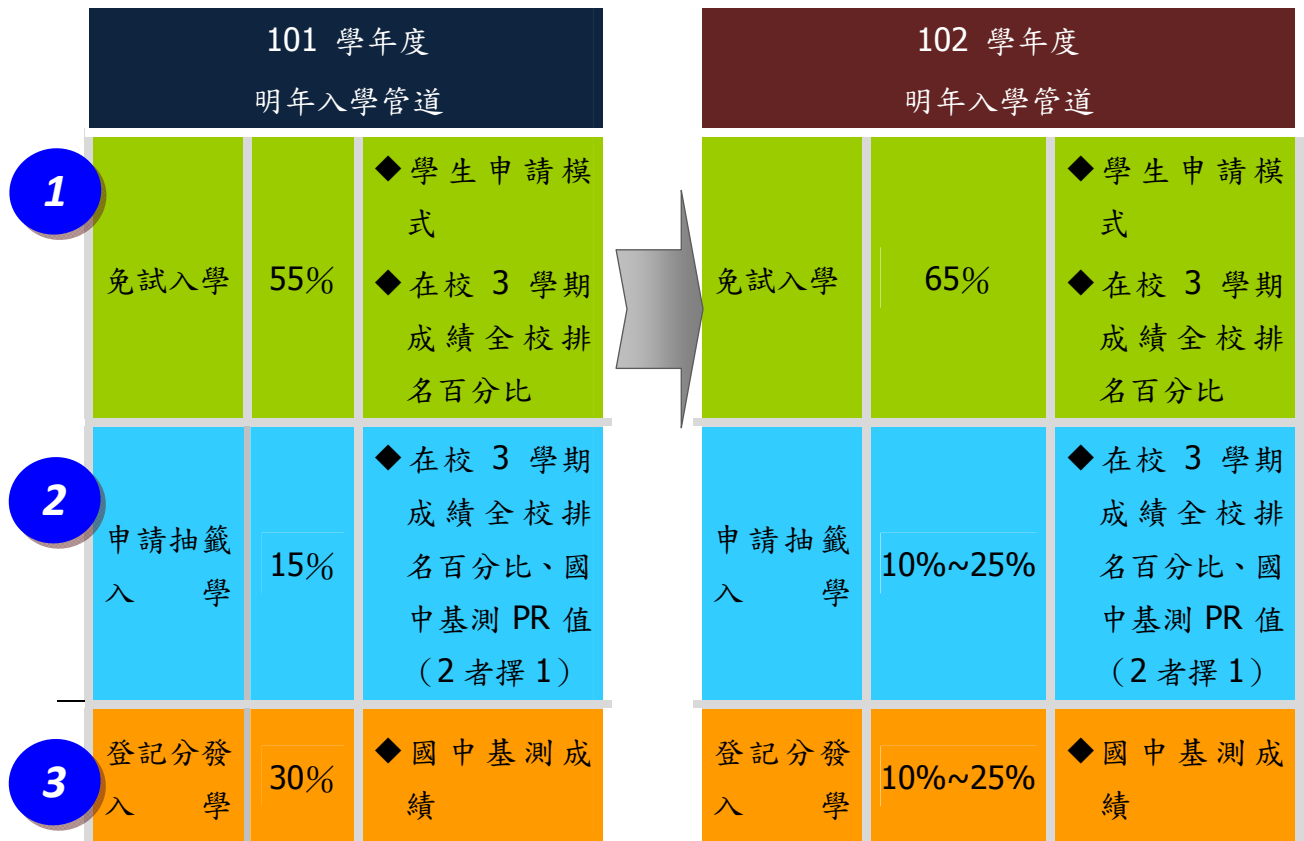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學制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科技大學	5	6	7	11	12	15	17	22	29	32	37	38	41	46	51	53
技術學院	15	20	40	51	55	56	55	53	46	45	41	40	37	31	26	24
專科學校	61	53	36	23	19	15	16	14	17	16	15	15	15	15	14	14
合計	81	79	83	85	86	86	88	89	92	93	93	93	93	92	91	91

- 四、96 年 12 月 18 日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名稱擬變更者（含改名科技大學），所報校名「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如：OO 學校財團法人 OO 科技大學。爰請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99 年 4 月 28 日臺高(三)字第 0990058719B 號函等規定，將變更校名之中英文名稱及相關會議紀錄（如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紀錄）報本部審議。

貳、五專招生規劃

一、102 學年度五專入學管道

(一) 102 學年度五專入學管道分為「免試入學」、「申請抽籤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三種方式。入學管道調整說明圖示如下：



(二) 調整重點：

1. 免試入學不訂報名門檻、提高名額比率為 65%：配合十二年國教工作要項-「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規劃」，免試就學不得訂定報名門檻，且應提高名額比率為 65%。
2. 符應各五專學校特性，彈性調整招生名額比率：除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各校應達 65% 外，申請抽籤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由各校以 5% 為級距，自行於 10%-25% 調整。

二、12 年國民基本教育—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管道規劃

(一) 五專免試入學：

1. 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2. 逐年提高免試入學招生名額：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須達 30%，且占五專招生學校當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至少達 75% 以上。
3. 國中教育會考採計規範：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宜列為唯一條件且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且其比重(含加權)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4. 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規範：已發布「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訂有如下表。各五專招生學校請依「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表並考量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研擬各項加權項目及是否採計其他項目，並於 102 年 5 月底將比序項目等資料函報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利公告學生及家長。

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積分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 表現	1.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國際發明展等）。	7	16
	2. 服務學習： （1）國中期間參加校內外志工服務、社區服務等。 （2）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7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4	
	4. 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分數。	3	3
扶助弱勢	協助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2	2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	6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及「輔導小組建議」是否勾選五專。	3	3
國中教育 會考	1. 評量科目為國文（含寫作測驗）、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 5 科，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寫作測驗分為 1 至 6 級分。 2. 本項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時亦同。	15	15
其他	1. 由各校依學校特色發展及課程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條件操作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開各項比序項目相同。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	5	5

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 積分	積分 上限
	2.本項所占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二) 五專特色招生：

1. 招生類別：

- (1) 考試分發入學：五專為全國一區，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 (2) 甄選入學：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2. 名額比率：

- (1) 招生名額比率以五專招生學校當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 25% 為上限。
- (2)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除藝術才能班經本部同意者得續招外，其餘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流用其他招生管道。

3. 辦理方式：

- (1) 招生學校科組經本部審核具有其特色及辦學優質（即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成績行政類為一等、全校科系所評鑑成績一等比率達 70% 以上，且該招生科別之評鑑成績亦為一等）之五專招生學校，始得提出申辦。
- (2) 五專招生學校欲辦理特色招生者，應依據本部所訂「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申辦，並於 102 年 5 月 30 前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經本部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
- (3) 特色招生以聯合辦理為原則，並以指定之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4)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 (5) 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班、組）較特殊，無法採聯招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6) 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詳如下表：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招生類科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	招生學校科組經教育部審核具有其特色及辦學優質之五專學校。
辦理時間	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考試內容	依學校所申辦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
考試日期	同一類型同日辦理。	
招生方式	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科組或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辦理或經教育部同意者，方得辦理單獨招生。	
命題單位	學校組成特色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	
分發方式	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以指定之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後續名額	藝術才能班經教育部同意得辦理續招，惟須於考試分發入學前辦理完畢。	不得續招、不得流用。

參、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一、方案目標

- (一) 強化技職教育宣導，使國中學生能瞭解、認同及進一步選擇技職教育。
- (二) 協助國中畢業生依據個人發展性向與多元智能專長，做出適性就讀之升學進路選擇。
- (三) 實施系統性技職宣導策略，吸引更多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二、具體措施

規劃從國中7、8、9年級不同年段師生、家長，以「多元滾動、適性選擇」之策略推動全面性之技職教育宣導策略，俾協助學生及其教師、家長瞭解技職教育之特性、升學管道與多元發展進路，引導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做出「最適性」的升學選擇。各階段規劃策略如下表。

階段	對象	目標及實施策略
多元進路 認識技職	7 年級 (國一) 師生、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講師對全國各國中師生及家長簡介升學進路。 2. 配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使學生瞭解技職類科與特性。 3. 提供技職教育相關資訊多元管道。
性向試探 體驗學習	8 年級 (國二) 師生、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學校實施性向測驗，協助學生瞭解性向特質。 2. 國中生至鄰近高職、技專校院及產企業參訪體驗，瞭解學習及工作環境。 3. 宣導講師介紹技職校院各類科特性、所需能力及未來進路。 4. 邀請技職代表經驗分享。
生涯定向 適性選擇	9 年級 (國三) 師生、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學校實施興趣測驗，結合學生專長與能力，使其更加瞭解自我。 2. 辦理畢業生升學進路輔導。 3. 宣導技職教育職場優勢及特色。 4. 技職體系典範代表心得分享，引導選讀意願。 5. 設置區域性技職教育諮詢站，提供諮詢輔導。

三、推動方式

- (一) 分年級編印簡冊/手冊，學生人手一冊：101 學年度 7、8 年級宣導手冊已編印分送各國中，提供各國中 7、8 年級學生及教師參考，輔以宣導師資到校實地宣導及各校體驗學習課程，協助學生瞭解其性向及興趣。
- (二) 培訓種子師資，宣導尖兵：本部已於 101 年 8-9 月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共 5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約計培訓 921 位種子講師，作為巡迴各地以及至各國中學校之宣導尖兵。
- (三) 落實策略聯盟，校校宣導：本部業依縣市及技專校院分布狀況，將全國各國中學校劃分為 11 個責任區，組成 11 個策略聯盟組，各組自 101 學年度起深入至責任區內各國中學校進行完整技職教育宣導，並依學校特色及教師專長，規劃 17 類群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
- (四) 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配合國中畢業生選填升學志願時間辦理，邀請技職傑出校友及優秀技職學生代表現身說法，使國中學生及家長在選擇升學進路時能配合學生興趣及性向。請各技專校院持續彙整傑出校友及優秀學生名單、事蹟或媒體報導日期及媒體名稱，本部將適時函請各校推薦優秀代表參加記者會。

(五) 建立管考機制，落實成效管控：

本部業成立專案辦公室，將就各組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之成效定期進行管考及追蹤，並將所有國中學校配合情況及成效適時反應予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其協助督促所屬國中學校配合辦理。

三、學校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事項

- (一) 請各校加強落實執行技職教育宣導及國中學生體驗學習活動。
- (二) 各聯盟組可結合現有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及各縣市輔導諮商中心等，使師生家長可藉由各種適性輔導活動，協助學生依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最適性升學進路。
- (三) 各聯盟組主政學校發揮策略聯盟整合功能，結合合作高職協助責任區內國中適性輔導。
- (四) 為落實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請各校確實推薦熟悉技職教育並具宣導熱誠之教職員擔任宣導種子師資，以收實效。
- (五) 請各聯盟組定期上網填報執行進度，本部將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肆、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

(一) 目標

鼓勵技專校院與高職學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與水平合作、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並向下延伸至各國民中學，規劃國民中等學生體驗學習課程及宣導活動，以增進鄰近國民中學學習課程與技職學校之合作與互動，提升學生就近就讀技職校院意願，並選擇以高職、五專及四技二專學制作為升學方向，體現適性發展之教育理想。

(二) 規劃重點

1. 辦理內容：

以實地到各國民中學宣導技職教育及規劃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為主軸，並持續強化高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含「專題製作」及「共同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

2. 辦理方式：

輔以本部編印之宣導手冊及培訓之技職宣導種子講師，各策略聯盟組自 101 學年度起深入至全國所有國中學校進行完整技職教育宣導，並依學校特色及教師專長，規劃辦理 17 類群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協助學生瞭解技職教育，進而適性選讀技職學校。

3.組成方式：

業依縣市所在地及技專校院分布狀況，將全國各國中學校劃分為 11 個責任區，組成 11 個策略聯盟組。各區主協辦學校及分配國中校數如下表：

區域別	主辦學校	技專學校數	國中學校數	平均校數
1. 基北宜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7	229	8.5
2. 桃連區	龍華科技大學	6	70	11.7
3. 新竹區	明新科技大學	3	54	18
4. 苗栗區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3	38	12.7
5. 中投區	弘光科技大學	9	132	14.7
6. 彰雲區	環球科技大學	5	82	16.4
7. 嘉義區	吳鳳科技大學	3	39	13
8. 臺南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9	79	8.8
9. 花蓮區	慈濟技術學院	3	25	8.3
10. 高屏東金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2	171	7.8
11. 澎湖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14	14

(三) 學校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事項

1. 請各組主辦學校務必與組內協辦技專校院與合作高職共同研提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 3 日前將計畫書報部審查。
2. 主辦學校應發揮策略聯盟整合功能，積極協調協辦及合作學校推動及執行，同時加強與國中聯繫交流及調查學生需求，並跨校整合組內各校現有科系類群組規劃體驗學習活動，俾供國中學生適性選擇。
3. 各組至國中宣導內容應含高職及五專學制及類科簡介。
4. 各組應成立區域性技職教育諮詢窗口，提供相關諮詢。
5. 各組應審慎規劃 17 類群組之體驗學習活動，並妥善整合校內資源辦理。如組內能開設之類群組有限，可請他組學校協助辦理；離島地區因受交通限制，得以該類群組之成品或簡報方式介紹。
6. 各組規劃辦理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宜結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課程及高中職均質化方案辦理，以收實效。
7. 本計畫進行應建立評估機制，於宣導及體驗活動中針對國中學生及老師發送問卷進行成效調查。
8. 主辦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詳實考核各子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評估策略聯盟之目標達成；並應配合專案辦公室，按時填報各項列管及檢核表冊等資料。

9.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餘款，除宣導及體驗之經費應全數繳回外，其餘則依補助比例繳回。

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一、辦理原則

- (一) 以「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領域優先，並考量技術縱深、產業需求及職場實習與課程連結等因素，擇優進行審查。
- (二) 本計畫禁止學生輪值大夜班。
- (三) 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 80% 以上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四) 高職、五專採輪調式或階梯式為辦理學制之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
- (五) 納入職訓中心之計畫，採高職一年級開辦，第一年於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再透過甄審升讀技專校院。
- (六) 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二、辦理現況

茲就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學制分述如下：

(一) 計畫執行情形-計畫數與學生數

學年度	計畫數	校數	班數	核定學生數	經費（萬元）	備註
95	9	15	16	596 名	809 萬	1.99 學年度取消技專端及高職端同步開班，僅高職端開班 (99-101 學年度校數、班級數僅列高職) 2.102 學年度核定計畫請至本部技職司網站查詢。
96	41	64	86	3,500 名	4,300 萬	
97	54	70	97	4,300 名	5,300 萬	
98	41	52	74	3,300 名	4,850 萬	
99	41	33	56	2,500 名	4,350 萬	
100	38	31	64	2,880 名	4,925 萬	
101	43	32	77	3,600 名	4,800 萬	
102	53	49	86	3,970 名	5,000 萬	

(二) 辦理學制統計表

學年度 \ 學制類型	3+2	3+4	3+2+2	5+2	小計
95	3	4	2	0	9
96	22	19	0	0	41
97	9	42	2	1	54
98	6	31	3	1	41
99	2	37	1	1	41
100	5	29	3	1	38
101	3	40	0	0	43
102	5	47	1	0	53
小計	55	249	12	4	320

三、請學校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事項：

(一) 行政作業層面

1. 技專校院應擔任統籌執行角色，主動協助高職學校各項工作，三方定期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並依本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102 年起各計畫高職端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備齊廠商評估表件等相關資料，依限送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審查。
3. 102 年起各計畫一經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教學模式，如有變更者，將停止本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4. 經費及計畫變更須報部：專班資料須建檔並列入移交，若有經費變更或核定計畫內容異動，應檢附相關資料報部備查。核定計畫內容若有大幅異動者務必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修正完成，且經委員審議通過。
5. 各核定計畫之學校每年應配合填報相關資料，以利了解辦理成效。

(二) 學校執行層面

1. 招生宣導明確以避免不必要爭議：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時，務必將學生相關權利義務說明清楚，包括：學雜費、工作條件、工作薪資、升學輔導機制、課程規劃、住宿安排、學分認定等，並讓學生及家長瞭解接受，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2. 與廠商簽訂合約應保留彈性規定：學校與廠商簽訂合約書與契約書時，需明確載明若受景氣影響，學校與廠商可調整實習計畫之彈性規定。

3. 要求廠商依約履行：依各校與廠商簽定之合作合約書，要求廠商應依合約規定安排工作崗位及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津貼。
4. 建立預警機制妥善因應景氣影響：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應建立預警機制，並研擬因應措施，以因應技專銜接班及學生實習異動事宜，其措施可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改實習模式為階梯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以在校上實習課替代職場實習等。

陸、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一、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一）辦理現況

本部為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並藉由參與國際競賽方式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於 94 年開始挑選與國際接軌程度高之職種辦理「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計畫，透過補助技專校院「培訓選手參加國際賽」或「自行辦理國際性競賽」之方式辦理各種競賽。102 年辦理職種及承辦學校如下：

職種	電腦動畫設計	影像創作	數位訊號處理	人工智慧單晶片	世界智慧型機器人比賽	建築、景觀、都市設計	兒童歌曲創作	創新設計	電波測向
學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二）學校配合事項

1. 本計畫應規劃舉辦全國性、跨校之相關競賽或研習營，以培訓國內相關科系學生具備參與國際競賽之能力，並擇優選送學生出國參賽（非僅限該主辦學校之學生）。
2. 各承辦學校規劃重點應著重在出國參賽前的培訓、研習等賽前的訓練（含外語能力訓練）。
3. 在參與國際競賽的經費編列上，本部僅補助學生出國所需機票費，其餘出國比賽費用（如：膳宿費）應由承辦學校配合款支應。
4. 各校主辦全國性學生競賽，有助提升學生創意設計能力，殊值肯定，雖經本部補助在案，惟本部並未實際參與競賽之規劃與執行，除經本部同意者外，請免列本部為指導或主辦單位，亦請勿向外界為如此之宣傳。

二、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

(一) 補助重點：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具有技藝優良表現」或「經國內賽選拔」而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之學生，可透過「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於每年5月31日前或11月30日前向本部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2. 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一學期申請案報本部審查。
3. 補助參加國際競賽學生之出國參賽經濟艙機票費用，並依國家地區訂有不同補助上限。各校申請國際發明展補助案，每次以二案為限，每案不得超過二人；另國際技藝能競賽不限案數，同一國際競賽不得超過五人。

(二) 補助情形：

- 1.99學年度共補助12校20案，受惠學生54人，補助機票費計106萬9,500元。
- 2.100學年度共補助29校79案，受惠學生128人，補助機票費計318萬0,500元。
- 3.101學年度計補助27校74案，受惠學生113人，補助機票費計285萬0,950元。

(三) 學校配合事項

1. 為加強學校參與，請學校提高配合款，並編列學生出國所需之合理費用。
2. 學校應提供出國學生相關訓練及協助，如加強其外語能力，俾其能以英文簡要介紹自己、參賽作品、學校特色及臺灣文化。
3. 學校應於學生回國後辦理相關發表會或座談會，以闡述其成果及經驗分享。
4. 學校應依要點規定申請國際發明展補助案，每次以二案為限，如申請案數較多，請擇優報部申請。

三、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執行計畫

本部專案補助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證書採認執行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師生積極取得相關證照，並提供技專校院各校在提報證照資料有所參考。

96年至100年諮詢委員會所推薦之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推薦名單計有217種，101年經諮詢委員會決審通過向本部推薦20種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另建議取消36種已採認之證書，共計201種，作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評鑑、增調所系科班及改名改制行政作業時之參考名單。

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101年11月09日起開始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作業，本案自今（102）年度起不再辦理。

四、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 （一）101 年度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修正考試通過分數為，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當次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各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二）101 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報名人數 344 人，經應考資格初審通過 335 人，不合格退件者計 9 人，通過全部考科及格取得專科同等學力證書者 38 人，部分科目合格人數分別為國文 45 人、英文 20 人、專業科目（一）26 人、專業科目（二）26 人，可取得該考科及格證明書。

柒、推廣教育

一、背景

為因應科技發展快速變遷、終身學習社會來臨、擴展學校教育對象，培養21世紀人才之需求，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各校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二、法源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三、執行情形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依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100學年執行成效如下表：

100 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一覽表

學校別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境外學分班		境外非學分班		班次 合計	人數 合計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科技大學	1,625	20,388	2,024	71,487	4	47	0	0	3,653	91,922
技術學院	385	7,739	1,714	23,314	9	27	8	24	2,116	31,104
專科學校	28	1,144	85	2,739	0	0	0	0	113	3,883
合計	2,038	29,271	3,823	97,540	13	74	8	24	5,882	126,909

四、請學校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事項：

(一) 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檢具協議書等相關文件於開班前報部。
2. 各技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結束 2 個月內（9 月底）將推廣教育辦理情形上網填報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請配合辦理。

(二) 注意事項

1. 招生宣導不宜誤導民眾：

各校於招生文宣上，不得以修畢部分學分後，即可經由入學考試就讀正式學位班別或以推廣教育等同正式學位之先修班作為宣傳，誤導民眾。另招生事務亦不得委由校外各類團體辦理，以免衍生糾紛。

2. 學「力」不等同學「歷」：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爰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若修習各校推廣教育學分累積達各學系規定分數（80 學分），取得 80 學分證明書後，取得相當於專科畢業之「同等學力」（惟不同於「學歷」，僅代表「資格」），可報考各校性質相學系之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因此各校若辦理推廣教育 80 學分班時，務必於招生時加強說明，修畢後之資格，乃相當於「二專畢業同等學力」，非等同二專畢業學歷。

3. 境外教學：

- (1) 學校應依上開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開班 3 個月前將開班計畫書（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及借用協議書報主管機關核定，並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遵守當地法令。
- (2) 學校如赴大陸地區辦理境外教學，除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外，亦應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各校開設之課程及教材內容以正體字為原則，對於大

陸地區相關機關要求刪減教材內容，應酌審其合理性，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捌、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一、921 重建貸款利息補助相關業務

本案受補助學校有：吳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100年已還清貸款）、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南開科技大學等5所學校，各校每月辦理1次。

二、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業務

- (一) 為改善各大專校院學生生活環境，並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各校辦理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金額不一，每年分 2 期辦理作業，6 月及 12 月各 1 次。近年辦理建築貸款校數如下：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辦理校數	45	39	38	38	36	36	36	34	33	31

-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事項：

1.100 年 5 月 3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70812C 號令修正「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依規定學校向本部申請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除符合申貸條件外，須事先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於當學年度起貸。利息由本部補助 50%，學校負擔 50%，最高補助貸款金額以新臺幣 1 億元為限，其餘貸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部分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

2.經本部核定補助貸款利息學校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利息補助明細表 3 份（「貸款期限」欄請註明起訖日期，「本月付息期數」欄應註明該月為第幾期）。
- (2) 領據乙紙及銀行利息收據影本（以 A4 大小紙張黏貼整齊；影本留校備查）。

3.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學校，請按時辦理並檢附完整資料，以利撥款作業。

玖、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執行現況

- (一) 本部於 95 年 6 月 27 日台技(一)字第 0950075919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 (二) 102 學年度符合條件之學校有長庚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南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6 所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數共計 4,081 人。

二、102 年工作重點：

- (一) 為照顧弱勢族群將持續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檢討成效適時調整，並寬列經費補助。
- (二) 暢通升學管道為技職教育培育原住民產業的人才。
- (三) 加強專業技能，並輔導於相關產業就業或實習，期能學以致用，找到謀生工作。
- (四) 輔導原住民學生畢業後將所學專業技能，回歸部落社區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提升原住民經濟能力。

拾、護理教育

- 一、國內護理人才需求殷切，社會各界對於護理人力要求日益關注，爰宜積極提升整體護理教育教學品質。
- 二、本部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召開研商護理教育未來發展會議，邀集相關部會、醫院代表、TNAC 評鑑委員等單位及專家學者協商，決議成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專案小組，研議相關需解決之問題及策略。
- 三、為落實相關問題分析並有效提出解決建議策略，業就師資、課程與教學等 2 部分議題進行探討，並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提出具體建議方案。所提建議後續處理如下：
 - (一) 屬學校權責或有關部分，於 101 年 6 月 5 日函送至各招收護理系科學校參考辦理，並納入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審核指標。

- (二) 本部業務單位續處項目，每季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並持續追蹤相關問題辦理情形。
- (三) 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護理人員教、考、用改善機制，並追蹤監督各項決議執行情形。

四、請學校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事項：

- (一) 專理護理師考照為護理人員養成教育成果之展現，依考選部及技專校院所提供資料顯示全體應屆畢業生平均通過率為 62.28% 至 74.37% (如表 1)，五專應屆畢業生通過率為 61.63% 至 73.85%，四技應屆畢業生通過率為 68.09% 至 78.16%；另依到考平均成績顯示，基礎醫學及內外科護理學分數最低。爰請學校強化基礎醫學及內外科護理學教學，並加強學生護理師考照輔導。

表 1 99-101 年護理師第 2 次 (7 月) 考試全國及應屆畢業生報考情形比較表

年度	全國第 2 次				應屆畢業生第 2 次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99	18,014	17,382	6,591	39.01	7,617	7,407	5,342	72.12
100	17,454	16,726	6,424	39.65	8,046	7,793	5,564	71.40
101	18,449	17,266	7,162	41.48	8,402	8,163	6,071	74.37

表 2 99-101 年護理師第 2 次考試到考平均成績

年度	基礎醫學	基本護理學與護理行政	內外科護理學	產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99	43.59	73.90	52.78	56.41	67.71
100	43.59	63.47	55.91	66.78	64.45
101	42.40	71.19	58.01	55.96	67.55

(表 1 及表 2 資料來源：考選部)

- (二) 學校應屆畢業生專技護理師考照成果本部將納入相關行政措施參考。
- (三) 學校應建立「護理系科學生實習前與畢業前能力檢測機制」，並妥適運用衛生署認可之 OSCE 檢測中心進行實習及檢測，已設有 OSCE 檢測中心並經衛生署認可之學校宜開放他校付費使用。
- (四) 建立「護理系科學生實習前與畢業前能力檢測機制」及考照改善等，業已納入補助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指標，本部將管考學校落實情形，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配依據。
- (五) 學校應與醫療院所建立合作機制，可研議合作機制、條件，以提升護理系科學生之實務能力及對護理工作之認同，提升未來畢業後之就業率。

- (六) 各校應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含畢業學生就業率及職場留任率等，以瞭解護理教育培育之人力於職場之表現。
- (七) 學校應落實就業輔導，邀請職場表現優秀之校友分享，增加學生投入職場意願。
- (八) 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加強校際合作，辦理二技在職班，協助媒合優良之醫療院所，五專護理科畢業生先工作 1 年後再在職進修，因應彈性調整課程及上課方式，使學生能以在職進修方式取得學位，以減少職場人力流失。

拾壹、宣導業務

- 一、101 學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業於 101 年 12 月完成並更新網路版，僅提供網路版供參，不另寄送紙本至各校，請逕上本部網站連結查詢（網址：<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102 學年度一覽表預定於 102 年 9 月開始編修工作，屆時請各校配合填報資料，預計 12 月完成。
- 二、技職風雲榜（<http://techexpo.moe.edu.tw/award/>）請各校加強宣導並上網填列相關資料，相關作業請洽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電話：02-27773827 轉 11）。
- 三、網路技職博覽會（<http://techexpo.moe.edu.tw/>）：提供技職新聞報項目資訊，另持續更新各學校、系科資訊等各項主題，為了達到最直接的互動，更提供網路諮詢、資料投稿及意見留言等服務。又該網站提供欲就讀技專學校的學生一個完整的學校資訊查詢平臺，除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外，網站內容包羅萬象，其中包括多媒體影音互動、學生創作影片、學生創意設計作品及在校學生就讀心得等影片互動項目，希以更輕鬆活潑並具互動性的方式來表現各校系之特色，相較於單純的圖文介紹，更能引起青年學子的興趣，歡迎各界上網瀏覽！關於上網填報相關作業請洽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電話：02-27773827 轉 11）。
- 四、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業已修正發布，請各校依規定至技職風雲榜網站（<http://techexpo.moe.edu.tw/award/>）登錄推薦，101 學年度推薦資料上傳登錄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截止，各獎項推薦請即時上網登錄或更新資料，請各校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請洽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電話：02-27773827 轉 11）。
- 五、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訂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及 6 月 20 日辦理記者會，以協助國中畢業生瞭解技職教育特色，並強調適性選擇的重要性。

教育部技職司學校經營科業務報告

壹、辦理技專校院所系科班總量發展審核

一、100 年度辦理情形：

101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核案，業於101年11月辦理完竣，本部考量社會整體環境對於技職體系學制轉型之期待，以及學生來源逐年減少之現況，102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依「總體管控、個體發展」之原則，總計核定研究所、大學及專科部，回流教育等14種學制23萬5,919名，較101學年度減少200人。

本部此次審核技專校院102學年度招生名額，係配合技職體系各學制發展規劃，各學制核定情形與近幾年度比較表說明如下：

(一) 研究所碩博士班：102 學年度核定 1 萬 8,960 名 (表 1)。

表 1：93-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表 (單位：人)

學制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研究所	博士班	536	616	696	740	810	829	828	830	811	780
	碩士日間部	6,830	7,430	8,441	9,834	10,806	11,325	11,828	11,988	12,218	12,402
	碩在職專班	2,089	2,330	2,801	3,960	4,807	4,945	5,084	5,384	5,680	5,778
	小計	9,455	10,376	11,938	14,534	16,423	17,099	17,740	18,202	18,709	18,960
	成長數	1,429	921	1,562	2,596	1,889	676	641	462	507	251

(二) 大學部與專科部：102 學年度核定 18 萬 7,967 名 (如表 2)

較 101 學年度減少 324 名 (自 99 學年度起二技「在職專班」整併於「二技進修部」學制)，以管控技專校院總體增量零成長以符少子化之趨勢。

表 2：93-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大學部與專科部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制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大學部與專科部	四技日間部 (註1)	65,642	70,981	73,071	79,286	89,714	96,304	101,815	102,605	105,363	104,175
	四技進修部	28,347	32,060	32,739	37,364	40,098	40,594	39,832	37,539	34,512	34,734
	二技日間部	32,248	29,893	27,756	20,040	14,432	10,641	8,714	8,221	8,651	9,157
	二技進修部 (註2)	28,807	29,244	28,032	23,710	16,478	11,652	15,684	15,433	14,960	15,490
	五專日間部	17,608	18,088	18,563	21,100	18,822	18,795	19,729	20,134	20,388	20,711
	二專日間部	20,464	17,014	14,889	8,617	6,755	4,813	3,560	2,502	1,647	1,057

學制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二專 夜間部	22,275	17,735	16,973	10,002	6,504	4,241	2,416	2,657	2,770	2,643
二專 夜間部 普通班	550	-	-	-	-	-	-	-	-	-
小計	215,941	215,015	212,023	200,119	192,803	187,040	191,750	189,091	188,291	187,967
差異數	-2,343	-926	-2,992	-11,904	-7,316	-5,733	4,710	-2,659	-800	-324

註 1：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之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

註 2：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整併為「二技進修部」學制。

(三) 回流教育學制：102 學年度核定 2 萬 8,992 名 (如表 3)

表 3：93-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制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四技在職專班	1,750	2,040	2,415	2,933	3,124	3,557	3,033	2,855	2,821	2,918
二技在職專班 (註 1)	10,053	9,593	10,625	10,146	8,562	6,714	-	-	-	-
二技進修學院	7,690	7,984	13,043	14,989	13,885	12,867	11,277	10,634	9,172	9,410
二專在職專班	3,270	4,340	4,720	4,518	3,812	3,393	2,916	2,942	2,853	2,730
二專進修專校	19,588	18,679	18,500	16,818	15,179	13,994	12,958	14,070	14,273	13,934
小計	42,351	42,636	49,303	49,404	44,562	40,525	30,184	30,501	29,119	28,992
差異數	-1,782	285	6,667	101	-4,842	-4,037	-10,341	317	-1,382	-127

註 1：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整併為「二技進修部」學制。

二、102 年度工作重點：

- (一) 持續辦理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核定作業。
- (二) 檢討技專校院總量辦理時程並簡化辦理作業程序。

貳、技專校院考招作業

一、102 年度辦理情形：

- (一)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已於 102 年 5 月 4 日～5 日舉行完畢。其中報考人數共計 14 萬 6,047 人，較 101 學年度 15 萬 5,733 人減少 9,686 人(如表 4)。
- (二)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已於 102 年 5 月 5 日舉行完畢。其中報考人數共計 1 萬 1,790 人，較 101 學年度 1 萬 5,310 人減少 3,520 人(如表 5)。

表 4：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歷年應屆與非應屆報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四技二專					
	應屆		非應屆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人數增減數 (與上年度相較)
91	147,384	65.28%	78,399	34.72%	225,783	-11,793
92	140,504	65.36%	74,465	34.64%	214,969	-10,814
93	126,494	66.89%	62,606	33.11%	189,100	-25,869
94	128,088	70.14%	54,503	29.86%	182,591	-6,509
95	135,927	74.88%	45,603	25.12%	181,530	-1,061
96	140,201	81.26%	32,330	18.74%	172,531	-8,999
97	145,178	85.41%	24,796	14.59%	169,974	-2,557
98	142,820	90.3%	15,334	9.7%	158,154	-11,820
99	143,909	91.07%	14,116	8.93%	158,025	-129
100	148,531	93.27%	10,712	6.73%	159,243	+1,218
101	145,416	93.38%	103,17	6.62%	155,733	-3,510
102	139,228	95.33%	6,819	4.67%	146,047	-9,686

表 5：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歷年應屆與非應屆報考人數分析

學年度	二技					
	應屆		非應屆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人數增減數 (與上年度相較)
96	33,011	60.67%	21,401	39.33%	54,412	-21,272
97	25,412	65.83%	13,193	34.17%	38,605	-15,807
98	18,870	72.98%	6,988	27.02%	25,858	-12,747
99	15,994	75.28%	5,253	24.72%	21,247	-4,611
100	13,210	78.93%	3,527	21.07%	16,737	-4,510
101	12,933	84.47%	2,377	15.53%	15,310	-1,427
102	9,691	82.20%	2,099	17.80%	11,790	-3,520

- (三) 自 102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考科部分增加非選擇題考試題型，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培養與國際接軌的學習觀念並有效反應後期中等教育英文學習成效。

二、102 年度工作重點：

(一) 考試：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部分規劃將於 104 學年度起增加非選擇題考試題型，以填充、簡答、中翻英、英翻中為原則，非選擇題之考試題型改變及配分比例，將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逐年增加方式進行規劃。

(二) 招生：

1. 賡續辦理技專校院單獨招生作業，作業事項依本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314149 號函頒之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辦理。
2. 賡續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102 學年度共計 32 校提供 2,027 名招生，並調整甄選方式，取消面試，改以在校學業成績比序、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表現及服務學習等表現，逐一比序，另為求學習深化一貫，101 學年度起，學生依據就讀(職)群別，選填至多 20 志願；102 學年度共錄取 1,523 名。
3. 賡續五專菁英班招生，102 學年度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 校 5 專班(共 240 名)招生，並委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主辦本年度聯合招生，以兼顧就業能力與升學需求為特色，號召應屆優秀國中畢業生，選擇就讀五專菁英班，並期以帶動學生選擇就讀五專學制。

三、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向：

- (一) 配合本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考量高職學生升學需求，研議各國立科技校院專案增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管道招生名額，另為評估本招生成效，本部將定期請各招生學校回報繁星錄取學生之畢業後就業或升學情況。
- (二) 為讓技專校院之招生制度能反映學生之實作能力，引導高職學校專題製作課程整合學習之教育目的，故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自 102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第二階段面試或實作能力測試，本部將持續瞭解各校實際辦理第二階段實務測驗之情況，以研議後續在考招制度設計上，如何增加學生實作能力之比重。

參、專案人才培育計畫

一、產業碩士專班：

(一) 緣起：

為解決科技產業對於研發碩士人才之需求，行政院於 93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由經濟部及本部共同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自 94 年推動辦理至 99 年底，共辦理 12 梯次，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申辦，以解決高學歷就業及企業轉型研發問題，同時開創產學合作新模式，帶動產學聚落形成。

(二) 基於有效利用政府有限資源及部會分工，100 年度春季班起，由本部通盤性檢討修正後持續推動，且自 100 年秋季班，即不限原科技、傳統產業、科技管理及文化創意等領域，得由學校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規劃申請，以期持續協助培育碩士級人才，有效支援產業轉型與升級，促進學用合一，縮短學用落差，由學校研提開班，專案報經本部審核後辦理。

(三) 歷年執行情形：

94 至 102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核定統計表

年度	校數	班數	人數
94 年春季班	7	8	139
94 年秋季班	11	21	385
(略)			
99 年秋季班	15	28	321
100 年春季班	9	15	223
100 年秋季班	14	27	349
101 年春季班	15	26	337
101 年秋季班	15	32	447
102 年春季班	19	29	366
102 年秋季班	27	43	473
小計		423	5,771

二、長期照顧人力培育計畫

(一) 為配合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推動，本部鼓勵設有醫護類學校培育照顧服務人力，於未來 3 年分年培育照顧服務員，規劃如下：

1. 高職階段：培育目標預定每年 200 名。
2. 二專學制：培育目標預定每年 600 名。
3. 二技學制：培育目標預定每年 200 名。

(二) 未來重點及配合事項

1. 持續養成老人（長期）照顧人力。
2. 輔導訪視大專校院提升長照系科課程品質。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一) 緣起：99 學年度開辦本學程（簡稱 4⁺），招收大學畢業生，培養具第二專長及跨領域能力的 Π 型人才，以實務應用為重點，結合證照考試及企業實習，強化就業能力，修業 1 至 2 年，修滿 48 學分以上，發給第二個學士學位。

(二) 五大領域：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財經商業、醫療照護。

(三) 未來重點及配合事項：

1. 賡續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方案），並以 102 學年度開辦執行成效作為未來政策調整之參據。
2. 102 學年度新設及續辦申請業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8217 號函核定；核定校數及學程數如下表；未來各校申請案，若獲通過後，務必進行必要招生宣導作業，並配合本部辦理之記者會、廣播報導等，以提升報考率。

102 學年度核定校數及學程數

	一般大學	科技校院	合計
校數	10	13	23
學程	11	22	33

肆、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既有校舍其補領建築執照相關方案

一、自九二一地震後，校園公共建築安全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學校校舍多列為民眾避難場所，爰未取得使照之建物應積極完成辦理建築合法化之程序，且以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取得使用執照為原則。

二、為維護師生生活安全，本部已籌組專案小組持續輔導學校進行改善，並請學校評估補強效益後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拆除：經評估無法符合補照規定或不具補照效益者。
- (二) 歷史建物：依建築法第 99 條提出申請為紀念性之建築物，得免取得使用執照。
- (三) 辦理補強：既有或程序違法建物如經評估具效益，均可依法補強結構安全後，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 (四) 採行下列措施辦理補照（詳情請洽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既有建築物：

請學校備具建築執照（如無建築圖說者須補繪）、相關建築圖說、結構安全鑑定、消防檢查等文件辦理補照。

2.程序違法建物：

請學校依個案情況，補繪製建築圖說及逕洽地方政府確認個案究否需再辦理都市計畫、綠建築、無障礙設施審查等；如建築基地位山坡地者，尚須辦理山坡地及水土保持審查等，始可申請使用執照。

3.軍事建築：

請學校備具建築圖說等相關文件，洽地方政府辦理補照。

三、校舍為學生活動之重要場所，提供安全無虞之校舍讓學生就學，更是身為教育工作者責無旁貸的要務，如有建築執照申領作業涉關法令等問題，請詳洽內政部102年1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070108號函諮詢窗口詢問，以利加速各校辦理補照事宜。

伍、校舍維護及管理

一、重要設備之建置，應考量防淹水措施。

近年來颱風災害或驟雨，動輒造成學校嚴重淹水及損失，各校應**建置或隨時檢討現行防淹水措施或機電設施或實驗室等有重要設備之空間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以98年因莫拉克風災造成部分技專校院災損嚴重，其主因多為將重要機電設備、教學設備及圖書設備放置於地下室，為避免爾後類似情事發生，請重新檢視校內地下室使用狀況，儘速將相關設備移出。

二、「校舍維護」工作是學校最基本之責任，本部不予補助。

依建築法77條明文「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學校負有維護校舍建築安全之責任**。各校對於「校舍修繕作業」之投入度不一，最常見的就是輕忽屋頂漏水之整修，請各校儘速全面檢視及清查「校舍維護及修繕作業」，並應優先分期分區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改善，興建新校舍。

三、校舍維護及新建，兩者均請兼顧並重。

有關校園之各項安全，尤以建物安全及使用安全，應列為**最優先**考量，各校應儘速全面檢視及清查，各項校舍維護及修繕之相關作業，並展開應有之作為及優先分期分區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陸、教育部推動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方案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方案係教育部推動重大政策之一，並已組成「推動會議」每季檢討執行情形，目前本部特教小組已建置及啟用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類似通報系統），各校應儘速完成分年度改善計畫（原則3年）及編列各年度改善預算。其中：

- 一、每校至少 1 人接受過無障礙環境勘檢訓練，除於擬訂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時，應成立諮詢小組，以徵詢相關專業意見外，應落實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 二、另考量資源有限，改善無障礙環境之優先順序：
 - （一）新建建築物，務必設置合格之無障礙設施。
 - （二）經營繕工程機關檢驗，無障礙設施需限期改善者。
 - （三）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但仍缺乏無障礙設施者。
 - （四）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

柒、國立學校校務基金

- 一、為提升高等教育未來競爭力，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並提升資源使用績效，9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 及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其中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為配合上開規定，並落實本部監督之權責，爰於 9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
- 二、對學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等 5 項自籌收入，因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原則授權學校自主，惟請各校務必在衡酌整體規劃財務現況及有效運作之前提下自訂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全數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者，由各校依收支管理規定本權責自行從嚴審核，給予充分之運用彈性；本部已訂定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檢核方式，於人事、會計鬆綁之際，嚴格督導學校自行訂定內部管控程序及規章。
- 三、鑒於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為審計部查核之準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經費動支部分在未經本部同意備查前，應依政府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捌、私校財務監督

一、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 (一) 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請各校校長及會計協助董事會依規定辦理，本項列入會計師抽核項目，並依情節列記學校行政缺失。
- (二) 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
- (三) 配合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規定，本年度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本部已於 98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施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並於 99 年召開 5 場說明會，100 及 101 年度舉辦稽核人員研討會，以輔導各校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二、常見違反「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事項

- (一) 私立學校除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附設機構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另訂有會計制度者外，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不得另行設帳處理。
- (二) 各項採購暨營繕工程之驗收、核銷應確實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執行，加強工程招標及決標作業之遵循，建請各校鼓勵採購承辦人員參加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各機構訓練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加強採購品質。工程採購切勿未辦理估驗，即行支付工程款及未妥善留存工程之相關請購及比議價等資料，此與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1.14 條不符。
- (三) 捐贈之收入，未開立捐贈收據者，此與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1.16 條之規定不符。
- (四) 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三、每年度應依規定申報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請會計單位協助董事會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報部辦理，不動產增加應附本部核准函（土地部分）、所有權狀影本、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有爭議之不動產不得先行列入財產變更申報，並請於公文上附註與決算書差異說明。

四、近來各校貸款案件頻繁，請各校確實做好財務短、中、長期預算規劃及控管，本部將從嚴審核貸款案件，若有資金缺口產生，請學校董事會籌措經費挹注學校財源。

玖、私校購置不動產

- 一、本部對於私立學校新購不動產案已從嚴審查，凡非與教學有關、價格不具合理性之購地案均不予核准。
- 二、學校購置不動產前，建議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自我監督，並請詳實評估校內空間之使用需求，以及與校務中長程發展之關係，並再提具購置計畫方為正辦；若為土地糾紛等因素，衍生需購置土地，則視個案情形辦理。
- 三、學校提出購置申請，應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並符合學校內部控制制度。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包含：捐助章程、董事會會議紀錄（含會議通知單、簽到單）、校務會議紀錄（含簽到單）、「是否為關係人交易之切結書」、土地清冊（3 筆以下免附）、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3 個月內正本）、地籍圖謄本（3 個月內正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有效期限內正本）、土地或建物使用計畫、學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擬購置土地開發使用可行性評估報告、圖紙尺寸大於 A3 小於 A0 之適當比例地籍套繪學校校舍配置圖（需清楚標示貴校校地範圍與擬購標的相關位置）、環境影響概況說明、土地所有權人讓售同意書、不動產鑑價報告書（估價金額 3,000 萬以下者須檢附 1 家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超過 3,000 萬以上者須檢附 2 家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超過 1 億元以上者須檢附 3 家估價報告書）、購置契約書、經費來源及付款方式、購地經費來源說明書、銀行存借款款明細表、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舉債指數計算表。
- 四、對於私立學校新購土地，若該土地非屬於文教用途使用，建請學校積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變更等相關事宜，以符合土地分區管制精神。
- 五、私立學校新承租土地，僅能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土地並以 20 年以上之租期為原則，若過去有承租私人土地部分，應積極辦理土地購置事宜使其校地產權完整，但仍須以合理價格承購之。
- 六、學校土地未完成所有權移轉，請儘速辦理，未辦理完成者，將視實際情形列為行政缺失，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 七、土地交換依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係屬處分及購置不動產，相關程序仍須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等規定辦理。
- 八、配合行政院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未來國有土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不辦理出售，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租期為 20 年，租期屆滿時，仍依事業計畫用途使用者，得予續租；國有土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辦理出售，惟應於出售時附帶取得不動產後不得轉售、變更事業計畫用途及附買回條件。請各校於申請購置國有土地前，請先考量上開政策後，提出相關申請。

拾、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注意事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請各校注意學校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書件，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請如實執行，若有需辦理審查結論變更者，亦請及早辦理，避免日後因環境督察總隊進行監督作業，造成學校有違反前開第17條規定之情形。

教育部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業務報告

壹、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

一、101 年辦理成果

(一) 101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核配 73 所私立技專校院共 25 億元。

(二)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及相關活動：

1. 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研討會：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邀集各私立技專校院參加，會中就經費支用會計原則及執行單位訪視情形加以說明。
2.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觀摩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假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會中各校就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經驗及提昇經常門、資本門獎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策略分享。
3. 專案輔導：101 年 12 月至 8 所制度尚需加強，執行績效有待改善之學校進行專案輔導，以利其更積極有效運用獎補助經費。
4. 辦理績效訪視作業：
 - (1) 10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訪視檢討會議。
 - (2) 101 年 8 月 3 日召開訪視委員行前說明會。
 - (3) 101 年 8 至 9 月實地訪視 46 所私立技專校院。

(三) 辦理資料庫填寫及實地查核：

1. 101 年 6 月 25 日召開資料庫填寫學校說明會。
2. 辦理資料庫實地查核作業：
 - (1) 101 年 7 月召開委員說明會。
 - (2) 101 年 8 月至 9 月實地查核 24 所私立技專校院

二、102 年辦理重點

(一) 依修訂之 102 年度整體經費各項獎補助款相關辦法(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核配 102 年度經費，要點內容修正重點說明：

1. 因應部分指標增修，修正為本要點之獎勵部分(占總經費 65%)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5%)。

2. 補助經費調整部分：

(1) 修正學生數之學制配分，大學部 2 技及專科部 2 專之日間部每生為 1.5 分及專科部五專日間部每生為 2 分。

(2) 將生師比調整為「教師數與生師比」指標通過門檻。

(3) 獎勵經費調整部分：

① 為政策推動已達成效及簡化評估指標之故，爰修正第四目「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核配比率。另修正第六目「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原全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整合修正名稱為國內競賽，其加權值不變。為落實學生於業界參與專業實習，爰修正第七目「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核配比率。為因應推動之政策已達成效，爰修正第八目，刪除「產業二技學士專班」，並配合「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將「五專菁英班」納入「產業專班培育成效」。

② 為政策推動已達成效及簡化評估指標之故，爰移除研究指標中第一目「教師進修學位成效」指標。另修正研究指標第三目「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核配比率。

③ 異動服務指標項目並調整其核配比率，爰修正服務指標第一目「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核配比率，另「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另獨立一指標並修正核配比率。

④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將第一目「智慧財產權保護」名稱修正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⑤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將第三目學生事務及輔導名稱修正為「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其中第三目之（3）「性別平等教育」由原先六項達成比率修正為七項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⑥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將第四目「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名稱修正為「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其中第四目之（2）「校園節能績效」EUI 之級分由四個級分重新劃分為五個級分。

⑦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將第五目「校園無障礙環境」名稱修正為「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其中為使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之定義更加明確，修正第五目之（1），註記資料全部未更新至一百零一年，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

⑧ 修正第六款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款，因「整體資源投入」項目之性質，較符合獎勵指標內涵，爰將其由補助指標移至獎勵指標，並修正核配比率。（二）辦理填表系統說明會，核對各校填報資料，並實地抽查部分學校。

- (二) 辦理填表系統說明會，核對各校填報資料，並實地抽查部分學校。
- (三) 辦理績效訪視作業，實地抽查學校執行 101 年度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
- (四) 辦理績效訪視研討會、專案講習會及專案輔導。
- (五) 審查各校所報 102 年私校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 (六) 核配 102 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
- (七) 各校將 101 年執行清冊及相關資料報部，並上網公告。

貳、技專校院師資有關業務

一、技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教師）現況

為提升學生務實致用之實作力及就業力，請各校確實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教師）任教。「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已取消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比例限制，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均可視實際教學需要予以聘用；另「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已將原規範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 $1/8$ 之規定，放寬為 $1/5$ 。附設有專科部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如因特定系科教學需求希增聘專業技術師資，可報經本部同意後辦理。**95-101學年度專兼任專業技術教師或人員人數如下表：**

技專校院專兼任專業技術教師或人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專任			兼任		
		專業技術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合計	專業技術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合計
95	上	60	130	190	104	608	712
95	下	58	147	205	138	621	759
96	上	63	207	270	179	708	887
96	下	65	216	281	158	789	947
97	上	74	283	357	175	914	1,089
97	下	67	326	393	165	1,033	1,198
98	上	74	374	448	232	1,111	1,343
98	下	70	404	474	171	1,276	1,447
99	上	74	438	512	172	1,327	1,499
99	下	70	456	526	159	1,367	1,526
100	上	70	545	615	193	1,355	1,548
100	下	67	524	591	186	1,458	1,644
101	上	64	596	660	181	1,540	1,721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二、技專校院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現況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爰技專校院教師得採雙重管道升等，其一以學術著作辦理，另一管道則特別針對具備實務經驗、實作能力及對技術發展有貢獻而設計。至選何種管道送審升等，則由送審人自行擇定。
- (二) 為鼓勵具有實務及實作經驗教師以技術性著作送審升等，本部自 93 年即規劃辦理相應推動措施，98 年並將「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納入技職再造方案策略 1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共同推動，執行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具體作法如下：
1. 推動各項宣導措施；
 2. 提供誘因，建立鼓勵機制及教師信心；
 3. 建置「送審升等通過之技術報告專題參考資料庫」；
 4. 辦理觀摩研習會及通過升等之技術報告專題發表會；
 5. 合格專任教師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者執行成果納入相關獎補助指標核配。
- (三) 101 年度已辦理 6 場觀摩研習會，邀請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教師分享經驗及教授撰寫書面報告書技巧，並擬徵求其同意，提供技術報告全文，掛置本部相關網站供教師學習參考。
- (四) 93 至 101 學年度未授權自審學校非文憑審定情形統計表

93~101 學年度非授權自審學校教師以非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情形彙整表

學年度	項目	學術著作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	合計
93	申請件數	959	44	20		1023
	通過件數	663	32	11		706
	通過率	69%	73%	55%		69%
94	申請件數	809	30	33		872
	通過件數	573	20	16		609
	通過率	71%	67%	48%		70%
95	申請件數	763	36	27	0	826
	通過件數	543	24	14	0	581
	通過率	71%	67%	52%	0	70%
96	申請件數	804	61	25	3	893
	通過件數	603	50	11	1	665
	通過率	75%	82%	44%	33%	74%
97	申請件數	864	60	36	2	962
	通過件數	666	56	23	2	747
	通過率	77%	93%	64%	100%	78%
98	申請件數	955	45	66	3	1069

93~101 學年度非授權自審學校教師以非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情形彙整表						
學年度	項目	學術著作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	合計
	通過件數	699	33	43	3	778
	通過率	73.19%	73.33%	65.15%	100%	72.78%
99	申請件數	884	23	53	2	962
	通過件數	677	15	31	2	725
	通過率	76.58%	65.21%	58.49%	100%	75.36%
100	申請件數	967	44	70	2	1083
	通過件數	751	40	57	2	850
	通過率	77.7%	90.9%	81.4%	100%	78.5%
101	申請件數	286	14	18	3	321
	通過件數	229	13	13	3	258
	通過率	80.1%	92.85%	72.2%	100%	80.37%
93-101 總計	申請件數	7291	357	348	15	8011
	通過件數	5404	283	219	13	5919
	通過率	74.12%	79.27%	62.93%	86.7%	73.89%

*100 學年度以 101 年 2 月 15 日止之統計送審教師資料

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 (一) 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與研習，以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增進產學交流，本部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以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以帶領學生走出純理論之課本知識，瞭解業界動向脈絡。
- (二)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之具體作法，包含：(1) 辦理「廣度研習」：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 2 至 7 天短期研習。(2) 辦理「深度研習」：由 3 至 5 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配合教學領域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 3 至 8 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3) 辦理半年期或一年期之「深耕服務」：鼓勵技專校院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 (三) 99 學年度計有 89 所學校，合計 221 案通過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審查，合計獲補助參與教師數計 1,975 人，合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184 萬 5,500 元。100 學年度計有 83 所學校，合計 207 案通過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審查，合計獲補助參與教師數計 1,916 人，合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818 萬 1,254 元。101 學年度計有 79 所學校，合計 214 案通過教師

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審查，合計獲補助參與教師數計 2,467 人，合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865 萬 0,690 元。102 學年度計有 81 所學校，合計 280 案通過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審查。

四、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一) 為推動技職校院教學與產業接軌，本部訂定「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授課，以推動技職校院課程及教學與產業接軌，讓產業界的實務工作人員能夠將現場之資訊知識傳達給學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二) 補助學校配合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遴聘業界專家，採「雙師制度」方式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進行實務課程教學，以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每校可申請補助名額為全校專任教師數之百分之十。
- (三) 99 年度計有 88 所學校通過，補助總經費計 8,083 萬 5,764 元，合計遴聘 2,100 位業界專家。100 年度計有 91 所學校通過，補助總經費計 7,675 萬 2,232 元，合計遴聘 2,174 位業界專家。101 年度計有 90 所學校通過，補助總經費計 7,459 萬 7,374 元，合計遴聘 2,138 位業界專家。102 年度計有 90 所學校通過，補助總經費計 7,389 萬 1,632 元，合計遴聘 2,138 位業界專家。

五、辦理 102 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技專校院推薦候選人初審作業

- (一) 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辦理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並於本（102）年度首度納入大專校院教師為評選對象。由各校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所訂推薦基準，推薦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教師）、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所推薦之候選人應經學校審查通過，每校至多推薦 1 位候選人。
- (二) 技專校院推薦候選人作業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截止，計有 17 校提出推薦候選人。本部並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候選人初審作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推薦 11 名技專校院候選人參加決審。

參、技職體系課程

一、101 年辦理成果

(一) 職業學校課程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同步與「高中課綱」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1.101 年 10 月起：微調前置作業及群科微調小組正式啟動階段。

2.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蒐集微調意見、召開 103 微調小組會議、公聽會。

- 3.102 年 1 月起：105 課程綱要修訂正式啟動階段。
- 4.101 年 11 月-102 年 7 月：辦理高職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微調課綱審議及發布。
- 5.102 年 7 月起：支持系統啟動。
- 6.103 年 7 月：發布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 7.104 年：各群科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試行（結合各群科中心）。
- 8.105 年 2 月：審議發布各群科綱要及 12 年一貫課程的支持系統。

（二）技專課程

1.落實扎根「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

本部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由參與本計畫之正修科技大學等 6 校 31 系，實際啟動「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並納入各校相關計畫繼續推動，該課程以強化實務課程之內涵為目標，以培養製程工程師及（或）品管工程師為對象，四技學制進行試辦，結合校外實習課程及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本部業於 10 月份辦理北中南成果觀摩會，參與學校及廠商踴躍，共計近 300 人。

2.推廣「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體改進計畫」

預計於 100 年 9 月舉行「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體改進計畫」成果觀摩會發表會，主要將該計畫所研擬之課程發展改進模式或課程發展方案，透過成果發表會分享給各校院之外，亦邀請業界專家到場給予意見交流，以使各校納入相關計畫繼續推動，參與學校及廠商踴躍，共計 50 餘人。

3.推廣「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

為鼓勵科技校院研究所課程設計結合產業界實務需求及發展趨勢脈動，增進技職體系研究所學生實務研發能力，並縮短學用落差情形，自 100 年 4 月起規劃「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積極探詢結合產業界實際需求之研究所教學與學習模式，將產業界發展趨勢與學術研發能量相互架接，鼓勵教師帶領研究團隊進行具有技術研發性及實務應用性的研究，培養具研發與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並納入教學卓越計畫繼續推動。

4.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為縮短及解決技專校院所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之質量落差，平衡人才供需，持續鼓勵學校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

納入私立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提升技職校院學

生通識教育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技職校院評鑑、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及增調所系科班等計畫之審查或評鑑指標。

5. 技專校院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由各技專校院在學生畢業的最後 1-2 年開設，加強學校與產業界對話，增加教師實務教學資源，強化以學生就業能力導向為目標，縮短產業界晉用新進人員教育時程與成本。

- (1) 納入「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指標辦理。
- (2) 101 學年度補助 30 校，55 件學程 557 萬元；102 學年度預計 30 校約 550 萬元。

6、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1) 為使技專校院學生能夠及早瞭解業界之實務工作，鼓勵學生親身體驗、瞭解職場實際情形，評估自身專業知識及能力，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本部於 98 年 11 月 3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各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除鼓勵學校逐年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比率外，本部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修訂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擴大辦理學生至海外實習。
- (2) 本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執行期程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鼓勵各技專校院以開設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辦理校外實習，具體作法包含開設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及海外實習課程。
- (3) 99 年度計補助 85 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補助經費計 1 億 0,621 萬 8,000 元，合計 8,510 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100 年度計補助 85 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補助經費計 1 億 0,985 萬 2,000 元，合計 8,217 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101 年度計補助 79 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補助經費計 1 億 1,793 萬 4,000 元，合計 8,368 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102 年度計補助 83 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補助經費計 1 億 3,349 萬 8,600 元，合計 9,212 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

二、102 年業務重點

- (一) 辦理「105 學年度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調整暨技職校院縱向課程研發機制之規劃」

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四-課程彈性即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建立從高職至技專校院課程銜接，並對焦職場需求，培育學生畢業即可就業。

研擬並協助發布「105 學年度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及建置「技職校院縱向課程銜接及研發機制」期能藉此以利中等及高等技職教育之課程設計能針對職場導向之能力需求，做全方位課程規劃之修訂，以求嚴謹縝密的完成課程綱要研訂工作，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1. 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修正

針對職業學校 15 群及一般科目之教育目標、群科能力、群科歸屬與設科原則、教學科目、學分架構，及學分（節）時數，進行相關內涵修訂，並辦理公聽會等相關會議，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以利推動職業學校課程綱要。

2. 產學課程銜接機制建立

依職業學校課程類型差異，瞭解目前職業學校與技專校院間，在「基礎科目」與「專業科目」縱向課程內涵的差異，並研議縱向的課程銜接機制。另為促使學校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研提學校與業界課程共構銜接機制。

3. 產學鏈結操作手冊撰寫

針對系（科）適性定位、適性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課程、協同教學、研習、服務、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等面向，研擬相關操作手冊。

4. 技職校院課程銜接配套措施及法令修正

針對技專校院與高職之課程銜接及產學聯結現行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進行檢視，並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

5. 健全技專校院通識教育的規劃與機制

本部業於本（102）年 3 月 1 日辦理「教育部 102 年度甄選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學校暨科目實施計畫」宣導說明會，並於同年 3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 102 年度甄選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學校暨科目實施計畫」予各技專校院，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學校及個人申請，為落實標竿學習，將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將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課程績優學校及科目經驗分享及觀摩研討會。

（二）推廣「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

為鼓勵科技校院研究所課程設計結合產業界實務需求及發展趨勢脈動，增進技職體系研究所學生實務研發能力，並縮短學用落差情形，自 100 年 4 月起規劃「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積極探詢結合產業界實際需求

之研究所教學與學習模式，將產業界發展趨勢與學術研發能量相互架接，鼓勵教師帶領研究團隊進行具有技術研發性及實務應用性的研究，培養具研發與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

(三) 賡續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為縮短及解決技專校院所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之質量落差，平衡人才供需，持續鼓勵學校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

(四) 賡續獎助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辦理獲補助學校之訪視作業並依訪視結果擇優獎助。

三、技專校院配合事項

- (一) 鼓勵技專校院與職業學校與產業緊密結合，配合區域產業特色，規劃系科本位課程，提升各校實務特色，及學生就業力。
- (二) 加強與產企業界技術交流及定期檢討課程機制以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課程。
- (三) 配合時事開設下列社會關切議題課程，並加強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等相關知能：

1.性別平等教育；2.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防治；3.人權教育；4.人口販運防制、反毒、菸害防治；5.法治教育；6.環保教育；7.老人學；8.公民教育；9.品德教育；10.生命教育；11.勞動尊嚴；12.廉政反貪污；13.勞動人權教育；14.勞工關係法令教育、15.職場倫理；16.老人之保護與尊嚴教育；17.尊重生命、儒理及保障胎兒的生命權，防範國內嬰兒出生的性別比例；18.規範實驗藥品的用量-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替代方案；19.災害防救；20.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21.選舉、人權與法治；22.無菸與無物質濫用生活；23.職業與文化生活能力；24.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論語、孟子、大學及中庸；25.未成年學生須透過法定代理人簽訂電信消費相關契約；26.愛滋病預防。

肆、產學合作

一、101 年度執行績效

- (一) 持續補助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藉由 6 所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經驗較為豐厚的學校，帶動北中南各區之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
- (二) 已全面建置產學合作推動機制，持續穩定推動產學合作；已與經濟部、國科會等單位緊密結合，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三) 截至 101 年度，技專校院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 329 億餘元，技術移轉金額達 6 億餘元，專利專利取得達 7,235 件，相關重點執行績效並逐年成長，產學合作績效良好，執行成效詳如表 1。

表 1：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執行績效一覽表

年度\項目	產學合作件數	產學合作金額	專利申請	專利獲得	技術移轉	技轉金額
92	278 件	1 億 5,969 萬元	82 件	34 件	54 件	-
93	843 件	4 億 7,563 萬元	205 件	61 件	54 件	-
94	2,041 件	10 億 4,321 萬元	617 件	477 件	177 件	-
95	4,368 件	19 億 0,776 萬元	305 件	196 件	197 件	3,288 萬元
96	9,343 件	37 億 4,747 萬元	1,220 件	589 件	306 件	5,626 萬元
97	1 萬 0,353 件	41 億 1,661 萬元	918 件	521 件	215 件	5,939 萬元
98	1 萬 0,576 件	49 億 8,507 萬元	1,699 件	568 件	337 件	1 億 1,286 萬元
99	1 萬 2,157 件	52 億 3,330 萬元	1,996 件	1,280 件	420 件	1 億 2,392 萬元
100	1 萬 2,906 件	53 億 3,861 萬元	1,845 件	1,665 件	528 件	1 億 3,410 萬元
101	1 萬 2,681 件	59 億 5,256 萬元	1,750 件	1,844 件	490 件	1 億 4,316 萬元
總計	7 萬 5,546	329 億 5,991 萬元	1 萬 0,637 件	7,235 件	2,778 件	6 億 6,257 萬元

(四) 99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找出具研發基礎與特色學校，將 92 年起補助成立之 40 所技術發展中心，轉型為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補助期間自 99 年至 101 年共計 3 年，進行跨校型技術研發，以因應國內現階段技職教育之轉型與發展，加強技專學院與產業界結合，累積產學合作技術與經驗，提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實務特色。截至 101 年度止，12 所聯技中心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 21 億 0,261 萬元，技數移轉金額達 1 億 3,093 萬元，專利申請 1,259 件，專利獲得 1,385 件，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執行成效詳如表 2。

表 2：教育部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績效一覽表

年度\項目	產學合作件數	產學合作金額	專利申請	專利獲得	技術移轉	技轉金額
99	1,218 件	6 億 8,123 萬元	538 件	361 件	198 件	3,872 萬元
100	1,434 件	7 億 7,639 萬元	374 件	604 件	192 件	6,083 萬元
101	1,216 件	6 億 4,499 萬元	347 件	420 件	181 件	3,138 萬元
總計	3,868 件	21 億 0,261 萬元	1,259 件	1,385 件	571 件	1 億 3,093 萬元

(五) 本部自 94 年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迄今，廠商出資金額逐年提高，顯示廠商對產學合作計畫的正面積極投入意願增高。102 年度計補助 72 案，補助金額 3,010.6 萬元，廠商投入 3,542.5 萬元，歷年執行績效如表 3。

表 3：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一覽表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教育部補助款 (萬元)	廠商投入金額 (萬元)	廠商配合款比例 (%)
94	335	224	8,392.0	4,255.0	29.80%
95	371	278	9,756.0	5,599.0	30.33%
96	515	323	10,182.0	7,403.0	35.44%
97	434	344	10,409.3	8,251.6	30.08%
98	535	300	10,303.0	7,749.0	36.46%
99	426	300	9,563.6	7,789.4	38.47%
100	179	105	3,666.6	3,397.1	41.29%
101	171	99	2,819.0	3,439.6	46.60%
102	124	72	3,010.6	3,542.5	47.84%

(六) 辦理「201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2013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觀摩研習會、產學合作實務研討會及各項產學合作成果展及論壇等活動。

二、102 年度業務重點

(一) 持續強化產學合作之機制

1. 推動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已獲發明獎項或具技轉能量師生進駐育成中心或參加創業活動，國際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獲獎學生深化培育，建立大專校院師生創業氛圍。擴散校園研發成果加乘效應，貢獻社會經濟，並提升學生創業及就業力。
2. 推動大專校院研發成果試量產：透過競賽活動或技術盤點，鼓勵學校試量產具市場價值之研發成果，以降低生產投資風險，提升企業出資意願。
3. 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研發中心：整合校內外研發能量，發展對企業有具體助益之研發成果，提升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例，並建立推廣機制及反饋教學。

- 4.鬆綁產學合作相關法規：跨部會協調並鬆綁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以促進產學優秀研發人才流通及行銷學校專利技術等。
- 5.加強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效查核，避免學校過度追求產學合作數據績效。
- 6.強化「產學合作資訊網」運作功能。

- (二) 持續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案，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專題製作方式協助產業轉型和升級。
- (三) 「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全面帶動具有實務及實作經驗教師以技術性著作送審升等。
- (四) 推動「技職再造」方案 1-3「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全面帶動具有實務及實作經驗教師以技術性著作送審升等。
- (五) 持續辦理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及各項產學合作活動。

三、持續努力方向

- (一) 持續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促進有利之產學合作研發佈局，提升中小企業及技專校院競爭力。
- (二) 鬆綁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並研訂激勵配套措施，塑造技專校院親產學校園環境。
- (三) 獎勵學校延攬產學合作專業團隊，從而進行產學合作組織資源重點整合，以配合學校特色發展。
- (四) 強化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使學校研發與產業需求密切結合，增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 (五) 強化研發成果反饋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使其貼近產業就業市場。
- (六) 推廣研發創新思維，鼓勵創新創業教育，並建立校園師生創業之孵化機制。

四、技專校院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請確實掌握各項計畫之辦理時程

1.產業園區產學合作案：

- (1) 每項計畫均需有業界全程參與，並需有技專校院學生至少 1 名參與。
- (2) 有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合作成果部分，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計畫執行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訂定契約處理申請

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若企業配合款達 50% 以上，得由企業取得專利。

- (3) 學校執行本計畫若有研發成果收入，請確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本部。
2.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請確實依 102 年度核定計畫及行政協助協議書辦理，並於每季 5 號前 (1/5、4/5、7/5、10/5) 前，至產學合作資訊網完成填報作業。
 3. 各校推動產學合作，宜設立專責單位協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案之媒合，各系所性質不同，不宜有一致性強制規範，避免誤解產學合作務實致用之本意。
(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20072845 號通函)
 4. 學校如將產學合作成效作為教師評鑑之指標，宜有完備之配套措施及輔導機制，應於能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之前提下規劃，其所採計項目及配分比重等，亦應由學校在遵循一般法律原則下，參照教師有關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實際表現後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20072845 號通函)
- (二) 請學校自辦或結合鄰近學校結合辦理技術報告送審觀摩研習會。
 - (三) 鼓勵教師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強化學生實務實習。
 - (四) 鼓勵教師有計畫性 (經專業分析) 進行研發，並宜符應產業需求，以加速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五) 為提升產學合作成效，發展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請各校積極研訂親產學合作機制，如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六) 鼓勵教師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從事研究及服務項目，並多與產企業界互動，了解產企業界需求，增進教師實務經驗，進而規劃課程，提高學生前往產企業界實習機會，縮短學校培訓人才與產業需求人才間之差距，以提高學生就業率。

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一、辦理成果

- (一) 為加強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本部於 96 年度邀集專家學者、大專校院學校代表、權利人團體、美國在台協會及我政府相關部會代表共同研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函頒大專校院執行，透過「課程規劃」、「教育推廣」、「校園影印管理」、「校園網路管理」及「輔導評鑑」等面向，鼓勵與輔導學校有效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二) 本部自 97 年起定期函請學校填報「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並自 101 年度將該自評績效做為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以及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款核配之參考依據。

二、102 年業務重點

- (一) 鼓勵與輔導學校有效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二) 請學校確實填報「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並配合本部相關督導或訪視作業。

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一、辦理成果

- (一) 為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的重要性與獨特性，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本部於 101 年試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為重要發展特色，並以增進學校與產業之連結，協助產業發展與提升為主軸，擇優選出 6 校推動計畫，另補助 2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試辦經費計新臺幣 4.5 億元。
- (二) 本部自 102 年至 105 年起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為加速拔尖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之進程，本部積極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計畫經費挹注，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核定計畫，以 4 年總經費約新臺幣 58 億元推動，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核定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以一定規模建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及發展科技大學「典範」，另 4 所科技大學購置儀器設備並建置研發團隊，期藉由計畫推動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強化產業基礎技術之扎根。

二、102 年業務重點

- (一) 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受理公私立科技大學提出計畫申請，經由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 102 年至 105 年獲補助學校名單。
- (二) 獲選學校應肩負起發展成為我國典範科技大學之責任，以 4 年為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面向，引領改變技職體系學校的發展方向，並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的重要性與獨特性。
- (三) 為建立計畫資源共享機制，各獲選學校之策略聯盟組成與運作機制以下列模式為原則：於人才培育方面以區域內之技職校院為夥伴學校，並以發揮深化聯盟學校師生教學活動之功能為運作目標；於技術研發方面，以特定專業技術領域為發展重點之技職校院為夥伴學校，並以聯合技術發展之概念規劃運作方式，深化專業研發技術，並進行後續產學合作事宜。請各校儘速完成跨校策略聯盟之組成、運作機制（含核心任務、期程、分工）及預期效益與指標等，並於 102 年 9 月前啟動聯盟運作。

教育部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業務報告

壹、技專校院評鑑及訪視

一、工作績效

- (一) 為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並作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各種申請案件之參考，教育部自民國 64 年起舉辦專科學校評鑑工作，「分類分年」辦理評鑑。自 90 年度起，調整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辦理評鑑，1 次完整辦理綜合校務與各科系評等。每校每 5 年輪評 1 次，並於評鑑 2 年後，辦理受評 3 等科系所追蹤評鑑。評鑑週期自本週期起調為 5 年，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為 98 至 102 學年度，技術學院為 99 至 103 學年度。
- (二) 92 年起為提供受評 3 等學校系科所專業諮詢，特組成技專校院校務諮詢輔導訪視團隊，於受評 3 等後 1 年後到校協助提供提升辦學品質之諮詢輔導。
- (三) 專科學校評鑑部分，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6 條訂定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以明文規範行之有年之專科學校評鑑類別、內容及相關事項。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評鑑則依據大學評鑑辦法辦理。95、96 年增辦專科學校護理科單科評鑑，以提升專科學校護理教學品質。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 (四) 完成 101 學年度 11 所科技大學、5 所技術學院評鑑及 7 所專科學校綜合評鑑。評鑑結果於 102 年 6 月公告。

表一 94 至 101 年評鑑校數如下表

年度 \ 校別	科技大學 (校)	技術學院 (校)	專科學校 (校/科)
94	17	0	0
95	5	14	7 (護理科)
96	7	20	7 (護理科)
97	3	6	8 校
98	13	1	7 校
99	13	11	-
100	9	9	-
101	11	5	7

- (五) 評鑑結果公告技職評鑑資訊網 (<http://tve-eval.twaea.org.tw/>) 供大眾參考。

- (六) 成績運用：

- 1.核定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者，得增加招生名額總量，惟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2.績效型獎助：
 - (1) 績效型獎助金額中有 17% 以評鑑成績核配，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 (2) 以學校最近一次接受評鑑（含追蹤及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等第核算配分排序核配經費。
- 3.各校調整學雜費之核算指標：
 - (1) 最近一次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
 - (2) 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專業類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或第四等者，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
- 4.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之條件之一：行政類應為 1 等，全校受評之科、系、所、學位學程須達最低標準，且不得有 3 等以下者。
- 5.私立學校放寬辦學條件

私立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以下事項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1)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2)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3)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4)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 (七) 9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申請原則」，規定技術學院依本原則申請辦理專案評鑑，每 1 週期例行評鑑以 2 次為原則。
- (八) 102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九) 102 年 4 月 3 日公布下 1 週期科技校院（科技大學 103 年至 108 年；技術學院 104 年至 109 年）。

二、102 年工作重點

- (一) 推動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
- (二) 規劃自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下 1 週期綜合評鑑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以利各校發展特色。由學校自訂目標，依據學校設立目的宗旨訂定發展方向，並運用資源達成所訂目標。
- (三) 以認可制精神訂定評鑑指標，減少校際間比較，亦不替學校訂定其品質標準。
- (四) 規劃降低評鑑成績的效用，以回歸以評鑑做為自我改進的本質目標。
- (五) 辦理評鑑委員研習，加強委員評鑑專業知能與倫理。

貳、技專校院國際合作

一、工作績效

- (一) 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專案計畫，補助項目為招收外籍生、學生修習雙學位或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交換師生、選送學生出國實習等項。

表二 國際合作編列預算近 7 年補助情形表

年度	申請案數	核定案數	通過比例	補助經費
96	114	64	56%	3,999 萬元
97	132	66	50%	4,444 萬元
98	138	66	48%	4,015 萬 2,000 元
99	135	67	50%	3,774 萬元
100	63	35	55%	3,095 萬元
101	55	36	65%	3,050 萬元
102	53	28	52.8%	1,720 萬元

- (二) 定期辦理國際合作實務研習會及技專院校國際合作期末成果發表會，以增進各校辦理國際合作之專業知能及成效。
- (三)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與「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合併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原有要點廢止。
- (四) 修正公布「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98 年度通過績優型與進步型獎助總計 49 校，獎助經費共新台幣 4,000 萬元。

表三 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近 3 年獎助情況如下表（100 年起要點已廢止）

年度	績優型金額	進步型金額	總計獎助金額	總計獎助校數
96	2,500 萬元	1,500 萬元	4,000 萬元	35
97	2,413 萬元	1,608 萬元	4,021 萬元	45
98	2,400 萬元	1,600 萬元	4,000 萬元	49

(五)

表四 95-101 年度國際合作交流重要成果表

交流國家	時間	相關人員	交流重點	交流成果
印尼	95.1	印尼部長、高教司、技職司司長等	拜會本部部長及參訪大專校院	研商雙方合作事宜。
印度 俄羅斯	95.4	印度、俄羅斯專家學者、代表及技專校院代表（屏東科大承辦）	辦理「台印、台俄科技人才引進計畫成果發表會」	專題演講、各校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越南	95.12	越南代表 40 餘名參加（朝陽科大承辦）	辦理「第二屆台越技職教育研討會」	雙方簽訂「台越教育合作協定」，與會台越學校簽訂合作意願書。
俄羅斯	96.6	技職司及技專校院代表 20 餘名（正修科大承辦）	台俄高等技職教育合作交流	參訪俄羅斯大學校院、研商雙方合作事宜。
澳洲	97.8	教育部高教司、文教處、技職司代表	赴澳洲參加「台澳教育架構研討會」	研討內容涵蓋雙方教育制度體制、學歷資格認定等。
奧地利	97.9	教育部呂次長木琳、技職司陳司長明印，及奧方技職教育總司長、技職教育歐盟聯絡與國際合作司司長、奧地利觀光處處長等	本部與奧地利聯邦教育藝術文化部簽署「台奧技職教育合作備忘錄」	雙方簽訂「台奧技職教育合作備忘錄」，俾據以落實各項合作事宜。
越南	97.10	教育部技職司陳司長明印等代表	赴越南訪查本國技職校院赴越南開設境外專班之辦理狀況，並與越南教育部商談合作事宜	雙方針對技專校院開設境外專班，以及與職業學校進行合作交流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換。

交流國家	時間	相關人員	交流重點	交流成果
越南	98.7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部內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共 14 人	赴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訪問，參加高等教育展暨訪視臺灣學校，並研商雙方合作事宜，如師資、人才培訓，學歷採認、境外專班開設、招收外國學生等。	雙方針對技專校院學術交流合作、師資培訓、開設境外專班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換，並決議擇期舉行 臺越教育論壇 。
泰國	100.6	泰國教育部副次長及優質教育基金會成員等 10 人赴臺參訪	由吳部長及李司長接見，並參訪多所大專校院，針對我國技職教育發展、產學合作及教卓計畫之執行交換意見。	雙方分享交流教育發展成果，泰方回國後積極報導我國技職教育之成果，並擬再安排較高層級官員到臺研議後續合作事宜
韓國	100.10	技職司張惠雯科長、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	與韓國專科大學教育協會商討合作意向書內涵，商討學生升學、實習、專業證照、華語學習、長短期技術研習及研討學生未來就業方向等。	邀訪韓國專科大學教育協會、韓國專科大學校長代表訪問臺灣，並簽署合作意向書。賡續研商教育合作相關事宜。
奧地利 德國	101.9	林聰明政務次長、技職司李彥儀司長、謝淑貞專門委員及科大校長等代表	實地參訪瞭解奧德中等技職教育到高等技職教育人才培育規劃，政府運用務實致用之政策與運作機制之建立，以及行業與商業公會積極參與課程共構方式。	考察當前奧德兩國技職教育推展與作法，吸取兩國技職教育與企業間合作培養實務人才之寶貴作法，並與奧地利教育部研商後續於觀光餐旅領域合作事宜。

(六)

表五 95-100 年度辦理國際合作業務人員研討會及計畫成果發表會總表

名稱	時間	參加人員	成果
95 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	95.11	技專校院校長、國際合作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共約 150 人。	邀請本部駐越人員、外交部、學校代表等演講台越交流現況與注意事項、外籍生辦理簽證、外籍生來臺之輔導與配套措施等。
96 年技專校院國際化實務研討會暨 95 年國際合作成果發表會	96.10	技專校院教務長與國際合作業務主管約 180 人	邀請澳洲國際教育處處長 Ms. Rebecca Cross 主講澳洲技職體系改革及國際交流合作；並邀請 95 年度國際合作計畫期末成果優良學校發表。
97 年技專校院國際化實務研討會暨 96 年國際合作成果發表會	97.11	技專校院教務長與國際合作業務主管約 150 人	邀請奧地利觀光處施處長盼蘭主講奧地利技職教育體系及國際交流合作、國際合作資源介紹、招收外籍生之相關配套及輔導等；並邀請 96 年度國際合作計畫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期末成果執行優良之學校發表。
98 年技專校院國際化實務研討會暨 96 年國際合作成果發表會	98.11	技專校院教務長與國際合作業務主管約 150 人	邀請本部國際文教處針對「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回顧與前瞻」演講，期能提供各校本部招收外籍生最新之政策方向，以利及早規劃並積極招生；另規劃「國際教育現況與國際合作經驗分享」等講座，各技專校院亦得觀摩學習一般大學於國際交流與招收外籍生之策略與優勢等。
99 年技專校院國際化實務研討會暨 98 年國際合作成果發表會	99.11	技專校院教務長與國際合作業務主管約 150 人	邀請技職司林司長演講「深耕東南亞政策」，及文教處林處長演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新課題」，針對本部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政策加以說明，提供各技專校院未來推動國際化政策之參考；另規劃「國際合作交流經驗」及「招收境外專班經驗」，期對各校日後拓展國際交流及招收境外學生等實務運作方面有所助益。

名稱	時間	參加人員	成果
100 年技專校院國際化研討會	100.11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業務主管約 150 人	技職司饒邦安副司長以「外語紮基 放眼國際」為主題，分享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及擴大技職師生國際交流之現況。另針對「Fichet 台灣技專校院國際化的夥伴」、「大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與前瞻」、「國際產學交流經驗分享」、「招收國際學生經驗分享」等主題進行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以不同的觀點激發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之作法。

(七) 統計數據

1.

表六 92 至 100 學年度國際合作綜合表現表 (統計至 98 年 6 月)

學年度	1	2	3	4	5
	交換教師人次	交換學生人次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場次	論文投載國外相關期刊篇數	與國外學校建立雙聯學制之合作計劃數
92	27	240	264	3,272	13
93	37	292	329	3,570	29
94	160	308	394	4,426	34
95	174	348	413	5,858	37
96	230	569	500	7,735	47
97	315	696	489	6,471	60
98	269	1028	547	6629	78
99	435	1464	561	9544	98
100	1103	2252	764	7456	116

2.

表七 94-101 年度國際合作與交流區域圖表

區域別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美洲（美、加 拿大...）	14.33%	20.34%	21.05%	23.88%	27.58%	15.31%	19.11%	11.1%
歐洲（英、 法、荷...）	11.84%	9.04%	11.46%	9.17%	29.31%	17.35%	11.76%	2.85%
非洲	0.00%	0.00%	0.00%	0.43%	3.45%	0.61%	0%	0%
東北亞（日、 韓...）	14.64%	20.34%	16.10%	14.71%	5.17%	16.12%	23.52%	20%
大洋洲（紐、 澳、馬紹爾群 島）	9.97%	7.06%	6.50%	4.48%	8.62%	3.27%	4.41%	5.71%
東南亞（泰、 越...）	42.99%	35.03%	37.15%	36.67%	18.96%	44.49%	35.29%	57.14%
俄羅斯	4.36%	3.67%	1.86%	4.69%	5.17%	1.02%	2.94%	0%
印度	1.87%	4.52%	5.88%	5.97%	1.72%	1.84%	2.94%	0%
西南亞洲-馬 爾地夫								2.85%

註：表中數據係以各年度各地區參與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之機構數除以當年度參與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之總機構數

3.

表八 招收外國學生辦理情形表

學年度	校數	人數	成長率
92	16	136	-
93	30	238	75%
94	41	543	128%
95	43	840	54%
96	50	1,261	50%
97	49	1,419	12.5%
98	46	1,835	29.3%
99	49	2,245	22.34%
100	51	2,667	18.79%
101	57	3,103	16.35%

4.

表九 95-101 學年度境外專班開班情形表

學年度	校數	核定班數		核定招生人數		實際招生人數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95	2	3	0	90	0	41 (46%)
96	4	8	2	240	100	120 (35%)
97	4	6	3	155	200	210 (59%)
98	6	11	10	330	530	277 (32%)
99	7	14	10	440	530	152 (16%)
100	9	20	7	600	350	154 (16%)
101	5	11	3	340	170	136 (27%)

註：參考依據表冊：【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PROG-2-1 專班學生之各種招生管道名額資料表」。

5.

表十 95-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開班情形表

學年度	校數	核定班數			核定招生人數			實際招生人數
		研究所	大學部	專科	研究所	大學部	專科	
95	5	8	6	-	160	190	-	48 (14%)
96	7	6	6	-	185	225	-	110 (27%)
97	6	4	6	-	120	235	-	61 (17%)
98	5	7	4	-	160	185	-	125 (36%)
99	7	8	4	1	195	150	100	86 (15%)
100	9	14	17	-	322	755	-	167 (16%)
101	17	14	21	1	370	960	50	287 (21%)

註：參考依據表冊：【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PROG-2-1 專班學生之各種招生管道名額資料表」。

二、102 年工作重點

- (一)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整合方案」，整合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推動國際化相關補(獎)助計畫具政策引導效力之重點項目。
- (二) 國際合作交流以向歐美取經，對東南亞輸出為原則，並以對等互惠為前提，不以全面援助為誘因。
- (三) 提供駐外單位技專校院校務特色資料，加強其媒合功能，協助各校與國外優質且適合之機構進行合作交流，媒合結果將作為本部補助計畫主要依據。
- (四)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核定技專校院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外國學生專班申請案。
- (五) 依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科技校院赴境外開設境外專班之申請案。

參、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

一、工作績效

(一)

表十一 94 至 102 年度教育部提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補助情形表

年度	申請校(件數)	補助校(件)數	通過率	補助額度(元)
94	82	36	44%	6,067 萬 9,200 元
95	81	35	43%	3,987 萬 6,991 元
96	76	36	47%	3,994 萬元
97	80	37	46%	3,870 萬元
98	80	35	44%	3,973 萬 7,550 元
99	51	22	43%	2,892 萬元
100	56	25	44%	1,295 萬元
101	41	24	58%	1,205 萬元
102	46	21	47%	1,000 萬元

(二) 技專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

授課課程包括職場英語、面試英語、專業英語、商業簡報、會議英語等，透過全英語學習環境、小班制及密集特訓等教學方式。100 年開設 4 班，參與學生數計 75 人，101 年度開設 12 班，參與人數共計 325 人，較 100 年參與學生人數成長 5 倍。三區參與學生之多益測驗後測成績最高分達 945 分，前後測平均進步 103 分。

表十二 101 年度技專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前後測平均成績對照表

檢測類型	最低分數	最高分數	平均成績	成長幅度
GEPT 前測	54	205	110.42	+12.47
GEPT 後測	53	223	122.89	
TOEIC 前測	175	875	520.21	+103.97
TOEIC 後測	265	945	624.18	

(三) 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於 94 年成立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需求及媒體輔助教學三大方面著手規劃各項電子報發行、研討會、競賽、線上英語檢測等活動。各區承辦單位、網址及各區域服務縣市如下，其規劃參與率，亦列入本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審查計分，請各校積極參與。

表十三 各區承辦單位、網址、聯絡人、負責縣市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網址	聯絡人	負責縣市
北區	臺灣科技大學 /http://www.etlc.ntust.edu.tw/	林桂曲 02-2730-1246 etlc94@yahoo.com.tw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
中區	雲林科技大學 /http://www.yuntech.edu.tw/%7Eetlc/index.htm	薛博仁 05-534-2601#3291 yuntech-dh230@hotmail.com	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南區	文藻外語學院 /http://etlc.wtuc.edu.tw/	廖欣怡 07-342-6031#5311 94178@mail.wtuc.edu.tw	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澎湖縣、金門縣

表十四 3 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成果一覽表

活動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教師組	研習	43	1,554	44	1,573	50	1,814	38	2,036	43	2,133	26	1,307	15	770	16	709
	電子報	8 期	1,653	12 期	5,175	9 期	5,873	6 期	4,996	12 期	6,160	4 期	9,119	1 期	3,502	4 期	375
學生組	研習	14	984	33	1,753	26	1,838	38	4,385	27	4,488	15	1,900	4	539	3	202
	競賽	7	1,274	15	2,296	12	2,435	14	2,209	7	1,475	4	1,754	2	625	3	1,036
	電子報	32 期	8,000	24 期	11,783	18 期	16,819	36 期	22,614	36 期	24,800	12 期	31,785	5 期	34,345	4 期	956

備註：不含歡樂英語列車活動

二、102 年工作重點

- (一) 配合本部推動外語相關政策重點，適時檢討修訂「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
- (二) 以相關行政措施導引，持續鼓勵技專校院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或自訂學生能力指標，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 (三) 鼓勵各校融合發展特色，以學校為本位，自行投入資源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研擬提升校內學生英語能力之中長程計畫（政策白皮書）
- (四) 強化北中南三區技專校院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功能及定位，加強辦理成效。
- (五) 專案補助文藻外語學院辦理越、泰、馬、印尼、韓五種多元語種課程，提供南區大學校院學生選課機會，培養多元外語人才。

肆、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工作績效

辦理第3期（102-105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2項子計畫，說明如下：

（一）辦理 95-102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情形如下表：

表十五 95-102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表

年度	申請校數	核定校數	占總校數比例	補助經費
95	71	30	40%	14 億 2,000 萬元
96	69	30	40%	13 億 5,700 萬元
97	61	31	40%	13 億 7,833 萬元
98-99	66	32	40%	15 億 6,091 萬 3,928 元
100-101	63	34	40%	32 億 5,200 萬元
102	74	38	49%	15 億 7,500 萬元

（二）辦理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95-101 年度補助情形如下表：

表十六 95-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表

年度	成立區域數	補助經費
95	2（北區、中區）	2,550 萬元
96	3（北區、中區、南區）	1 億 5,000 萬元
97	3（北區、中區、南區）	1 億 5,000 萬元
99	3（北區、中區、南區）	5 億 4,840 萬元
100-101	3（北區、中區、南區）	7 億 6,350 萬元
102	3（北區、中區、南區）	4 億 9,820 萬元

（三）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整體執行成果如下：

1. 成立發展教師教學知能專責單位，有效提供教師教學支援

截至 99 學年度全國 77 所科技校院已全數成立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之專責單位。34 所獲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例已達 100%。

2. 建立落實教師評鑑辦法，反映至教師升等獎汰機制

截至 99 學年度 77 所科技校院均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開始辦理教師評鑑。34 所獲 100-101 年度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 98 學年度、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分別有 7,155 名、6,635 名、7,068 名專任教師接受評鑑。自 98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未通過評鑑教師接受輔導比例均達 100%，98、99、100 學年度各有 35 位、18 位、15 位教師未獲學校續聘或退休，顯見教師評鑑辦法的落實已發揮汰弱之效果。

3. 建立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訂定學習計畫

各大學已體認大一為奠定學生往後 4 年大學生活之關鍵期，為協助學生儘早適應大學環境，建立正確學習觀念，獲本計畫補助學校均由專責單位負責大一學生輔導工作。並以導師、師生互動時間 (office hour)、同儕或教學助理等機制提供學業輔導、進行興趣(性向、學習及讀書策略等)測驗、提供選課地圖、協助學生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以幫助學生訂定學習計畫，並建立學習預警、輔導制度以及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提供輔導及補救措施。

除前述各項加強對學生學習之輔導措施外，為加強學生在校期間即對職場有所了解，100-101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並開設「整合性之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性向分析、求職技巧、職場趨勢、職場體驗、職場實習等。100 學年度共開設 1,064 門課程，選修學生共計 52,957 人。另並設置「雙導師制度」，除學校導師外，另延攬業界專家到校擔任「導師」，帶領大四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100 學年度聘請業界導師 2,760 人，接受輔導大四學生共計 46,430 人，已達到大四學生人數之 82.81%。

4. 發展學生核心能力及畢業門檻指標，確保具備就業競爭力

在高等教育呈現普及化發展的趨勢下，大學人才培育之目標應使學生具備核心能力，使其可以不斷學習新知識順利適應就業市場的需求。截至 100 學年度，100-101 年度獲補助學校所有系所均已完成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訂定。

目前學校將英文、中文、資訊、體適能力(含游泳)、專業實務能力等列為全校性基本能力，並定為畢業門檻，未來將持續協助學校推動此一工作。

5. 建置完善畢業生資料庫，關注學生就業發展趨勢

由於高等教育的擴充使得大學畢業生的數量日趨增加，大學畢業生就業情形已成為重要問題，大學教育亦與就業市場有著密不可分之關聯，為促使學校關注此一議題，本部均要求獲本計畫補助學校應建置全校性畢業生資料庫、進行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100-101 年度獲補助學校所有系所均辦理 92-99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庫建置作業，99 學年度完成畢業生調查資料達 89.64%，並調查畢業生流向、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之資訊，作為學校檢討調整課程及教學之重要參考。

6.辦理全校性教學評量，落實評量結果追蹤回饋機制

截至 99 學年度止，全國 77 所科技校院均已實施教學評量制度，且將教學評量結果提供教師做為課程改進之參據。100-101 年度獲補助 34 所學校 100 學年度

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接受輔導比例達到 80%，另並均已訂定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

7.課程大綱 100%上網，提供學生充分選課資訊

95-99 學年度歷年獲補助學校課程大綱上網率已由 95 學年度的 88.9% 提升到 96 學年度的 99.11%，97 學年度已達 100%。自 98 學年度開始進一步要求學校課程大綱應於學生加退選課前上網，提供學生充分的選課資訊，100 學年度課程大綱上網率達 100% 以上。

8.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人士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機制

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外代表，提供學校更為多元之課程改革建議，避免產生閉門造車之情形，目前獲補助學校課程委員會均已納入校外代表。自 98 學年度起要求獲補助學校之系級課程委員會 100% 納入校外人士，100 至 101 年度獲補助 34 所科技校院系級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人士，已達 100%。

9.課程定期檢討評估，符合社會發展及人才需求

為使學生「學以致用」，課程結構及內容應配合社會發展趨勢定期調整改善以符實際需求，目前各校雖已建立定期召開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機制，惟除建立機制外，第 2 期計畫將課程之實質檢討評估列為重點，未來將持續深化學校課程改革之內涵，以確實提升教學內容之品質。

10.師生實務能力提升，符合「務實致用」目標

(1) 教師部分

歷年獲補助之科技校院均積極聘任具實務經驗教師，聘任總人數自 94 學年度共聘任 3,617 名逐年提升至 97 學年度共聘任 5,615 名，98 學年度聘任人數再增長為 5,838 名，99 學年度為 5,763 名、100 學年度為 5,950 名。未來將持續鼓勵學校聘任教師以具實務經驗者優先。

此外，並鼓勵現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100 學年度計有 1,462 位教師進行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未來將持續鼓勵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使教師教學、研究更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

(2) 學生部分

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鼓勵學校開設專題製作課程、創意創新課程、校外（海外）實習課程、訂定鼓勵措施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開設課程數、選修學生人數、參與及取得專業證照學生人數、參與競賽及獲得名次學生人數均逐年提升。

100 至 101 年度獲補助學校開設專題製作課程 100 學年度開設 2,454 門，選修學生 111,316 人；開設創意創新課程 100 學年度開設 2,664 門、選修學生 127,351 人；開設校外（海外）實習課程 100 學年度開設 1,797 門、選修學生 44,497 人。

學校及學生均重視與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取得，以及參與校外競賽，有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100 學年度計有 93,883 人取得專業證照，12,786 人參與競賽獲得名次。

11. 建立競爭性經費獎勵機制，刺激公私立大學良性競爭

公、私立大學因學校性質之不同，在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結構及額度上有著明顯差異，鑑於教育資源齊頭式的分配方式，缺乏競爭機制，導致資源過度分散，除未能引導學校以專長建立特色，亦影響大學品質，為使經費更為有效的使用，並建立大學績效責任，本計畫以競爭性經費機制推動，以確實發揮「獎勵性」經費之效果，推動迄今，私立大學在獲補助校數及總補助經費額度上均多於公立大學，且部分私立大學之成效普遍獲得各界極大肯定，對於國立大學產生正面刺激效果，逐漸減少傳統對公、私立大學之刻板印象，有助於私立大學競爭力之提升，亦可改善公立大學長期以來依賴政府補助之心態，藉由競爭性經費之挹注，逐漸發展大學績效責任機制。

12. 建立教學資源共享平台，有效整合高等教育資源

國內高等教育數量雖已呈現普及化發展趨勢，惟學校間因規模大小、系所結構及地理環境等條件不同，致可使用之教學資源略有殊異，政府為降低此種差異性，並使有限之教育資源更為有效利用，本計畫爰以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建置公共資源分享平台之方式，將經費之挹注轉化為學校資源共享機制，截至目前為止，已成立 3 個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2 期計畫並持續由學校所組成之聯盟維運第 1 期計畫已建置之大學校院圖書、通識教育課程資源平台、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研發成果導入教學資源共享平台、技專院校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及技術研發中心電子圖書共享平台、技職校院通識教育課程資源平台，使本計畫之效益得以擴散至全國大學校院。

13. 鼓勵大學建立自我定位，以政策引導大學分類發展

依行政院 91 年間「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願景提供之方向，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應進行適當分類，以使大學於實質上發揮不同的社會功能，政府則應以政策引導大學分類發展以促進高等教育的多元定位、多元特色及提升競爭力。鑑於我國社會觀念的影響，驟然訂定明確分類指標要求大學據以進行分類，恐造成極大衝擊及反效果，導致大學無視學校的資源、特色及自身條件的良窳，均以發展研究型大學為唯一分類定位目標，並將有礙大學正常發展及高等教育資源的浪費，爰以專案經費機制，引導大學依其自身的資源、特色、條件等，自發性地逐漸發展其特色，並依其條件、特色形成功能間的區隔及定位分類。在本計畫的引導下，學校已逐漸朝向教學型大學之定位發展，科技校院並已朝向務實致用、促成產學長期合作及人才培育之方向發展，本部亦將持續引導學校發展特色。

二、102 年工作重點

- (一) 督導學校辦理 102-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並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展現學校多元特色」為主軸。
- (二) 督導學校辦理 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建立資源共享平台，協助各校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教師專業知識，改進課(學)程，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三) 辦理以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實施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人員審查作業。
- (四)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如下：
 1. 教學資源整合共享：
 - (1) 盤點與整合區域內學校(或跨區域或專業領域)可提供分享之教學資源。
 - (2) 建立整合性平臺與公共財：協助建立或整合區域內(或跨區域)相關資源平臺。
 - (3) 建立技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機制：協助建立區域內(或跨區域)學校間共同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
 - (4) 建立區域性教學、行政訓練中心：提供教學面或行政面系統化之培訓課程；提升技專校院師生英語能力課程。
 2. 協助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協同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善盡社會責任，進行典範轉移，提攜輔導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深耕基礎制度(以成效產出及學校特色凸顯為重點，並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項目為優先)，共同提升教學品質。

3.協助高職優質化：

- (1) 配合本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協助區域內高職提升教學品質。
- (2) 協助技專校院與高職策略聯盟之相關工作。

伍、學籍業務公告事項

一、法規修訂

- (一) 大學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 (二) 大學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77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4 條條文；刪除第 6、15 條條文。
- (三) 專科學校法：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4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 (四)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894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五)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92321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 (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七)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436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28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學籍管理

(一) 法源依據

1. 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2. 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規定「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科(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3. 承上，學籍事項已屬學校權責，相關學籍名冊免報部，由學校建檔永久保存，學校並應依程序修正學則後報部。

(二) 學則訂定

學則訂定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各校現況、文化、發展特色，以學生為本位，考量其實用合理性及符合制訂程序，俾利妥善維護學生之修業權益。

1. 退學

學生退學（學業、操行）規定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於訂定各項規定時，應符合「大學法第 33 條」、「專科學校法第 22 條」規定之程序及精神，除公告程序外，應透過各種方式宣導之，並須建立學習輔導預警制度。其中與學生生活切身相關之規定，於新生入學時應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學校之文化及特性，避免學生入學後對學校規定產生爭議。

2. 休學

有關學生罹患傳染病、精神疾病等情況，為考量學生之受教權亦避免引發爭議，不宜直接訂於學則令其休學，至學校為顧及校園安危之處理措施，請依學校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精神衛生法等相關條文等規定實施辦理。

3. 課程及畢業條件

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學籍相關事項已屬學校權責，其中課程由學校自行研議及修正，若學校為建立校園文化，將生活教育課程或配合各校特色與證照（及外語能力）結合，並定為課程或畢業條件時，建請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規範，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應將畢業條件列入學則中明訂規範，並公告宣導之，讓學生於入學時，能了解其內涵及規定。

4. 學分抵免

學分得否抵免，因抵免須符合學校課程要求，抵免規定由各校自訂及審查認定，屬學校權責，各校於學分抵免審查機制中宜建立複審及甄試規定，對不服學校抵免審查結果之學生，可請其提供更具體之相關證明資料（如原校課程綱要、授課內容、指定閱讀書籍等）經由複審或甄試之成績，再評定其得否抵免，並盡量以書面做成決定，以減少衍生相關爭議。

5. 成績評量與考試規則

有關學校對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標準、方式，屬學校權責，由學校訂入學則規範，至成績考核之標準係依學校規定或由教師自訂，均請訂入學校學則中事前公告實施。另為杜絕各大學在學學生參與校外生學考試舞弊情事，請於學則或相關規定中訂定發生此類情事之懲處原則，並於適當場合公告及宣導週知。

6. 暑修規定

依規定暑期修課及是否開班，屬學校權責，至暑期開班係辦理補救教學（不及格重補修或基礎學科加強學習），由各校依相關法規規定，及學校辦學理念、招收學生特質、學校行事曆，及考量教學成效等，擬定開班計畫，訂定開班辦法辦理並及早做成是否開班之決定後公告並宣導之，讓學生了解學校暑期開班之各項規定及開班原則。

7. 停招後之輔導

學校基於辦學理念，如停止二、五年制專科招生時，建請各校於停招前先行調查分析休、復學及重補修之學生人數及課程修習情形，並研議處理原則，訂定輔導辦法，據以輔導及安排學生修課，以安定學生學習情緒。

8. 修業年限

各校應就學生特性、課程安排、修習學分數，教學計畫、行事曆、教學成效及品質等評估後，依相關法規規定研訂其修業年限，並訂入招生辦法及簡章辦理招生，學校對所訂修業年限其教學應確保教育品質，面對學生、企業及社會之質疑時，應提出說明，俾使各界能肯定技術校院所發畢業文憑具一定之教育水準。

9. 學位證書

因「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理」業於 93 年 12 月 8 日以台參字第 0930162164A 號令廢止，有關學位證書之製作與發給事宜業已授權由各校自訂，惟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2 條之規定，為符合國際潮流與趨勢，利於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之學歷認可，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仍須報部備查，學位學程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另為避免假造學歷證件及格式混亂不清之情況發生，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格式均由上而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或套印。
- (2) 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需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 (3) 證書由校長署名，如需副署，由各大學自行規定；並載明學校全名稱，加蓋學校印及鋼印。如有黏貼照片，於黏貼處加蓋鋼印。
- (4) 學位證明書之格式，內容比照學位證書，為其內容增列「證書遺失，特予證明」。
- (5) 證書、證明書式樣（含用紙大小）由學校自訂。

- (6) 為避免各類證書、證明書遭仿冒，請依實際需求於畢業證書上製作防偽措施。

各校進行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更名作業之注意事項經本部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以臺技(二)字第 0990175585 號函諒達，有關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更名，一經本部核定即生效力，其學生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亦應登載更名後新名稱，惟考量原以舊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上之名稱，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於證書上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系名。

10. 學分學程

依據大學法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範，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由大學依權責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除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領域學分學則應報部備查外，大學設立學分學程由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至應修學分數則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11. 學位學程

依據大學法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範，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然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另各大學需於學則中明訂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畢業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及其他涉及學生畢業重大權益等相關事項。

12. 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維護

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本部訓委會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修正學則相關規定：

- (1)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2)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於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年限內延長修業年限。
- (3) 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4) 彈性設定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惟 98 年 11 月 18 日新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爰有關「延長修業期限」之學則，請依前揭新修正大學法條文修正文字。

13. 罹患傳染病、精神疾病學生之入學與就學權益維護

- (1) 各校招生及相關規章均不得因學生罹患傳染病、精神疾病而限制學生就學之權益，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不得到校等處分措施，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2) 相關處理措施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精神衛生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3) 請各校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正確疫病防治等宣導活動，健全校內輔導機制。若有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之學生，學校應給予最大關懷與協助。

14.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維護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克服障礙，並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充裕的學習時間，以順利完成學業。爰此，請各校配合修訂學則或相關教務規章，並確實執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

15. 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培訓期間學籍管理事宜

為維護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在校修業權益維護及學籍管理事宜，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於本(96)年 1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校召開「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培訓期間學籍管理事宜研商會議」，會中決議事項如次，未來仍請各校因應學生需求妥為協助，必要時得以專案方式處理選手之學籍事宜，以維護其修業及培訓之權益。

- (1)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培訓課程，各校經審核培訓課程內容並評估通過後得列計為校外實習學分。
- (2) 在學之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於培訓期間，各校應定期指派教師赴培訓場所進行指導與學習輔導，其過程應納為學習的一部分。
- (3) 勞委會於選手培訓期間，將配合學校行事曆及成績考核需求，定期提供選手培訓成績，俾供各校作為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之參據。

- (4) 在學國手於參與國際技能競賽培訓課程之餘，學校各系科得視教學及成績考核需求，要求培訓學生提供培訓心得、作品或展演成就，做為學校成績考核與評分之依據。

16. 轉學

- (1) 各校各學系科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並參照「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擬訂技術校院（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轉學招生規定或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辦法函報本部核定，另為提供技專校院學生查詢各校轉學考試資訊，轉學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於學校網站公告週知並適時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俾提供外界查詢。
- (2) 辦理轉學考試請加強報考資格之查驗程序，從嚴審查考生報考資格，以免不符報考資格學生經考試取報到註冊後，始發現其資格不合而拒絕入學，轉學考試報名日期不宜過早（學期結束後較宜），俾考生報考資格較為確定（如是否因學業成績否遭原校退學等），以維護考生權益，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 (3)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如成績計算、分發辦法及注意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三）學則修正程序

1. 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亦即各校於訂定上述辦法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2. 大學法第 16 條：「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如相關章則涉及學生權益（學習權、受教權），則必須要有學生參與訂定。
3. 學則為學生在學校實施學習權之主要規範，理應提經學校校務會議後報部備查。
4. 學則以外之修業期限與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輔系與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選課之各項章則，得於學則中「概括授權」校內相關會議，惟因與學生權益有關，仍須有學生出席參與。

(四) 加強承辦人員學籍知能

學校各承辦人員宜對各項招生報考資格之規定、校內各項學籍規定有充分之了解，以利學生進路輔導，可減少學生報考後因資格不符，無法入學，又因原校已辦理退學，無法再返原校就讀情形發生，或是對自身權利義務不清而來電頻仍及陳情部長信箱，造成本部及學校之困擾。學校並應對新進人員辦理相關法規規定說明或研習，以協助其工作之順利進行。

陸、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

一、工作績效

(一) 本部為輔導專科學校發展學校教學品質之健全管理機制，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人才，並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充實相關教學內容及通識教育內涵，進而達成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之提升，修訂「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54022C 號令修正發布。

(二)

表十七 95 年度-102 年度提升專科學校教學品質計畫核定情形表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補助件數	12	13	13	12	12	12	12	14
通過率	70.59%	81.25%	86.67%	8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補助金額	1 億 3,300 萬	1 億 2,800 萬	1 億 1,450 萬	1 億 500 萬	9,500 萬	1 億 100 萬	1 億 600 萬	1 億 1,600 萬

(三) 修正重點

為達成提升專科學校系科教學品質、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推動創造力教育、促進產學創新研發等目標，95 年起辦理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計畫，並公布「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助要點」，補助符合規定之公私立專科學校。

而 102-104 年度之計畫，爰依據 101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檢討座談會」決議，朝「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方向修正本要點，其摘要如下：

- 1.目的：除重視整體教學品質提升外，並加入護理教育質量改善之目的。
- 2.申請資格：將公立專科學校納入本次修正要點補助對象，並刪除學校申請資格限制。

- 3.申請程序及申請金額：修正計畫期程為 3 年，並增加補助金額為每年以新臺幣 2000 萬為限。
- 4.計畫內容：參考「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並整合現有效要點修正計畫內容，擬增加自我檢核項目，使學校能根據自我檢核結果訂定各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
- 5.審核基準：修正審核基準內容除「全校性」之規劃外，為合乎要點目的，尚增列改善護理教育規劃部分。
- 6.審核方式：明定審核方式為初審及複審。
- 7.經費使用原則：
 - (1) 補助經費之經費比由現行之 40%:60%調整為 70%：30%。
 - (2) 學校得運用本補助經費聘請兼任教師與專、兼任助理。
- 8.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學校應配合本部評核作業時間提報成果報告書，如經評核學校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本部得停止或刪減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二、102 年工作重點

- (一) 加強宣導各校注意計畫執行時程，以有效運用經費。
- (二) 訂定共同性與個別性之計畫管考指標，落實管考機制。
- (三) 強化各校分享成果之機制，供各校觀摩並自我改進。

柒、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技職傳播網

本司相關業務之資訊網站主要以「校務基本資料庫 (<http://www.tvedb.yuntech.edu.tw/tvedb/index/index.asp>)」與「技職司資訊傳播網站 (<http://www.tve.edu.tw/>)」分別作為校務基本資料之彙整平台以及對外公告資訊之窗口；前者近年來為減輕各校填報各項表冊之作業壓力，積極進行各系統間之整合，後者亦以服務各校為宗旨，積極更新相關業務資料並作為各校活動訊息之交流平台。

一、校務基本資料庫：

(一) 執行現況：

資料庫整合係以蒐集 Raw data 的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主，總計共蒐集全國 94 所(含 4 所學校之分部)技專校院，有關師資、招生、課程教學、學生、圖書館、推廣服務、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地建築、財務、董事會、學校基本資料、會計資料以及產學合作績效等 106 張表冊之相關基本資料，資料龐大縝密，並已完成總

量管制、私校獎補助、大學產學績效評量、統計處、產學合作資訊網、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台灣評鑑協會及大學校院一覽表等系統間之整合系統之填報時間、表冊欄位以及名詞定義，透過資料庫間相同資源分享之方式以減低各校填報相關表冊之壓力。

(二) 宣導配合事項：

1. 資料填報與申請修正：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基準日為每年 3 月 15 日以及 10 月 15 日各校上傳後之資料如有修正，除正式行文本部外，並應一併檢附修正前後資料之書面資料，系統填報作業請各校應列入業務交接，以免影響學校權益。
2. 資料檢核作業：為提升資料填報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校務基本資料庫自 96 年 3 月開始提供資料輔助檢核服務，系統管理者可隨時至系統查看輔助檢核的結果，若有填報異常狀況，於填報期間學校可逕至填報系統進行修正，主要針對以下 3 種狀況：
 - (1) 未填報資料：以確認狀況為「漏填」、「尚未填報」或「確實無資料」。
 - (2) 其他資料檢核：表冊欄位間是否相互矛盾。
 - (3) 表格間交叉比對：各表冊間之交叉比對篩選不合邏輯之填報資料及資料數值過大或過小的異常檢核。
3. 資料預覽作業：建立各校所填資料提供之自行查核機制，目前已提供總量管制報表、評鑑基本資料表與評鑑統計分析表在轉匯給業務單位之前，得於填表期間即可進行預覽之服務。

二、技職教育傳播網：

本司相關業務網站計十餘個，業經初步規劃以使用者導向重新調整網站架構，以技職司技職教育傳播網為入口網站，超連結本司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產學合作專區、學生外語能力、技職評鑑資訊網、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技職院校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綜合高中資訊網等因業務增設之資訊網。

本網站自 95 學年度（第 6 期起）即已通過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機關無障礙網頁之 AAA 最高等級之認證；第 7 期為提高英文版網站國際化形象，以及使國外學生與家長，能更容易了解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方便取得相關訊息，已修正了相關內容及用字遣詞不統一或不通順之地方；另亦依電算中心之函示執行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事項，包括通報應變、使用注意事項、網路管理、系統管理、應用系統管理等，積極建制網站資訊安全維護機制。

捌、技專校院學雜費標準及各類就學減免

一、工作績效

(一) 97 學年度起學雜費調整審核情形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2. 辦理程序：

- (1) 教育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基本調幅，逾 2.5% 者，以 2.5% 計。（第 5 條）
- (2) 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成效符合規定的學校，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中助學計畫完善學校及辦學優良學院得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的 1.5 倍。（第 6、8 條）
- (3) 辦學優良學校提出學雜費自主計畫，得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的 2 倍，並於 4 年內依計畫自行調整學雜費，如辦理不善，將予廢止（第 10、11 條）
- (4) 針對助學計畫未達目標值、評鑑成績不佳、違反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校（財）務有重大疏失或日間生師比超過 25 的學校，教育部將評估調降學雜費，並得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第 12 條）
- (5) 學校調整學雜費須符合資訊公開程序、研議公開程序，將相關討論資料及決策機制公開，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第 7 條）
- (6)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並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獎助學金。同時教育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獎補助

(二)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依據：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合理性，依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爰擬具「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於 97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67294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本部並於 97 年 9 月 4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74221 號函轉各校在案。
2. 具體效益：本法之訂定，除更明確規範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分類、項目、收取程序、會計稽核及退費規定外，亦同時要求學校不當收取應予退還之處置。經由本法之訂定，將使學生權益得以獲得保障；行政人員得以依法行政，有利整體大專校院財務運作健全發展。

(三) 各類就學減免及補助辦理情形

1. 學雜費減免

表十八 95-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各類就學減免統計表

類別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軍公教 遺族	\$40,608,099	\$42,318,121	\$43,909,702	\$51,397,758	\$49,232,677	\$53,059,419
人數	1,009	1,013	1,176	1,454	1,334	1,380
現役軍人 子女	\$18,100,397	\$16,967,774	\$9,226,763	\$577,390	\$337,440	\$352,808
人數	2,028	1,875	1,002	76	48	52
原住民 學生	\$252,421,651	\$266,826,221	\$388,854,530	\$388,854,530	\$443,234,768	\$507,017,690
人數	13,285	13,722	21,693	21,693	21,517	24,572
身心障礙 學生	\$507,199,339	\$1,407,015,683	\$1,752,430,709	\$1,943,511,055	\$1,892,786,505	\$1,854,988,102
人數	62,280	64,707	75,371	88,041	81,384	78,641
低收入戶 學生	\$516,276,726	\$584,276,703	\$711,899,923	\$947,079,971	\$1,131,842,143	\$1,317,507,019
人數	12,646	14,388	18580	23,938	28,245	32,656
中低收入 戶學生						\$42,758,178
人數						3,469
特境家庭 子女	\$1,584,192	\$10,321,571	\$31,993,136	\$85,466,609	\$111,056,503	\$121,406,755
人數	145	777	1,643	3,455	4,410	4,657
各類金額 合計	\$2,378,360,905	\$2,517,823,722	\$2,891,019,538	\$3,416,887,313	\$3,628,490,036	\$3,897,089,971
各年度 人數	91,393	96,531	114,054	138,657	136,938	145,427

※ 附註 98、99 學年度含技專校院、進專進院統計人次金額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 目的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爰於現有的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目前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定本計畫取代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並於 96 學年度起實施。

(2) 執行概況

A. 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十九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整體規劃內容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B. 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C. 100 學年度助學金共計申請 81,795 人次，總金額 23 億 2 百餘萬元（本部 12 億 4 千餘萬元，學校自籌金額 10 億餘元）。
- D. 97 年起另將排富條款納入，其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但如果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且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a)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b)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表二十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級距補助金額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元)	
級距		學校類別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私立學校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私立學校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私立學校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私立學校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私立學校	12,000

3. 就學貸款

此係自償性之補助，學生得依家庭經濟狀況申請就學貸款，並由政府補貼其於就學期間之全額或半額利息：家庭收入較低者（家庭年所得 114 萬以下者）就學期間免息，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者半息優惠；學生就學期間及畢業（退伍）後一年期間之利息，亦由政府補貼，讓學生求學過程及畢業找工作時，無需煩惱還款問題。另學生開始還款時，也考量其收入多寡，提供緩繳及延長還款年限等優惠措施。

100 學年度起，配合內政部社會救助法修正，教育部新增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並擴大放寬多項就學貸款措施，如延長還款期限（符合量能還款精神）、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等，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玖、其他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無強制規定各校需上滿 18 週」，請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18 週。
- 二、各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請依本部 89 年 8 月 7 日修正之「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事項」辦理，並投保公共安全意外險。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學校	大漢技術學院		
提案人	宋佩瑄	職 稱	校長
案 由	請調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管制附表五所定所、系師資質量基準。		
說 明	<p>一、依總量管制附表五之規定，系所合一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學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p> <p>二、依本校為例(其他學校可能亦有相同問題)，有部份系僅有日間部四技四個班，如畢業學分 128 學分，扣除通識課程 29 學分，專業課程為 99 學分，一學期四個年級總共開設不到 50 學分，只要聘請 5 位專任 教師即可，然師資質量基準規定應達七人以上，不符現況。</p> <p>三、研究所畢業至少 30 學分，以單班計一學期二個年級以 15 學分計。系所合一每學期大學部四個班級加上研究所二個班級，總共開設課程不到 65 學分，系所合一的情況下七名教師即可，與師資質量基準 規定應達九以上，實有落差。</p>		
辦 法	建請教育部考量現實情況，修訂師資質量基準。		
教育部初步說明	<p>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明定各所系科等教學單位之教師人數上限及生師比，係為保障學生之受教品質，除了教師量足外，亦需考量是否提供學生多元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有專業且具跨領域能力之人才。</p> <p>二、本部刻正通盤檢討現行總量標準規定，屆時將納入修法作業中研議。</p>		
會議結論			

提案二

提案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提案人	姚立德	職稱	校長
案由	有關強制兼任教師投保勞保，增加學校營運成本負擔乙案，建請教育部惠予補助學校負擔之勞保費用。		
說明	<p>一、行政院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雇從事兩份工作以上之勞工，各服務單位如均屬雇用 5 人以上之工廠、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各雇主均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勞工不得選擇僅於某一單位參加勞保。」</p> <p>二、依上開規定強制學校為兼任教師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將增加學校人事成本（以本校為例，每年約需增加 700 萬元經費）及學校行政作業。</p> <p>三、另由於重覆投保，兼任教師亦有不同意見，即重覆投保令其多繳交保費，但日後有需要時並不一定能重覆請領。</p> <p>四、因投勞保人數增加，其直接影響為造成學校應聘用之身心障礙人數遽增，但依學校教學現場之特殊性，尚無法強制各系所聘用身心障礙之教師，而行政單位之行政人員本就為少數，急需發揮最大的工作效益，如多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易產生業務推動困難等相關問題。</p>		
辦法	<p>一、教師若在二、三校兼課，是否需每校都需為其投保，或得由兼課時數最多的學校為其投保即可，或是可由各校彼此分攤保費，尚有可議之處。例如兼任教師如有專職工作，建議僅須於該專職服務單位加入勞保即可。</p> <p>二、兼任講師若以薪資 11,000 元最低部分工時加入勞保而計，兼任教師、校方須各負擔 20%、70% 勞保費用，其餘 10% 則由政府負擔；依此計算，統計本校 560 位兼任教師之勞保費及因而增聘身心障礙人員之薪資等相關費用，每個月增加約 50~60 萬元之支出，對學校的營運是一項沉重負擔，建請教育部予以補助。</p>		

<p>教育部 初步說明</p>	<p>有關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事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 月 28 日勞保 2 字第 0990061768 號函之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依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同時受僱參加 2 份以上勞工保險之勞工，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支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p> <p>二、有關兼任教師原投保薪資已達上限 43,900 元者，如再參加勞工保險，將增加保費負擔部分，按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係提供被保險人適當之生活保障，故有合併上限之規定。另如投保薪資已達上限者，得免除雇主加保責任，將造成雇主要求勞工選擇在其他單位加保，而且勞工保險局難以認定勞工在其他單位之薪資，另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亦無法獲得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對勞工不利，且雇主亦無法藉由保險給付減輕其職業災害補償責任。</p> <p>三、至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以各義務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公保人數為準。</p> <p>四、又現行實務上屢有兼職勞工要求本會應加強查核雇主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加保之情事，爰為保障兼職勞工之保險權益，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p>
<p>會議結論</p>	

提案三

提案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提案人	賴振昌	職稱	校長
案由	建請往後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學校，於閉幕後成績結果能儘速彙整交送大專體育總會，以利報考插大學生申請成績證明作為加分之用，請討論。		
說明	<p>一、目前各校插大報名日期與加分申請成績證明標準要求不同。部分學校報名截止日期與大專運動會時間相近，且申請加分（以大專運動會成績）證明文件，則需大專體育總會開立之成績證明方可加分；故大運會承辦學校與大專體育總會之業務時程亦顯重要，因此期間若有一環節未完成，則恐影響學生權益與造成學校困擾。</p> <p>二、因各項考試簡章訂定為各校權限，無法要求統一律定，故建請往後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學校，能考量學生報考插大與其他考試之需求，大運會各項成績結果能儘速彙整交送於大專體育總會，以利學生申請報考及各項需求之用。</p>		
辦法			
教育部初步說明	<p>一、有關學生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之成績證明資料，有承辦學校頒發之獎狀及大專體總依據全大運報告書開立之成績證明兩種。</p> <p>二、承辦學校頒發之獎狀於全大運舉辦完竣 2 週內將全大運獎狀寄送得獎學校，可供學生作為報考插大，申請加分使用。另請大專體總開立成績證明之管道，因大專體總須依據全大運報告書開立成績證明，依據全大運舉辦準則第 19 條規定，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 2 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大專體總，大專體總於收到資料後一個月內併同相關會議紀錄製作報告書，送署備查後，依據備查後全大運報告書開立成績證明。</p> <p>三、綜上所述，為期儘速讓學生取得全大運成績證明資料，擬請承辦學校於全大運辦竣後儘速寄送獎狀。</p>		
會議結論			

提案四

提案學校	景文科技大學		
提案人	鄭永福	職稱	校長
案由	建請教育部開放四技進修部多元入學管道，以助各校多元選才，及提高新生入學報到率。		
說明	<p>目前四技日間部有多元招生管道，如申請入學、技優保送、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但四技進修部僅有區域聯招一途，除非該校前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七成，次學年度方可申請部分名額單招。根據各校單招經驗，因學校可深入鄰近高中職學校找出生源（一般均屬無參與聯招意願學生），因此招生狀況良好，但當單獨招生狀況佳時，次學年度又得恢復全數名額參與區域聯招，導致分發名額又不足。各校均戲稱：「進修部招生報到率是一年高一年低」，並期盼招生成效不佳次年再取得單招資格之奇怪現象，尤其高中職對於大專校院一年單招隔年又停止單招之怪制度也多所批評與質疑。</p>		
辦法	建請教育部同意各校依據該校特色，決定四技進修部參加聯招或單招學生名額比率，不受前學年新生報到率未達七成之規定。		
教育部初步說明	<p>一、有關一般單獨招生申請條件，93 學年度招生起，修正以「全校該學制經上（92）學年度最後一個聯合招生管道所錄取之學生，其報到率未達七成，且該系（科）之錄取學生，其報到率未達七成者」為申請條件。102 學年度四技及五專學制仍以各該學制（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 者始得提出申請。</p> <p>二、自 99 學年度起，本部核定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期程，由學校於提出申請時，自行決定 1 年或 2 年。爰獲本部核定 2 年之學校，次學年度則不再以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 為申請之條件。本部於 100 年核定 101 學年度一般單獨招生名額，亦採相同方式辦理。</p> <p>三、本部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議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之方向，於四技及五專學制部分，將朝適度放寬申請條件、103 學年度一次核定 3 年期程等方向辦理。</p>		
會議結論			

提案五

提案學校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提案人	莊暢			職稱				校長																																																																					
案由	建請 鈞部確立科技大學教學目標的主體性，以減緩 12 年國教對技專校院的衝擊。																																																																												
說明	<p>一、近年來，眾多高職紛紛改為高中，且以提高學生進入普通大學的升學率、標榜進入國立大學為辦學指標，此影響高職發展甚鉅。今年統測報考人數首次低於學測報考人數，即可視為警訊。未來 12 年國教實施，再加上少子女化趨勢，若短期內無法改變社會大多數家長獨尊高中的觀念，勢將嚴重衝擊技職教育長期發展基礎，傷害國家整體競爭力。</p> <p>二、科技大學成立系所係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而設置，而非以高職現有科別(如偏向觀光餐飲、美容、設計)為趨向，否則勢將衝擊原有工程基礎產業人才的培育方向。</p> <p>三、以 102-104 年桃園地區高中職新增科組為例，新增科組為商管、設計、時尚等軟性科組(如表一)，高中學校生源挪移，自是減少工程類科的招生科組。以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別統計資料之化工群科組為例，101 學年度即減少 7 班，且幾為公立高中(表二)，私立職校早因招生不足而紛紛轉往餐旅、時尚等軟性科組招生，造成產業人才失衡。</p> <p>四、科技大學應該保持教育目標的主體性，而不是隨高職學校膨脹熱門科系，否則未來將面臨市場飽和而泡沫化；製造業、機械等傳統基礎製造業也要維持穩定性與人力，才能保有競爭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一 102-104 年桃園地區高中職新增科組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13">102-104 年桃園地區高中職新增科組一覽表</th> </tr> <tr> <th></th> <th>電影電視</th> <th>多媒體設計科</th> <th>多媒體技術實用班</th> <th>流通管理</th> <th>流通管理建教班</th> <th>表演藝術科</th> <th>美顏科</th> <th>時尚模特兒</th> <th>時尚造型</th> <th>時尚造型建教班</th> <th>電子商務科</th> <th>室內設計科</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年級</td> <td>104</td> <td>359</td> <td>54</td> <td>91</td> <td>97</td> <td>193</td> <td>147</td> <td>48</td> <td>326</td> <td>100</td> <td>104</td> <td>52</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95</td> <td>194</td> <td>0</td> <td>50</td> <td>76</td> <td>50</td> <td>8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三年級</td> <td>100</td> <td>92</td> <td>0</td> <td>45</td> <td>70</td> <td>0</td> <td>8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102-104 年桃園地區高中職新增科組一覽表														電影電視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技術實用班	流通管理	流通管理建教班	表演藝術科	美顏科	時尚模特兒	時尚造型	時尚造型建教班	電子商務科	室內設計科	一年級	104	359	54	91	97	193	147	48	326	100	104	52	二年級	95	194	0	50	76	50	86	0	0	0	0	0	三年級	100	92	0	45	70	0	83	0	0	0	0	0
102-104 年桃園地區高中職新增科組一覽表																																																																													
	電影電視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技術實用班	流通管理	流通管理建教班	表演藝術科	美顏科	時尚模特兒	時尚造型	時尚造型建教班	電子商務科	室內設計科																																																																	
一年級	104	359	54	91	97	193	147	48	326	100	104	52																																																																	
二年級	95	194	0	50	76	50	86	0	0	0	0	0																																																																	
三年級	100	92	0	45	70	0	83	0	0	0	0	0																																																																	

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以化工群為例)

101 學年度 SY2012-2013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等級名稱	日夜別名稱	群別名稱	科系代碼	科系名稱	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030403	國立桃園農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2	2	-	-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060404	國立東勢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060407	國立沙鹿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060407	國立沙鹿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9	紡織科	6	2	2	2
060407	國立沙鹿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52	染整科	3	1	1	1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實用技能學程	日間部	化工群	L69	化工技術科	-	-	-	-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綜合高中部	日間部	化工群	D01	化工技術	2	-	1	1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綜合高中部	日間部	化工群	D05	衛生化工	8	-	4	4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110409	國立臺南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綜合高中部	日間部	化工群	D01	化工技術	2	-	1	1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綜合高中部	日間部	化工群	D04	化工	2	-	1	1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190407	國立臺中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綜合高中部	日間部	化工群	D01	化工技術	1	-	-	1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8	3	3	2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綜合高中部	日間部	化工群	D01	化工技術	2	-	1	1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綜合高中部	日間部	化工群	D04	化工	2	-	1	1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6	2	2	2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綜合高中部	日間部	化工群	D01	化工技術	1	-	-	1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職業類科班	日間部	化工群	315	化工科	3	1	1	1
	合計								42	49	50
辦 法	敬請 鈞部與相關部會研擬培育產業人才計畫、控管高職與高中端科系配置與名額，以確立科技大學發展的主體性，並研議提高對工程類組的補助，以穩固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基礎。										
教育部初步說明	為縮短我國技職教育培育人才應業需求，以達人力資本之供需平衡，本部刻正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其中策略 2「系科調整」即在全面檢視現有技職學校科系之設置情形，對人才培育過剩或不足者（例如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調整系科與招生名額，使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更貼近產業所需人力。										
會議結論											

提案六

提案學校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提案人	莊暢	職稱	校長
案由	建請 鈞部補助科技大學工程類系組增加設備經費或相關補助，鼓勵私立科大工程類系科繼續招生，提高學生就讀意願，以穩固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基礎。		
說明	<p>一、由於台灣經濟的轉變與少子化的影響，不論是高職端或是大學端，學生出現不願投入生產製造業，而一窩蜂湧向服務業，造成技術人力失衡的現象。</p> <p>二、目前，私立科大工程類系(科)因招收不到學生而停招者眾，生產製造業出現技術人力失衡缺口，對於台灣整個產業結構與人力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當生產製造業找不到人時，觀光休旅產業卻可能面臨人力過剩，即可能出現低薪資、高失業的情形。</p> <p>三、為均衡技職教育人才的培育，應鼓勵學生就讀工程類系科，並提高對私立科大持續經營工程類系科的相關補助，使原本屬於工程類系科志向的學生，仍有機會在自己有興趣的工程領域中學習，此不僅能兼顧產業需求，亦可維繫技職教育過去在工業基礎技術紮根的努力，提升台灣科技產業的競爭力。</p>		
辦法	<p>一、敬請 鈞部鼓勵私立科大繼續維持工程類系科，並提高對工程類系科相關經費、設備的補助，兼顧培育生產製造與服務業人才，使台灣產業得以健全發展。</p> <p>二、敬請 鈞部研議提出「工程類系科相關的科系齊一公私立科大學費方案」，鼓勵青年投入國家科技產業。建議提供科技相關產業減稅與退稅以鼓勵其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的機會。</p>		
教育部初步說明	<p>一、本部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邀請行政院及財政部針對推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依財政部表示：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較中國大陸（25%）及韓國（22%）為低，公司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大幅調降節省之所得稅，等同政府之補助款，公司可於依從成本最小之情況下視需要運用，有效營造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p>		

	<p>二、對於實施產學合作並提供校外實習名額之廠商而言，除可享受租稅改革之效益外，提供校外實習名額因而支出與業務相關之費用，可依法列報，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三、為鼓勵私立科大繼續維持工程類系科發展，並培育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本部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其中有關設備更新子策略，將投注高職及技專校院共 80 億元，補助技職校院更新工程類科教學設備，預計於 102 年 8 月底前公布方案實行要點，以協助解決產學設備落差，培育立即工程類系科立即就業人力。</p> <p>四、有關建議「工程類系科相關的科系齊一公私立科大學費方案」案，由於教育財政資源有限，爰目前歉難配合辦理。</p>
會議結論	

提案七

提案學校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提案人	莊暢	職稱	校長
案由	建請 鈞部全額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免除私立科大之配合提撥款，以造福更多清寒學生工讀機會，而能安心認真求學。		
說明	<p>一、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下，進入私立科技大學之低收入戶學生比率增加快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之人數已超過學生總數 1/4 以上，各校每年須提撥之弱勢學生助學金都大幅增加。以本校為例，所需負擔之金額已從最初之 300 餘萬元，99 學年度已增加至 900 餘萬元，100 學年度起更突破 1000 萬以上，占有獎學金的 1/3 強（34.49%），實造成學校財務沈重負擔。</p> <p>二、私立科技大學學生多來自低經濟收入家庭，使用原本清寒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去補貼另一項弱勢學生助學金經費，實屬以貧濟貧，不符社會正義。且相較於一般公私立大學，因其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較高，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者比例較低，影響學校財務情況自與私立科大有所不同。</p> <p>三、私立科技大學為提撥弱勢學生助學金經費，除造成財務沈重負擔，影響學校永續經營外，亦嚴重排擠到其他工讀金、各類優秀表現獎助學金等，相對剝奪其他清寒學生的工讀機會，減少獎勵優秀表現學生之名額，形成反向的優惠性待遇。</p>		
辦法	敬請 鈞部研議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調整助學金經費分擔比例，免除私立科技大學配合款，使清寒學生能有更多校內工讀機會，以認真向學。		
教育部初步說明	<p>一、目前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提撥自籌經費支應弱勢學生助學金，爰私立技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自籌款經費所占比率逾 3% 學雜費者，在私校獎補助款項中納入獎勵核配指標之一。</p> <p>二、有關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將學校核發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補助弱勢學生及助學措施成效納入獎勵核配指標項目，另本部刻正檢討私校獎補助相關要點內容，所提相關建議本部將錄案研參。</p>		
會議結論			

伍、去年度提案討論追蹤

101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	教育部技職司	提案編號	01
提案科別	第 1 科	承辦人	孫偉文
案由	請各技專校院積極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深入國中辦理技職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以協助國中學生適性發展，引導其升讀技職體系學校。並請每校校長皆應擔任宣導種子講師，帶領教職員赴各國中學校進行技職教育宣導。		
說明	<p>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實施，為強化技職教育宣導，使國中學生能瞭解、認同及進一步選擇技職教育，本部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針對國中學生實施全面系統性技職宣導策略。推動方式如下：</p> <p>一、分年級編撰技職教育宣導及升學進路手冊、五專及高職類科簡介等，國中學生人手一冊。</p> <p>二、培訓熟悉技職教育之學者專家、親師代表、技職之光典範及校友學生代表等擔任宣導種子師資。</p> <p>三、將全國各國中劃分為11區，組成11個技職校院策略聯盟組，深入至責任區內所有國中學校進行完整技職教育宣導，並依學校特色及教師專長，辦理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p> <p>四、建立相關資訊管道，如設置區域性技職教育諮詢站、建置相關網站等，協助師生和家長釋疑。</p> <p>五、成立專案辦公室，針對各策略聯盟組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之成效定期進行管考。</p>		
辦法	<p>一、本計畫為國中適性輔導之一環，學生是否適性選讀高中或高職、五專，攸關技職學校未來之發展，爰雖本計畫補助經費有限，惟仍請各技專校院務必配合辦理7年級師生家長技職宣導及8年級學生體驗學習活動。</p> <p>二、本計畫旨在協助國中師生家長對技職教育有正確認識，進而引導學生選擇高職或五專就讀，爰宣導講師之素質及體驗學習活動之規劃甚為重要，爰請各技專校院務必審慎推薦校內熟悉技職教育並具熱誠之教職員至少5名擔任種子講師，各校校長並應擔任本方案種子師資，親自至國中進行宣導；另請各校依學校特色及教師專長，妥善規劃體驗學習活動（含學期中、假日及寒暑假），並儘量提供區內國中學生參加。</p>		

會議結論	<p>103 學年度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教，刻正逐步漸進辦理各項宣導，相關辦法將陸續通過實施。考量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高中高職免學費，五專前三年亦比照辦理，為使國中學生家長及老師可以改變過去先選擇高中的觀念，輔導每個國中生畢業後，都能適性選擇合適的高中職或五專就讀，技職教育的宣導顯得格外重要。「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我們希望全國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以及高職都能全面總動員，共同推動及落實技職教育宣導，也請各位校長要求同仁積極配合，讓各界都能瞭解技職教育的成就及特色，讓每個國中學生都可以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適性選擇升學進路。</p>
教育部最新 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提案單位	教育部技職司	提案編號	02
提案科別	第 4 科	承辦人	許雅筑
案由	鼓勵大專校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說明	各校務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部業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00164631 號函及同年 10 月 19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85686 號函函請各校依法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有效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檢視校內現行相關章則規定，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辦法	<p>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成效已納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評鑑之參考效標，請各校務必加強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鼓勵教師廣開性別平等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強化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學科領域之意願，適時輔導學生之職涯發展應適性多元。(另各校得依據「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審查要點」申請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其中性別平等議題目前列為重點補助案件。) 2. 請發展跨領域學程(特別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學程)：各校皆得視其特色及學術發展需要，於教學資源合理發展規模下發展跨領域學程。 3. 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踴躍提報申請，特別是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已納為本部補助領域之一。 		
會議結論	請各校積極推動性別平等辦法，依辦法處理相關事務。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提案單位	教育部技職司	提案編號	03
提案科別	第 4 科	承辦人	張名君
案由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說明	為擴大宣導交通安全工作，提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依照交通部「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宣導本案。		
辦法	<p>請各校配合辦理下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或辦理教育研習活動，俾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推展：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1 月至 12 月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事故死亡人數 98 年 2092 人降為 99 年 2047 人，共減少 1093 人，但 100 年首度彈升，又較 99 年增加 70 人，故請各校於校內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或教育研習活動。 2. 另請各校加強實施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會議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的改進方案，教育部希望各個學校能全力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二、 請各學校持續加強實施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訓練，強化交通安全。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提案單位	教育部技職司	提案編號	04
提案科別	第 4 科	承辦人	張名君
案由	校園打工安全		
說明	邇來學生打工風氣漸盛，負面問題頻傳，為維護學生打工安全，防患於未然，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工讀安全注意事項，期能降低問題發生率。		
辦法	<p>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工讀事故發生原因顯示，由於學生較缺乏工作經驗，對於打工的工作性質、內容多不甚了解，安全衛生意識亦較缺乏，如果雇主未提供安全的作業場所、使每位工讀生接受適當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告知作業相關安全注意事項，極易造成工讀生傷害事故，甚而罹災死亡。故請學校積極實施打工安全教育宣導，導正偏差價值觀念，強化學生正確認知。 2. 請各校自行規劃辦理學生打工安全、求職防騙及認識職場詐騙伎倆等相關宣導活動，並掌握學生打工狀況，如遇有問題，除應積極主動處理外，應比照現行校安通報等級及方式，循校安通報系統向本部回報，以確保在學生工讀期間擁有平安、快樂的打工經驗。 		
會議結論	<p>一、 為維護學生打工的安全，防範於未然，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工讀安全注意事項，希望能夠降低問題發生率。</p> <p>二、 請各校遵照辦理。</p>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提案單位	教育部技職司	提案編號	05
提案科別	第 4 科	承辦人	張欽淵
案由	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改進方案		
說明	為宣導資訊安全，提升學校保護個人資料觀念，以降低個資外洩發生率，依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宣導本案。		
辦法	<p>請各校配合辦理下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實施資訊安全宣導或辦理資訊法治教育研習活動，俾利資訊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推展。 2. 請各校依法訂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強化校園網路安全機制，以防範個人資料外洩。 		
會議結論	<p>一、 個人資料保護以及資訊安全，請各校多配合宣導個人安全事宜，依照法令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強化校園網路安全機制，以防資料外洩。</p> <p>二、 請各校多加宣導。</p>		
教育部最新 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提案單位	教育部體育司	提案編號	06
提案科別	第 2 科	承辦人	黃卉怡
案由	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法，並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說明	<p>1.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 12 月 1 日署授國字第 1000701623 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策進會」100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p> <p>2. 菸害防制法規定如下：</p> <p>(1) 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並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2) 於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 18 歲者進入吸菸區，學校負責人應予勸阻，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3) 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4) 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p>		
辦法	請各校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教育，善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製作之宣導資料及戒菸服務。		
會議結論	<p>一、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請各校務必依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請善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網站之宣導資料及戒菸服務，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教育。</p>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提案編號	07
提案人	陳振遠	職稱	校長
案由	有關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建請排除教育體系之適用。		
說明	<p>1. 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 50 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2. 在立法意旨規範之範圍內，應切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惟非立法意旨及規範之範圍、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應排除不適用之規定。全國技專校院以教學、研究及培育專業人才為宗旨，辦學內容與政策宣導無關，非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之範圍。</p>		
辦法	有關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建請排除教育體系之適用。		
回覆單位	會計處 第 1 科		
會議結論	本部未來將持續於相關會議或適當時機向行政院反應，以利學校業務之推動。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p>一、有關建請排除教育體系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一事，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02 年 3 月 5 日書函請本部就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之窒礙及修法建議表示意見，合先敘明。</p> <p>二、案經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後，其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11 校回復有類同之意見，爰本部於同月 19 日已將前述 11 校研提之意見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p> <p>三、又本部亦將注意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處情形，並持續於相關會議或適當時機向行政院反應，以利學校業務之推動。</p>		

提案學校	華夏技術學院	提案編號	08
提案人	嚴文方	職稱	校長
案由	建請考量高等技職教育之結構(私校比率約達 80%)，增加私校經費獎助，以健全並提昇技職教育之「整體辦學品質」。		
說明	<p>1. 目前私立學校占高等技職教育之比率約為 80.2 % (73/91，含專科學校) 或 79.2 % (61/77，不含專科學校)，學生數之比率亦約相當。</p> <p>2. 此一長期既有之結構性因素，顯示私校之強弱，對高等技職教育之整體品質，具有極為關鍵之影響。</p>		
辦法	<p>1. 長期穩定增加私校獎助款。</p> <p>2. 屬競爭型計畫，適度兼顧現有之結構性比例關係。</p>		
回覆單位	技職司 第 3 科		
會議結論	教育部將錄案研參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有關提升整體辦學品質部分，教育部除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外，尚有其他競爭型計畫(如教卓、典大等)提供私立技專校院提出申請，有關所提增加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教育部將錄案研參。		

提案學校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提案編號	09
提案人	莊暢	職稱	校長
案由	重新考量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之認定標準。		
說明	<p>1. 依據教育部訂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第 2 條所訂「講師以上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教師之審查原則」，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專技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採計。</p> <p>2. 另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手冊」有關教師實務經驗說明：</p> <p>(1) 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實際內容與任教專業相關者均採計。</p> <p>(2) 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任教專業科目內容與任教科別、學生所需實務能力相關者均採計。</p> <p>(3) 擔任高職或專技補教教職工作與所任教「教育專業」科目相關者均採計。</p> <p>3. 綜合上述，教育部對於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之認定標準似乎不一致。</p>		
辦法	請教育部修訂「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將一般公務員、軍職、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人員轉任技專校院任職教師者，其工作性質與任教專業相關者請予以採計實務經驗。		
回覆單位	技職司第 3 科		
會議結論	教育部將研擬修正「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請各校提供修正建議，列入整體考量。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教育部業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提案學校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提案編號	10
提案人	莊暢	職稱	校長
案由	請教育部全額負擔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說明	<p>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最初接受補助之學生不需從事工讀服務，後來改為需要進行生活服務學習。</p> <p>2.近年進入私立科技大學之低收入戶學生比率增加快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之人數已超過學生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各校每年須提撥之共同助學金額都大幅增加，以本校為例，所需負擔之金額已從最初之 300 餘萬，增加至 99 學年度之 900 餘萬，100 學年度更已突破 1 千萬以上。</p> <p>3.私立科技大學學生多來自低經濟收入家庭，使用清寒學生繳交之學雜費補貼弱勢共同助學金，實屬以貧濟貧，不符社會正義；且高額提撥共同助學金造成私立科技大學很大的負擔，嚴重排擠到其他工讀金、各類優秀表現獎助學金等之運用，相對剝奪其他清寒學生之工讀機會，減低獎勵優秀表現學生之名額。</p>		
辦法	<p>基此，懇請教育部全額補助弱勢助學金，免除各校之配合提撥款，站在公平正義的角度，以獎勵所有貧窮向學之學子。</p>		
回覆單位	技職司 第 4 科		
會議結論	<p>本部刻正研擬修訂「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內容，針對該計畫弱勢學生之定義，依內政部「社會救助法」之精神予以釐清，如家庭所得列計人口、動產及不動產上限等，期本計畫能協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生。學校所提建議，本部已納入修訂計畫之參酌，並將於修正後公告。</p>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p>為能將有限的社會救助資源幫助更多弱勢的學生，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如下：</p> <p>一、助學金補助金額分為五級，國立技專校院以學校自籌款來支應；私立技專校院依據級別不同，由學校端與教育部共同分擔。</p> <p>二、並設有排富條款，規定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利息所得、不動產價值下限，舉凡符合上述條件者，不得申請助學金補助，期使真正弱勢者能受益。</p> <p>三、考量教育部經費有限，且為能更有效運用經費，讓學子皆能公平享受教育資源。爰維持私立技專校院助學金補助款，仍由學校與教育部共同分攤，以讓有限的教育經費能造福更多學子。</p>		

提案學校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提案編號	11
提案人	莊暢	職稱	校長
案由	請教育部重新檢討各大專校院軍訓教官人力員額基準，並開放具合格教官背景之校安人員得開授軍訓課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各大專校院軍訓人力員額基準乃以 95 學年度各校學生總數為依據，然近年來各校學生總數成長快速，以本校而言，學生總數已成長至超過萬餘人，原配置之軍訓人力員額已無法滿足軍訓教育和保障校園安全之需求，懇請教育部重新檢討各校之軍訓教官人力員額，使更符合各校因應學生數增加之現況需求。 2. 近年來教育部以校安人力替補缺額教官之政策，對提升校園安全保障發揮很大的功能，但受限於校安人力無法教授軍訓課程之規定，各校每遇有教官退休或離職時，仍常感欠缺足夠師資以維持軍訓課程之正常教學，許多學校不得不將軍訓課程改為選修，甚至刪除軍訓課程，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屬極大不利。 3. 許多校安人力乃退休教官轉職人員，過去具有在大專校院教授軍訓課程之背景與經驗，若能善用這些校安人力，運用其豐富教學經驗，開放校安人力開授軍訓課程，不僅能充分發揮校安人力之價值，降低軍訓教官教學負擔，更能使所有人力全力投入學生輔導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辦法	<p>基此，懇請教育部重新檢討各校之軍訓教官人力員額，使更符合各校因應學生數增加之現況需求。並同意開放校安人力可以開授軍訓課程，以落實校園安全工作並擴大國防教育之教學效果。</p>		
回覆單位	軍訓處第 1 科及第 3 科		
會議結論	<p>本案兩個問題，一是教官人力不足問題，另一是校安人員能否授課問題。大學教官員額現行以 95 年 9 月 2 日教官實有數為總量管控數，教官人力不足常為各校所反應的問題，本部現正研議能否在總量管控原則下，學校學生人數增加，應否增加教官人力，惟仍須考量社會觀感，因長期以來一直有另外一種聲音，認為增加教官人力就等同教官擴編，因此這個問題本部會審慎考量因應。至於校安人員授課問題，依現行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軍訓課程由軍訓教官授課，校安人員非屬軍訓教官「身分」，且其工作職掌並不包含軍訓授課，因此依現行法規規定，校安人員不得從事軍訓教學，倘學校有軍訓課程師資不足之情形時，可委請所屬資源中心學校協調鄰近其他學校教官支援軍訓授課事宜。</p>		
教育部最新 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101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臨時動議

提案學校	黎明技術學院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	林俊彥	職稱	校長
案由說明	長久以來，一旦系所更名，畢業證書就要用新的系名，舊生的反彈很大，希望教育部可以重新研議，因為學生的系名是代表他的專業，我 4 年來學的專業，畢業時就用他的專業去審畢業資格，結果他畢業時，因為系的名稱改了，所以畢業證書名稱也變了，這個建議請教育部再重新審視。		
回覆單位	技職司 第 4 科		
會議結論	本案將列入專案小組討論。		
教育部最新 辦理情形	<p>一、本部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臺技(四)字第 1010061984 號函覆黎明技術學院。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更名，一經本部核定即生效力，其學生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亦應登載「更新後新名稱」；惟考量原以舊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上之名稱，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於證書上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p> <p>二、近來部分學校因應改名後畢業證書登載事宜，衍生多方爭議，為再次釐清畢業證書名稱登載之適法性，本部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系所科更名暨畢業證書名稱登載事宜會議」討論，彙整法律意見擬具下列 3 方案：</p> <p>(一) 甲案：須登載系所科新名稱，且新舊名稱得並存，不限定主從關係，敘寫方式回歸由各校自主訂定：頒發畢業證書係屬處分行為，自本部核定後系所科更名後，新名稱即取代舊名稱，既舊名稱已不存在，則應當無法作為有效之發證主體，故應以新名稱作為發證主體。</p> <p>(二) 乙案：以學生入學時之系所科名稱作為登載名稱。</p> <p>(三) 丙案：基於學位授予係屬大專校院自主事項，畢業證書名稱登載方式應回歸由各校自行決定，故建議提至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由大專校院共同研商畢業證書登載之普遍原則，同時尊重大學自治精神，並避免發生畢業證書發證紊亂以影響社會公信力之情況。</p>		

提案學校	大仁科技大學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	歐善惠	職稱	校長
案由說明	關於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的議程問題，因參加的都是大學校長，我感覺比較偏向業務性跟技術性，這種溝通雖很好，但是否可增加比較有方向、簡單性的議題，對大學校長會有助益。		
回覆單位	技職司 第 2 科		
會議結論	本案列入研議。		
教育部最新 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	陳振遠	職稱	校長
案由說明	<p>在校長會議手冊第 39 頁，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獨立所的員額，技職司原來規劃的非常好，獨立所老師要 5 人以上，副教授 3 人以上，但高教司最後核定版本，學生 15 人以下要 5 位師資，16 人以上要 7 位，我跟各位報告，我們學校有 4 個獨立所，約有 16-18 位學生，每獨立所要再增加 2 位老師，全校增加 8 位老師，8 位老師約增加 1,200 萬，現在學雜費不能調漲，電費又增加，學校要增加 1,200 萬，收入沒有增加，因為學生員額沒有增加，現在變成系所要合併或整併，面對很大的挑戰，以我們 18 位學生 7 個老師，我們師生比太漂亮，不符合教育成本，其實技職司原來規劃的版本非常好，這是第一個問題。</p> <p>第二個問題教育部正式行文要求畢業班要上課滿 18 週，我們從以前念書到現在，畢業班都是提早結束，因職場就業最重要，畢業生不會少上 3 週課程，就業能力就降低，建議畢業班上課 15 週就可以畢業。</p>		
回覆單位	技職司 第 2 科及第 4 科		
會議結論	研究所師資員額及畢業班是否上滿 18 週問題，教育部將列入研議。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p>一、有關研究所師資員額部分，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屆時將納入修法作業研議。</p> <p>二、依本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說明略以，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故各大學應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並無強制規定各校需上滿 18 週」。專科學校部分，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18 週。</p>		

提案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提案編號	04
提案人	古源光	職稱	校長
案由說明	建議教育部，有些會議就安排在台中烏日高鐵站，目前學校的分佈，北中南大概各占三分之一，我想這樣可以讓北部學校知道南部學校的校長很辛苦，在這邊提此建議。		
回覆單位	技職司 第 2 科		
會議結論	教育部納入通盤考量。		
教育部最新辦理情形	依會議結論辦理。		

陸、與業界綜合座談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 「產業學院」

推動相應人才培育機制

教育部技職司
102年6月28日

1

簡報大綱



- ★ 壹、「產業學院」推動要旨
- ★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 ★ 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 ★ 一、媒合機制
 - ★ 二、課程規劃機制
 - ★ 三、就業輔導機制
- ★ 肆、相關部會分工
- ★ 伍、學校應配合事項

2



壹、「產業學院」推動要旨

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辦理相應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訂定補助要點，據以推動相關事項。

提出人力需求之合作機構，應協助規劃專班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提供業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聘用專班結業學生。

3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一、學分學程

實例1：南臺科大【3D動畫學產一貫學程】-已開班

南臺科大與西基動畫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3D動畫學產一貫學程，計規劃45學分16門課程，分別於1至4年級由西基動畫公司的專業師資授課之外，並搭配暑期與學期間實習來磨練學生實務技能，獲考核通過之學生將可以直接到西基公司就業。本項學程計畫將由學校「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自101學年度正式實施執行。

4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一、學分學程

實例2：雲科大【瑪吉斯學院】-開班招生中

雲科大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學年度辦理【瑪吉斯學院】學分學程，參與學生於大學4年內須修習21學分(9必修，12選修)。

5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一、學分學程

洽商中之模式：研究所學分學程

學校與廠商以研究所學生為對象，規劃辦理至少12學分之專業學分學程(含2~6個月校外實務實習)，合作廠商應進用專班結業學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現與臺北市電腦公會，就宏碁等廠商之具體人力需求，研議循此模式，辦理學程專班；公會方面並業完成學校課程之盤點，提出相關課程規劃建議。

6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一、學分學程

洽商中之模式：產業技師學程

學校與廠商以1至2學年為期，規劃辦理至少20學分之專業學分學程(含2~6個月校外實務實習)，合作廠商應進用專班結業學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現循此一模式，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議規劃相關專班學程。

7

貳、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可行樣態



二、學位學程

實例：北科大冷凍空調及汽修專班-開班招生中

專班學生白天受訓或上班、晚上上課；第1年在職訓中心參加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參加冷凍空調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2至4年直接由業界僱用，其中第3年暑假回桃訓中心「充電」、參加甲級檢定。專班學生在業界工作期間，是公司正式員工，也算實習學分，學生畢業時不僅拿到學位，還有丙、乙、甲級證照。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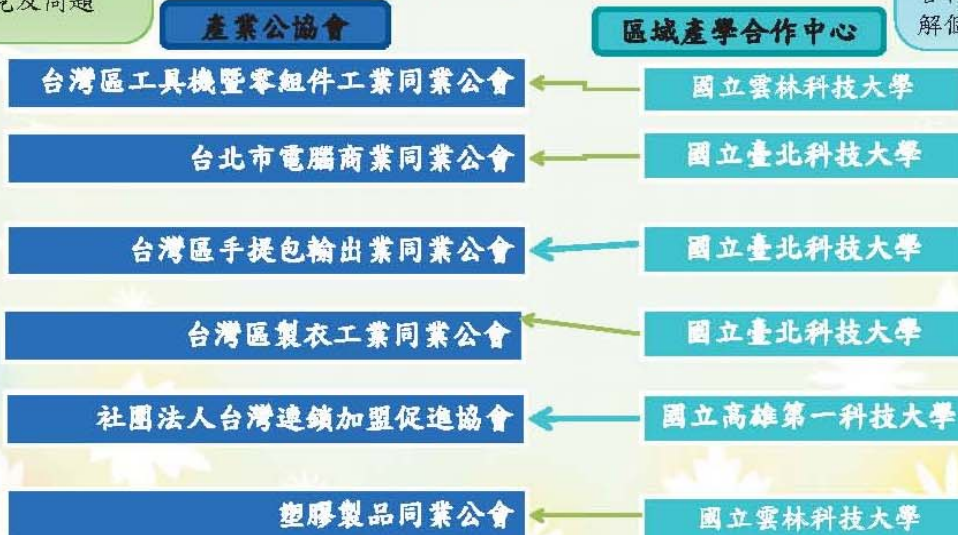
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一、媒合機制

- 調查會員廠商人力需求
- 彙整廠商意見及問題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學訓合作人才培育示範案例之推動，優先建置之媒合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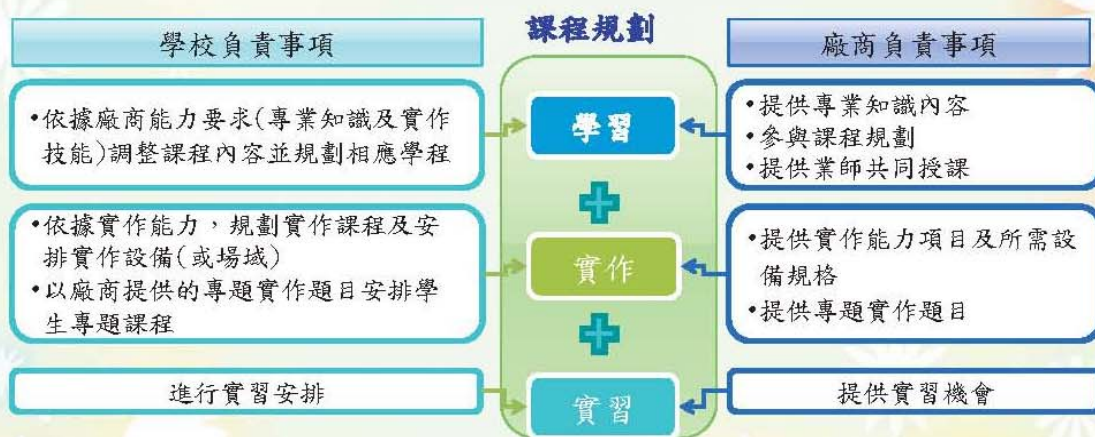
媒合技專校院與企業(單一或聯合)洽談合作開班並排解個案問題



9

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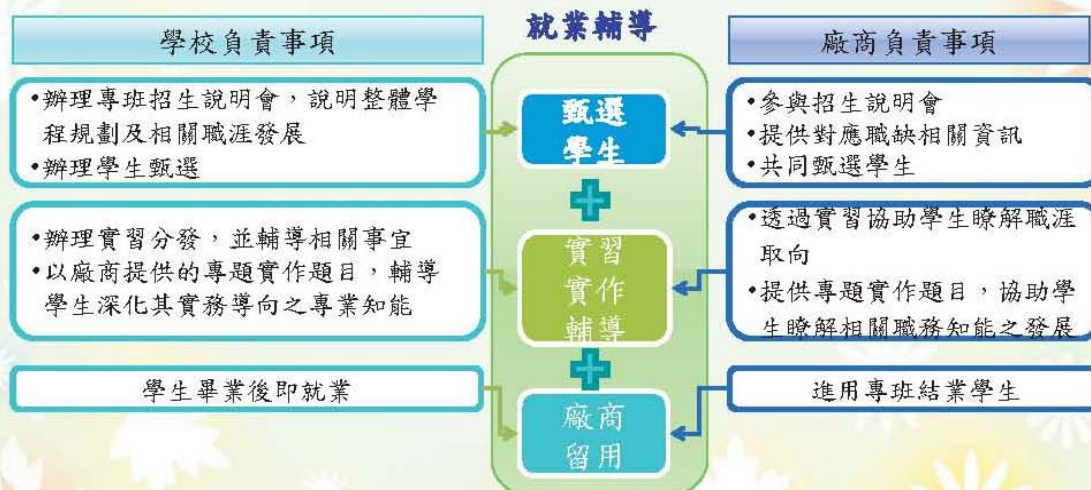
二、課程規劃機制



10

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三、就業輔導機制



11

肆、相關部會分工

教育部

責成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就產業公協會之廠商人力需求調查結果，媒合學校與公協會會員合作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性就該等專班學程之辦理，提供補助。

經濟部

辦理產業公協會會議，以敦請各公協會調查其會員之人力需求

勞委會

協調職訓中心，個案性視本案特色案例學生至合作廠商實習之技能準備需求及各職訓中心之職訓能量，提供專業技能訓練。

12

伍、學校應配合事項

- * 為利校內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整體課程**，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之修業年級，俾利學生參與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專業訓練課程，亦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
- * 學校應建置「**產業學院**」**專責窗口**，一則連結與產業公會之資訊交流平臺，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校內；另則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協調各院系所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13

伍、學校應配合事項

- * 「**產業學院**」規劃辦理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其**專業課程內容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實作技能並應有業師協同教學**。
- * 學校每一年度得申請補助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數由本部另行公告；**申請補助之學程專班人數應至少為15人**。

14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柒、與會人員名單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與會人員名單

序號	縣市名稱	單位/學校	姓名	職稱
A001		行政院	黃光男	政務委員
A002		行政院黃政務委員光男辦公室	李毓娟	主任
A003		教育部	蔣偉寧	部長
A004		教育部	陳德華	次長
A005		教育部會計處	陳慧娟	處長
A006		教育部技職司	李彥儀	司長
A007		教育部技職司	蕭玉真	專門委員
A008		教育部技職司	謝淑貞	專門委員
A009		教育部技職司	鄭秀貞	科長
A010		教育部技職司	江增彬	科長
A011		教育部技職司	蕭奕志	科長
A012		教育部技職司	張惠雯	科長
A013		教育部技職司	虞 薇	專員
A014		教育部技職司	林宜樺	專員
001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邱明源	校長
002	基隆市	崇右技術學院	梁榮輝	校長
003	臺北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葉瑞徽	副校長
004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黃秀梨	校長
005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姚立德	校長
006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賴振昌	校長
007	臺北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張瑞濱	校長
008	臺北市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田振榮	校長
009	臺北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徐守德	校長
010	臺北市	中國科技大學	谷家恆	校長
011	臺北市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連信仲	校長
012	臺北市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唐彥博	校長
013	臺北市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吳文弘	校長
014	臺北市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瑞吉	主任秘書
015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尚世昌	校長
016	新北市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陳義文	副校長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與會人員名單

序號	縣市名稱	單位/學校	姓名	職稱
017	新北市	亞東技術學院	饒達欽	校長
018	新北市	德霖技術學院	周家華	校長
019	新北市	黎明技術學院	周錦東	校長
020	新北市	華夏技術學院	嚴文方	校長
021	新北市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蕭淑貞	校長
022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鄭永福	校長
023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李清吟	校長
024	新北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陳金蓮	校長
025	新北市	明志科技大學	劉祖華	校長
026	桃園縣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清輝	校長
027	桃園縣	龍華科技大學	葛自祥	校長
028	桃園縣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李大偉	校長
029	桃園縣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莊 暢	校長
030	桃園縣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樓迎統	校長
031	桃園縣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高文秀	校長
032	桃園縣	陸軍專科學校	程詣証	教育長
033	新竹縣	大華科技大學	石慶得	校長
034	新竹縣	明新科技大學	馮丹白	校長
035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林志城	校長
036	苗栗縣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陳建勝	校長
037	苗栗縣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劉紹文	校長
038	苗栗縣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柏翔	校長
039	臺中市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陳培中	副校長
040	臺中市	僑光科技大學	衛 民	校長
041	臺中市	嶺東科技大學	陳仁龍	副校長
042	臺中市	中臺科技大學	李宏謨	校長
043	臺中市	弘光科技大學	方國權	校長
044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鍾任琴	校長
045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淙柏	校長
046	臺中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趙敏勳	校長
047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黃燕飛	校長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與會人員名單

序號	縣市名稱	單位/學校	姓名	職稱
048	彰化縣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曾慶瀛	校長
049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許聰鑫	副校長
050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林振德	校長
051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侯春看	校長
052	雲林縣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許舒翔	校長
053	嘉義縣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蘇銘宏	校長
054	嘉義市	大同技術學院	簡宣博	校長
055	嘉義市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周立勳	校長
056	臺南市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葉至誠	校長
057	臺南市	南榮技術學院	黃聰亮	校長
058	臺南市	遠東科技大學	王元仁	校長
059	臺南市	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盧昭彰	代理校長
060	臺南市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陳文貴	校長
061	臺南市	南臺科技大學	盧燈茂	副校長
062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李天祥	副校長
063	臺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李孫榮	校長
064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林金鵬	校長
065	高雄市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吳淑明	校長
066	高雄市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許俊顯	校長
067	高雄市	高苑科技大學	曾燦燈	校長
068	高雄市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李國祥	校長
069	高雄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陳振遠	校長
070	高雄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呂學信	副校長
071	高雄市	文藻外語學院	蘇其康	校長
072	高雄市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楊正宏	校長
073	高雄市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蔡榮順	校長
074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	龔瑞璋	校長
075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許淑蓮	代理校長
076	高雄市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容繼業	校長
077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朱元祥	校長
078	高雄市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光大	校長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與會人員名單

序號	縣市名稱	單位/學校	姓名	職稱
079	高雄市	和春技術學院	黃營芳	校長
080	高雄市	和春技術學院	呂綺修	副校長
081	屏東縣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洪發財	校長
082	屏東縣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蕭耀華	代理校長
083	屏東縣	永達技術學院	陳文慶	代理校長
084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林顯輝	校長
085	屏東縣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林俊昇	校長
086	屏東縣	大仁科技大學	王駿發	校長
087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古源光	校長
088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林江龍	校長
089	宜蘭縣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友倫	校長
090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	宋佩瑄	校長
091	花蓮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羅文瑞	校長
092	花蓮縣	臺灣觀光學院	張瑞雄	校長
093	臺東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姚國山	校長
094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蕭泉源	校長
B01		經濟部工業局	沈榮津	局長
B02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賴樹立	副局長
B03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謝德銘	專門委員
B04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黃靜怡	業務督導員
B05		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丁木胤	理事長
B06		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黃建中	秘書長
B07		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杜全昌	總幹事
B08		高雄市儀器公會	洪水添	理事長
B09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陳威仁	理事長
B10		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魏燦文	副理事長
B11		臺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	鄒伯衡	秘書長
B12		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張 慧	組長
B13		臺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	鄭美麗	會長
B14		臺灣金融研訓院	陳泰隆	副院長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與會人員名單

序號	縣市名稱	單位/學校	姓名	職稱
B15		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	林揮獅	主任
B16		奇美醫院	王志中	副院長
B17		旺宏電子	吳敏求	董事長
B18		上銀科技	卓永財	董事長
B1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若齊	董事長
B2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 雄	行政副總經理
B21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正隆	副理
B22		直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林	董事長
B23		艾芬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侯碧龍	副總經理
B24		欣冠興業有限公司	賴惠珠	董事長
B25		鉅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張景星	協理
B26		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福淇	董事長

捌、座位表



102' 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residents

上午場座位表

入口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李孫榮校長	政務委員 黃光男	教育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次長 陳德華	技職司司長 李彥儀	教育部 會計處長 陳慧娟
講 台					

入口

	A1-1	A1-2	A1-3	A1-4	
		專門委員 謝淑貞	專門委員 蕭玉真	教育部 會計處長 陳慧娟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旺宏電子 吳敬求董事長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王嘉穆副校長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何東波副校長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國立高雄第 一科技大學 陳振遠校長	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 容繼業校長	國立高雄應 用科技大學 楊正宏校長	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 侯春香校長	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 趙敏勳校長	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 李涼柏校長
A4-1	A4-2	A4-3	A4-4	A4-5	
大漢 技術學院 宋佩瑄校長	中州 科技大學 曾慶瀛校長	中國 科技大學 谷家愷校長	中華 科技大學 田振榮校長	中華醫事 科技大學 林金蘭校長	
A5-1	A5-2	A5-3	A5-4		
和春 技術學院 呂修修副校長	明志 科技大學 劉相輝校長	明新 科技大學 馮丹白校長	東方 設計學院 吳淑明校長		
A6-1	A6-2	A6-3			
高麗數位 內容學院 洪發財校長	健行 科技大學 李大偉校長	崇仁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周立勳校長			
A7-1	A7-2				
僑光 科技大學 唐彥博校長	臺北城市 科技大學 衛民校長	臺北城市 科技大學 連信仲校長			

走道

	B1-1	B1-2	B1-3	B1-4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李孫榮校長	政務委員 黃光男	教育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次長 陳德華											
	B2-1	B2-2	B2-3	B2-4	B2-5										
	行政院 黃政發辦公室 李朝明主任	一科科長 鄭秀興	二科專員 林宜輝	三科科長 蕭奕志	四科科長 張惠雯										
	B3-1	B3-2	B3-3	B3-4	B3-5	B3-6	B3-7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鄭立德校長	國立臺北高 興技術學院 賴振昌校長	國立臺北護 理健康大學 黃秀梨校長	國立臺東 專科學校 饒國山校長	國立臺南護 理專科學校 陳文貴校長	國立臺灣 戲曲學院 葉瑞麟副校長	國立臺灣 戲曲學院 張瑞濱校長								
	B4-1	B4-2	B4-3	B4-4	B4-5	B4-6	B4-7	B4-8							
	中慶 科技大學 李宏讓校長	仁德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黃柏輝校長	元培 科技大學 林志城校長	文藻 外語學院 蘇其康校長	弘光 科技大學 方國權校長	正修 科技大學 龔瑞璋校長	永建 技術學院 陳文慶校長	吳鳳 科技大學 蘇銘宏校長							
	B5-1	B5-2	B5-3	B5-4	B5-5	B5-6	B5-7	B5-8	B5-9	B5-10					
	東南 科技大學 李清吟校長	長庚 科技大學 樓迎統校長	南開 科技大學 許建勳副校長	南榮 技術學院 黃聰亮校長	南臺 科技大學 盧煥茂副校長	建國 科技大學 黃燕飛校長	美和 科技大學 林顯輝校長	致理 技術學院 尚世昌校長	修平 科技大學 陳坤中副校長	桃園創新 技術學院 高文秀校長					
	B6-1	B6-2	B6-3	B6-4	B6-5	B6-6	B6-7	B6-8	B6-9	B6-10	B6-11				
	崇右 技術學院 梁發輝校長	嘉山 科技大學 李天祥副校長	康寧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吳文弘校長	敏惠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黃至誠校長	景文 科技大學 鄭永福校長	朝陽 技術學院 鍾任等校長	華夏 技術學院 嚴文方校長	慈惠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蕭耀華校長	慈濟 技術學院 蕭文瑞校長	新生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陳清輝校長	經國管理暨 健康學院 邱明源校長				
	B7-1	B7-2	B7-3	B7-4	B7-5	B7-6	B7-7	B7-8	B7-9	B7-10	B7-11	B7-12	B7-13		
	臺北海洋 技術學院 唐彥博校長	臺南應用 科技大學 盧昭彰校長	臺灣 觀光學院 張瑞雄校長	輔英 科技大學 許淑蓮校長	遠東 科技大學 王仁仁校長	德明財經 科技大學 徐守德校長	德霖 技術學院 周家華校長	黎明 技術學院 周錦東校長	樹人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許俊駿校長	樹德 科技大學 朱元祥校長	醒吾 科技大學 陳雅文副校長	龍華 科技大學 顧自祥校長	嶺東 科技大學 陳仁龍副校長		
	B8-1	B8-2	B8-3	B8-4	B8-5	B8-6	B8-7	B8-8	B8-9	B8-10	B8-11	B8-12	B8-13	B8-14	B8-15

走道

	C1-1	C1-2	C1-3	C1-4		
	技職司 司長 李彥儀	處專員 謝淑貞	部長秘書 謝淑貞	部長秘書 謝淑貞		
	C2-1	C2-2	C2-3	C2-4	C2-5	C2-6
	台南市中小 企業發展指 導員協會 謝淑貞會長	輝華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盧福源董事長	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 林振德校長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古源光校長	國立屏東商 業技術學院 林俊昇校長	國立高雄海 洋科技大學 呂學信副校長
	C3-1	C3-2	C3-3	C3-4	C3-5	C3-6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蕭泉源校長	空軍航空 技術學院 李國祥校長	陸軍 專科學校 程詒誥校長	大仁 科技大學 王駿發校長	大同 技術學院 簡宜博校長	大華 科技大學 石慶得校長
	C4-1	C4-2	C4-3	C4-4	C4-5	
	育英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蔡錫順校長	育達商業 科技大學 陳建輝校長	亞太創意 技術學院 謝銘文校長	亞東 技術學院 饒進欽校長	和春 技術學院 黃登芳校長	
	C5-1	C5-2	C5-3	C5-4		
	科亞健康管 理專科學校 蕭淑貞校長	馬偕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黃瑞吉 主任秘書	高美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李光大校長	高苑 科技大學 曾燦煌校長		
	C6-1	C6-2	C6-3			
	聖母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陳友倫校長	聖約翰 科技大學 陳金鐘校長	萬能 科技大學 莊聯校長			
	C7-1	C7-2				
	環球 科技大學 許登輝校長	蘭陽 技術學院 林江龍校長				

走道

走道

控 制 室

入口

入口



102' 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residents

下午場座位表

入口

入口

主講台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李孫榮校長	行政院 勞委會職訓局 賴立勳副局長	經濟部 工業局 沈榮津局長	教育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次長 陳德華	技職司司長 李彥儀	教育部 會計處處長 陳慧娟
講 台						

	A1-1	A1-2	A1-3	A1-4	
	台灣全球產 發展協會 鄧伯衡秘書長	台灣金融 研訓院 陳泰隆副院長	台灣醫藥 工業同業公會 丁木胤理事長	台灣醫藥 工業同業公會 魏煥文副理事長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奇美醫院 王志中副院長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李維副總經理	欣冠興業 有限公司 賴惠珠董事長	直正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張國林董事長	高雄市鋼鐵公會 洪水添理事長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國立高雄第 一科技大學 陳振遠校長	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 容繼業校長	國立高雄應 用科技大學 楊正宏校長	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 侯春香校長	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 趙敏勳校長	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 李添柏校長
	A4-1	A4-2	A4-3	A4-4	A4-5
	大漢 技術學院 宋佩瑛校長	中州 科技大學 曾慶濤校長	中國 科技大學 谷家恆校長	中華 科技大學 田振榮校長	中華醫事 科技大學 林金龍校長
	A5-1	A5-2	A5-3	A5-4	
	和春 技術學院 呂錦修副校長	明志 科技大學 劉紹華校長	明新 科技大學 馮丹白校長	東方 設計學院 吳淑明校長	
	A6-1	A6-2	A6-3		
	高鳳數位 內容學院 洪發財校長	健行 科技大學 李偉校長	崇仁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周立勳校長		
	A7-1	A7-2			
	僑光 科技大學 衛民校長	臺北城市 科技大學 連信仲校長			

	B1-1	B1-2	B1-3	B1-4											
	上銀科技 卓永祺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鄒若青董事長	旺宏電子 吳榮求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商 業同業公會 杜全昌總幹事											
	B2-1	B2-2	B2-3	B2-4	B2-5										
	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 業務督導員 黃靜怡	鉅業精機股份 有限公司 李景聖協理	鑫大工業區 服務中心 林輝鈞主任	臺灣工具機暨零 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黃建中秘書長	遠東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傅正隆副理										
	B3-1	B3-2	B3-3	B3-4	B3-5	B3-6	B3-7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姚立德校長	國立臺北商 業技術學院 賴振昌校長	國立臺北護 理健康大學 黃秀梨校長	國立臺東 專科學校 姚鳳山校長	國立臺南護 理專科學校 陳文貴校長	國立臺灣 戲曲學院 葉瑞徽副校長	國立臺灣 戲曲學院 鄧瑞濱校長								
	B4-1	B4-2	B4-3	B4-4	B4-5	B4-6	B4-7	B4-8							
	中臺 科技大學 李宏謀校長	仁德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黃柏輝校長	元培 科技大學 林志城校長	文藻 外語學院 蘇其康校長	弘光 科技大學 方國權校長	正修 科技大學 龔瑞璋校長	永達 技術學院 陳文慶校長	吳鳳 科技大學 蘇銘宏校長							
	B5-1	B5-2	B5-3	B5-4	B5-5	B5-6	B5-7	B5-8	B5-9	B5-10					
	東南 科技大學 李鴻吟校長	長庚 科技大學 權迎娣校長	南開 科技大學 許德嘉副校長	南榮 技術學院 黃聰榮校長	南臺 科技大學 盧煇茂副校長	建國 科技大學 黃燕飛校長	美和 科技大學 林顯輝校長	敦理 技術學院 尚世昌校長	修平 科技大學 陳培中副校長	桃園創新 技術學院 高文秀校長					
	B6-1	B6-2	B6-3	B6-4	B6-5	B6-6	B6-7	B6-8	B6-9	B6-10	B6-11				
	崇右 技術學院 梁榮輝校長	嘉山 科技大學 李天祥副校長	康寧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吳文弘校長	敏惠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葉至誠校長	景文 科技大學 鄭永福校長	朝陽 科技大學 鍾任琴校長	華夏 技術學院 嚴文方校長	慈惠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蕭耀華校長	慈濟 技術學院 羅文瑞校長	新生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陳清輝校長	經國管理醫 健康學院 邱明源校長				
	B7-1	B7-2	B7-3	B7-4	B7-5	B7-6	B7-7	B7-8	B7-9	B7-10	B7-11	B7-12	B7-13		
	臺北海洋 技術學院 唐彥博校長	臺南應用 科技大學 盧昭彰校長	臺灣 觀光學院 張瑞雄校長	輔英 科技大學 許淑蓮校長	遠東 科技大學 王元仁校長	德明財經 科技大學 徐守德校長	德霖 技術學院 周家華校長	黎明 技術學院 周錦東校長	樹人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許俊期校長	樹德 科技大學 朱元洋校長	醒吾 科技大學 康義文副校長	龍華 科技大學 蔡自祥校長	嶺東 科技大學 陳仁龍副校長		
	B8-1	B8-2	B8-3	B8-4	B8-5	B8-6	B8-7	B8-8	B8-9	B8-10	B8-11	B8-12	B8-13	B8-14	B8-15

	C1-1	C1-2	C1-3	C1-4		
	台灣國際物流 暨供應鏈協會 職訓教育小組 張慧小姐	台灣製藥工業 同業公會 陳威仁理事長	艾芬迪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侯曉淵總經理	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 謝維銘副局長		
	C2-1	C2-2	C2-3	C2-4	C2-5	C2-6
	台南市中小 企業發展指 導員協會 鄭美麗會長	聯華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盧福源董事長	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 林振源校長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古浪光校長	國立屏東商 業技術學院 林俊昇校長	國立高雄海 洋科技大學 呂學信副校長
	C3-1	C3-2	C3-3	C3-4	C3-5	C3-6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蕭泉源校長	空軍航空 技術學院 李國祥校長	陸軍 專科學校 程進忠校長	大仁 科技大學 王駿發校長	大同 技術學院 簡宜博校長	大華 科技大學 石慶得校長
	C4-1	C4-2	C4-3	C4-4	C4-5	
	育英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蔡至順校長	育達商業 科技大學 陳建勝校長	亞太創意 技術學院 劉錫文校長	亞東 技術學院 饒達毅校長	和春 技術學院 黃麗芳校長	
	C5-1	C5-2	C5-3	C5-4		
	科華健康管 理專科學校 蕭貴貞校長	馬偕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黃瑞吉 主任秘書	高美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李光茂校長	高苑 科技大學 曾慶煌校長		
	C6-1	C6-2	C6-3			
	聖母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陳友倫校長	聖約翰 科技大學 陳金鐘校長	萬能 科技大學 莊權校長			
	C7-1	C7-2				
	環球 技術學院 許舒福校長	蘭陽 技術學院 林江龍校長				

走道

走道

走道

走道

走道

控制室

入口

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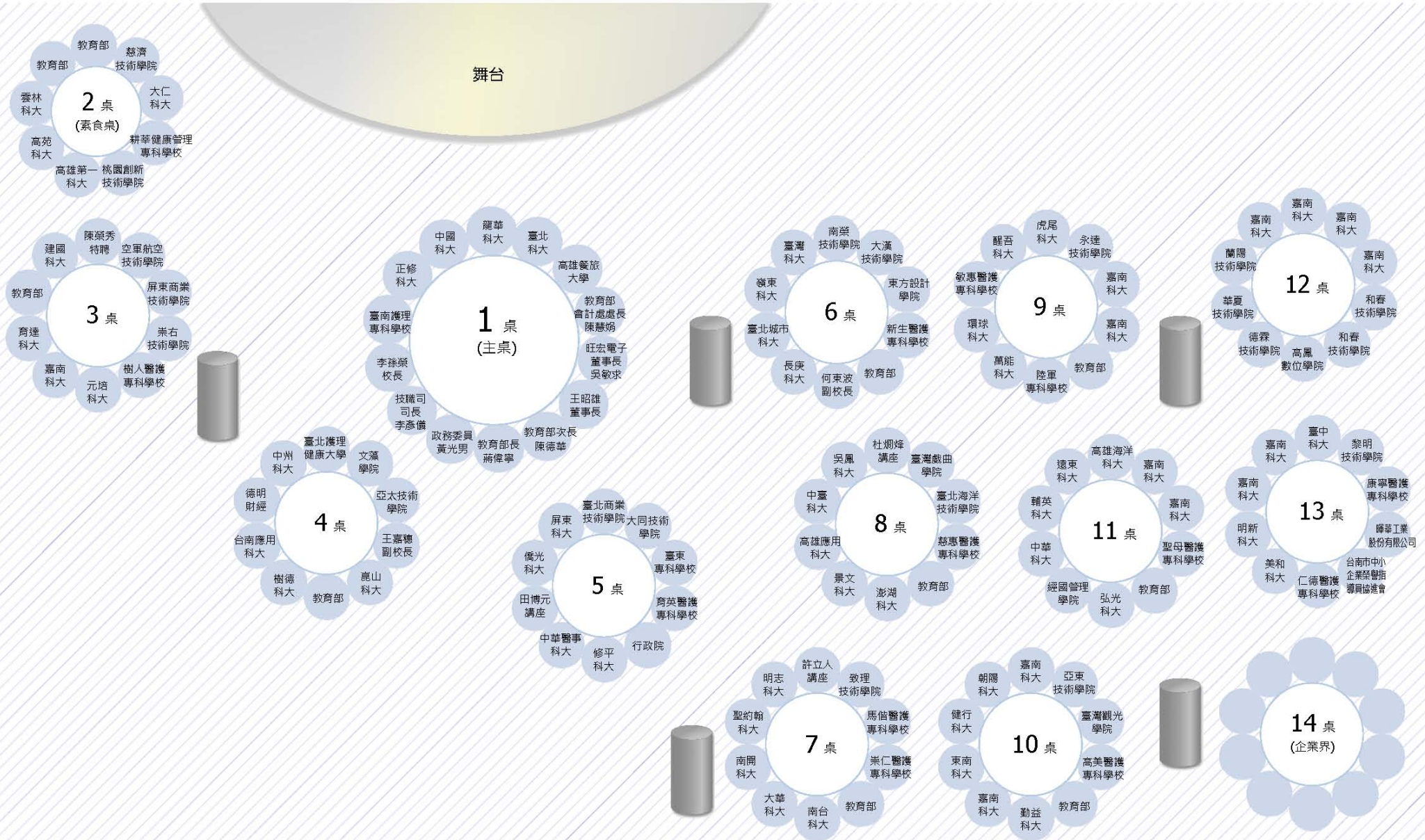


102' 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resid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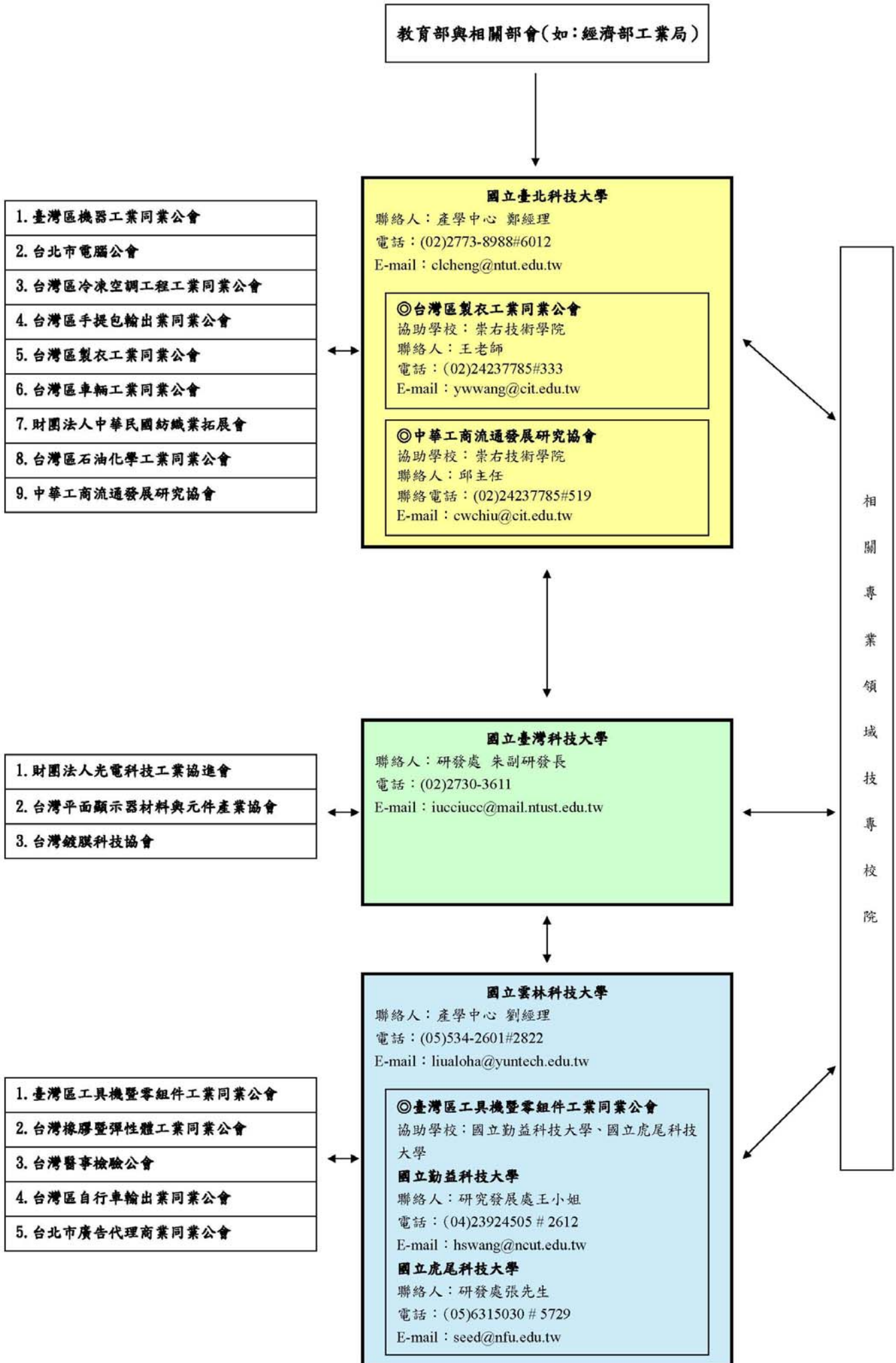
用餐座位

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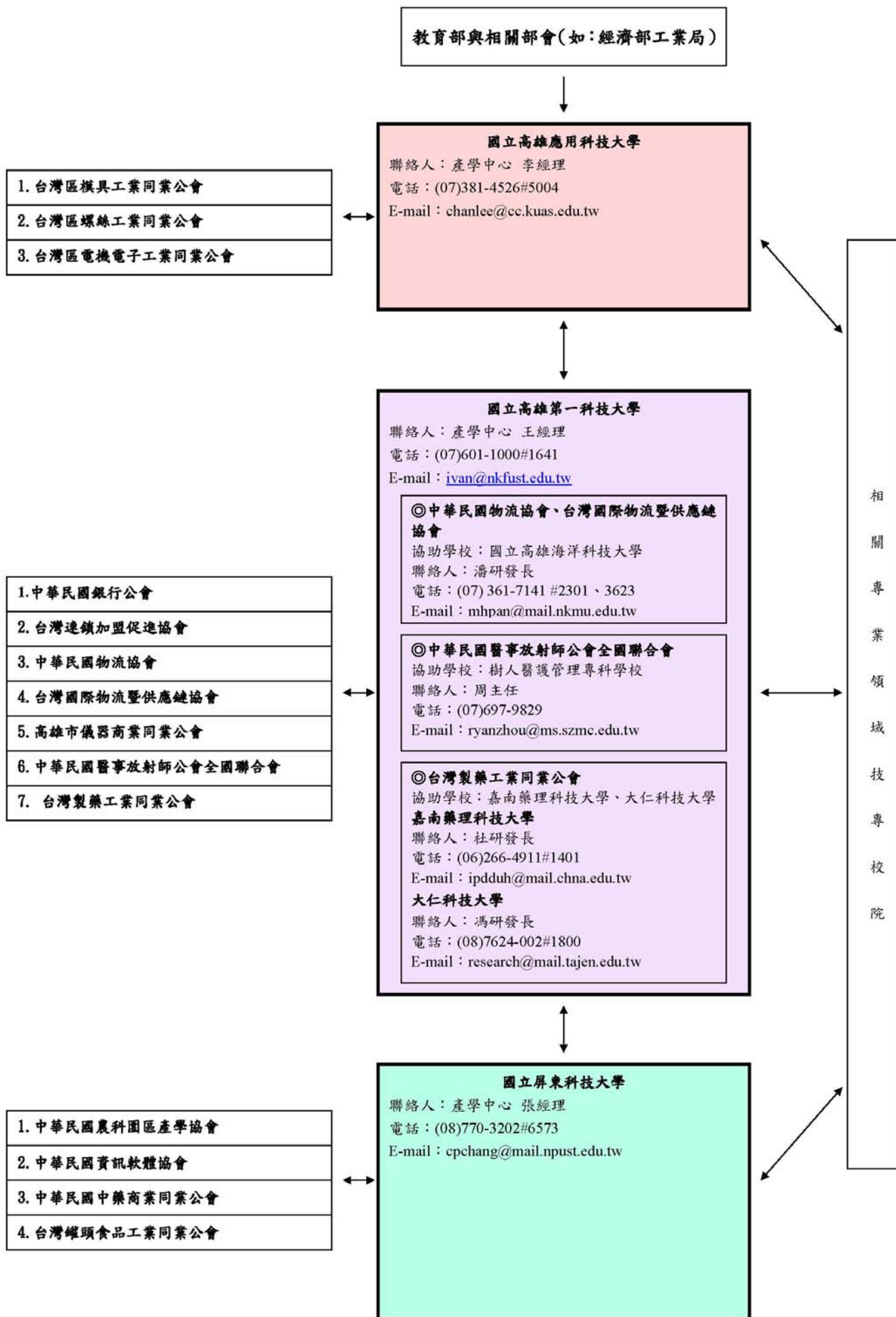


玖、附件

教育部與各產業公會建置交流平臺聯絡窗口圖表



教育部與各產業公會建置交流平臺聯絡窗口圖表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暨校區配置圖



搭乘飛機：

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台南站下車，轉台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 20 分鐘；搭計程車 5 分鐘內至本校。
- (2) 高鐵台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

- (1) 由台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 20 分鐘
- (2) 保安站下車，搭計程車 5 分鐘內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台南到本校可搭乘市區 5 號公車或興南客運 7658 公車
- (2)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39、8041、8046。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6-2219177、06-2214379、07-746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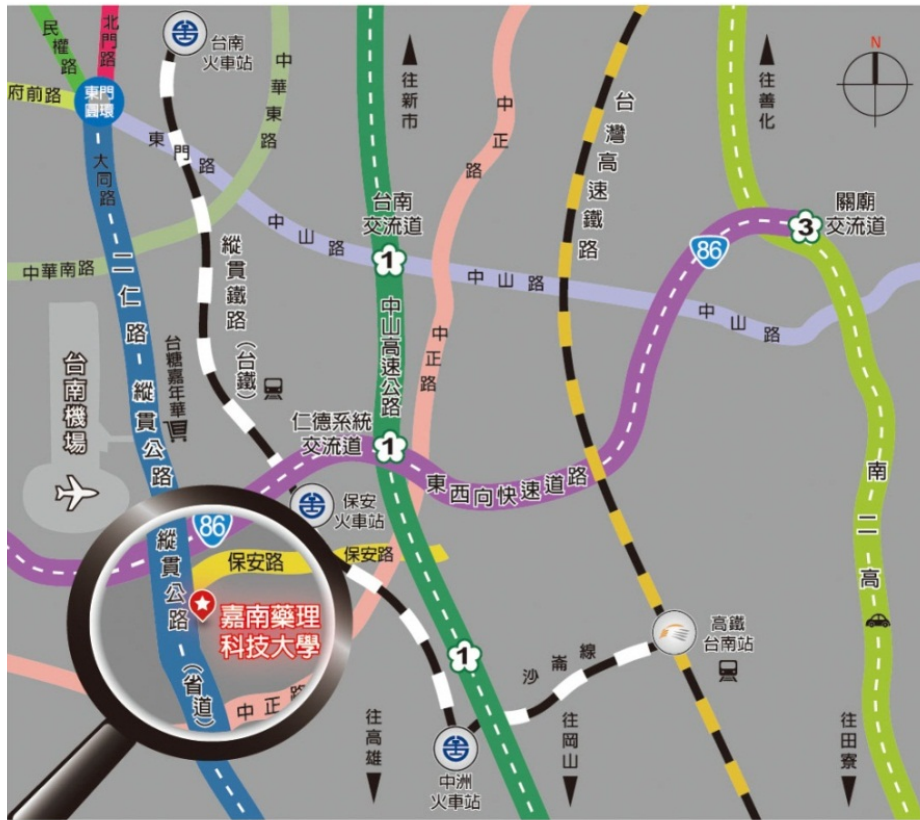
高雄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ksbus.com.tw/>

興南客運公司網址 <http://snnew.myweb.hinet.net/main.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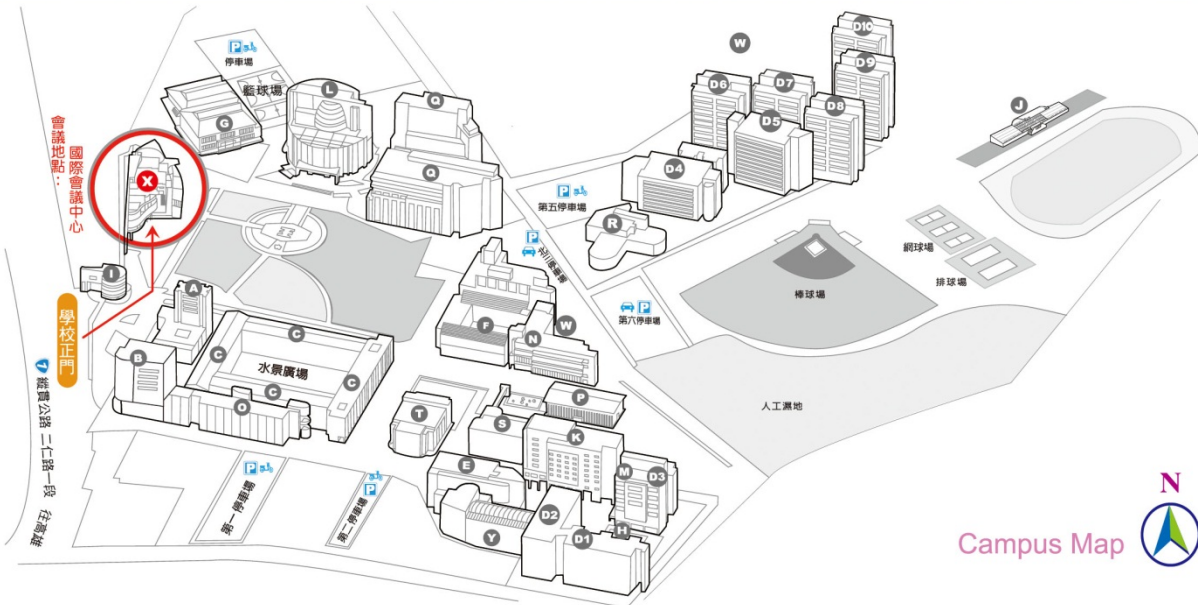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台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台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台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台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台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Campus Map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行政大樓 B 松田大樓 C 綜合教學大樓 D1 英傑三 D2 英傑一 D3 英傑二 D4~D10 錦豪一~七 (A-G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環境永續大樓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G 體育館 H 游泳池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J 司令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 輝振大樓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O 職安大樓 P 藥學大樓 Q 資訊暨教學大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 學生活動中心 X 國際會議中心 R 實習餐廳 T 大禮堂 Y 幼保大樓 W 污水處理廠 |
|---|---|--|---|